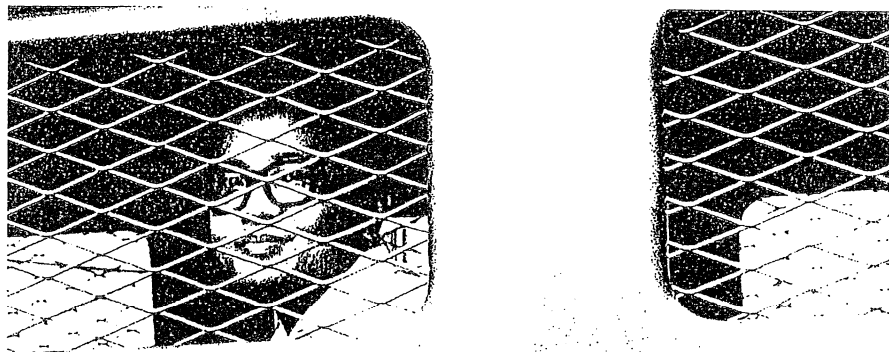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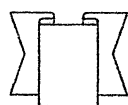


從殖民地到獨立



PRISONS

大時代中的小卒



我的故事

盧大通

非賣品

目 錄

前 言

1	我自由了	1 - 2
2	我的童年	3 - 6
3	當學徒 上夜学.....	7 - 10
4	參加工會	11 - 12
5	我的未婚妻 陳亞送	13 - 16
6	坐牢	17 - 20
7	單獨監禁	21 - 24
8	充滿信心 堅持斗爭	25 - 26
9	我們被出賣了	27 - 32
10	重返樟宜監牢	33 - 36
11	被強押往中國	37 - 42
12	申請人身保護令	43 - 44
13	前往英國	45 - 46
14	在英國倫敦	47 - 50
15	訪問瑞典	51 - 52
16	結婚	53 - 54
17	告別倫敦	55 - 58
18	東方之珠 - 香港.....	59 - 60
19	當陪審員	61 - 62
20	兩次做心臟 “搭橋” 手術	63 - 64
21	反殖斗士 留落香江	65 - 66

後 記

附 錄

1. 林有福政府發的第一張扣留令 --- 由顧德 (W.A.C. Goode)簽署
2. 李光耀政府發的第一張扣留令 --- 由內政部長王邦文簽署
3. 補充資料 -- 英國解密檔案 -- 新加坡要把我遣往英國

剪 報

1. 李光耀政府致治安委會有關政治犯備忘錄
2. 被國際赦免會列為 “有良知的犯人”
3. 有關被驅逐出境新聞
4. 在大寶石輪上給母親的電報
5. 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及審訊新聞
6. 起訴吳慶瑞及被判入窮籍案審訊新聞
7. 赴英國新聞
8. 社陣報報導有關我的新聞及聲明

全文完

前言

上世紀五十年代，我在新加坡積極參加當時轟轟烈烈的反殖和工運而被捕入獄。沒想到一進去就坐了將近十三年！

這段不尋常的人生經歷，值得把它記紀錄下來，如果不能算是給歷史留下一點資料，最少也給我的後代知道，他們的前輩曾受過當時暴君的非人道對待。如果我不把它寫下來，我死了，就沒有人知道我這段不尋常的經歷。所以，老朋友都希望我在走之前，把它寫下來，可以提醒人們，在李光耀統制下，發生過這樣缺德的事情，而且不只我一宗。只有在極權國家裡的暴君，才會不經法庭審判定罪，就把他的人民無限期關在監牢裡！並秘密地、非法地虐待他們！

就在這班老朋友的鼓勵下，我動筆寫“我的故事”。這是真實的故事，不是虛構的創作小說。這類慘無人道的故事，在上世紀六十和七十年代李光耀的統制下，不斷地發生著。

* * * * *

回想起新加坡左翼在上世紀中反英國殖民地統治時，選擇了李光耀作為同路人，並且過度信任他，結果在他撐握政權後，充份地利用他新得來的權力，與英國殖民主義者和聯合邦拉曼政府勾結，有計劃地把新加坡左翼勢力澈底消滅掉，是新加坡左翼運動歷史上一件很不幸的災難。今日來探討那段歷史，不意味著是要來責怪當時左翼運動的決策者，更何況當時的決策者到現在對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出一個結論。新加坡大學亞洲研究學會主任 Anthony Reid，在與陳平對話的研討會上問陳平：“……因此，你是說一直到 1961 年黨的政策是支持李光耀。”[陳平說：“是的”]回看起來，那是錯了嗎？陳平說：“在我們黨內還有不同的意見(會場笑聲)，所以，我不能給你任何答案，我們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Dialogues with Chin Ping’ p.194) 不過，從現在可得到的歷史資料和新加坡左翼的下場，可以肯定，當時的決策者對李光耀這個人的本質的認識，是不夠清楚的，才會犯上這嚴重的歷史錯誤。

李光耀根本就不是一個反殖民主義者，更談不上是左派人士。他早就和英殖民地官員搞上關係。他向殖民地政府說：“……我和共產黨沒聯繫，也不同情共產黨的作為，……”（“李光耀回憶錄 1923-1965” p.152），以便取得英國人對他的信任。他在回憶錄中說他在英國時，曾在馬來亞大廈發表演說，因此受到新加坡政治部的注意。他父親的朋友，當時的新加坡警察總監福爾傑曾請他到德凡郡瑟斯頓的老家住了三天。李光耀認為福爾傑“他所感興趣的，是衡量我是一個怎樣的人”（p152）。後來新加坡政治部主任奈傑爾·莫里斯建議在他回新加坡時，立刻扣留他，但福爾傑不同意，而當時的新加坡總督、英軍總司令和輔政司都支持福爾傑的看法。並認為如果善待李光耀，並把他爭取過去，那就有利無弊了。李光耀回新加坡幾個月後，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便邀請他到他家裡吃飯了。可見李光耀早就被英國人看上並爭取過去了。還談什麼反殖民主義呢！當澳洲國家大學 Jamie Mackie 教授在與陳平對話的研討會上說：“他（李光耀）早年是個很反殖民主義者，很反英”。（“Dialogues with Chen Ping” p.195）陳平說：“我不以為是。他參加進步黨，他怎麼還能強烈反殖民主義呢？從他的回憶錄中，看不到他在倫敦學生時期，做了些什麼？”

回新加坡後，李光耀也保持和新加坡政治部警監柯里頓接觸。“1952年一個星期天他曾一早就到歐思禮路 38 號找我。”（p.187）向他“……了解更多有關林豐美等共產黨人在倫敦的情形，以及他們對星馬學生的影響。”另一次李光耀是到羅敏申路政治部柯里頓的辦公室見他。這時李光耀是沙末·伊斯邁的辯護律師。（沙末·伊斯邁這時是在緊急法令下被英殖民地政府扣留的政治犯）他問柯里頓沙末是不是共產黨員，柯里頓回答說：“是我所見過的最聰明的共產黨人”。並叫李光耀“影響他吧，他是值得拯救的。”（P.188）。當李光耀介紹兀哈爾到軍港工友聯合會和詹密星到新加坡海港局工友聯合會工作之前，也向柯里頓打聽他們兩人是不是抗英同盟的秘密成員，有沒有可能是馬克思主義者或共產黨人。柯里頓說沒有這樣的紀錄。鼓勵李光耀試用這兩個人。

李光耀在林德憲制下和林清祥一起當選立法議員後，借助林清祥的威風，福星高照，成為新加坡左翼運動的領袖。被左翼工會接受並聘請他為法律顧問。然而，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林有福政府的兩次大逮捕後，他就原型畢露，進一步與英殖民主義者勾結，為自己將來撐握政權鋪平道路。在和林有福第二次到倫敦參加新加坡自治憲法談判時，李光耀接受了禁止在扣留中的政治扣留人士參加第一屆在自治憲法下的選舉條文，這就把非法剝奪了在扣留中林清祥等的政治權利合法化，使林清祥等不能參

加立法會選舉。他也同意在新的憲法下，由英國馬來亞和新加坡三方成立內部治安委員會，為將來繼續鎮壓新加坡左翼推捨責任做好準備。當林清祥等被關進監牢後，李光耀就堂堂皇皇當起德高望重的反殖唯一左派紅星。但暗地裡政治部竟大開方便之門，為他安排以探監的方式，在無政治部官員的監視下，到扣留營中進行分化活動，收買蒂凡那，並和他自由自在討論人民行動黨將來執政的政綱。據李光耀最信任的吳慶瑞在一次訪問中(See Melanie Chew's Leaders of Singapore)透露，李光耀已是當時新加坡英國殖民地總督的顧德的好朋友。“1958年5月倫敦憲制談判過後，顧德一直跟我保持接觸。”李光耀寫道：“對於涉及未來政府的事宜，他總會讓我有機會表明看法。”“我們甚至在選舉期間(1959年5月)也會面。當時他一度取笑我說，我就像從孩子那裡拿走棒棒糖那樣，毫不費力地就從林有福等人手中搶走了對方得到的支持。”他與顧德安排讓公務員可以在完全保留退休金的條件下辭去公務員工作出來參加大選。吳慶瑞和貝恩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出來提名當人民行動黨的候選人。英國人早就為李光耀的接班做了許多工作。新加坡人民和左翼當時那會知道這位他們所信任的“反殖英雄”背後的故事呢！他一方面在群眾大會上高喊 Merdeka 和反殖口號，另一方面卻在總督府二樓和殖民地的總督喝下午茶！這不是欺騙是什麼？

歷史上找不到一位真正反殖民主義者能得到殖民主義者的厚待。也找不到一位真正反殖民主義的民族戰士沒有坐過殖民地的牢，只有李光耀例外！亞非拉的民族主義反殖鬥爭的英雄們，不是在森林裡進行武裝革命，就是在殖民地的監牢裡長期度過。而李光耀的“反殖”卻是在他舒服的冷氣房裡！我們在他的回憶錄中讀不到他怎樣反殖的紀錄。相反的，我們所讀到的是他如何費盡心機，如何對付扶植他上台的新加坡左翼力量。李光耀根本就不是當時新加坡人民所想象中的，與左派站在一起的真正反殖民主義者。他的第一本回憶錄簡直就是他從事反共的回憶錄。他是英國人當時所要尋找的接班人。在1966年6月10日在馬來西亞星洲日報的訪談中李光耀說：“……三年半的苦難日子過去後，英國人回來了，再也無法重建過去的威望和帝國統治。他們於是到處尋找一群有能力接管，卻不會讓共產主義取代的人們，我們就是這樣進入(政治)的”。

但是，李光耀的智慧告訴他：要有效地扮演英國接班人的角色，當靠殖民地主人的支撐是不會成功的，結果就會像當時的進步黨和林有福一樣，最後肯定是要被人民拋棄。因此，他必須和當時得到廣大群眾擁護的共產黨及左翼人士搭上關係。利用這股力量當橋樑來幫助他走上星馬的政治舞台。所以，他說：“我離開英國之前，決定同馬來亞

共產黨駐倫敦非正式代表林豐美接觸。”(p. 150) 回新加坡後, “…我也希望同約翰. 伊峇和林建才接觸. 他們過去是馬來亞民主同盟的主要左翼領導人…” . 馬來亞民主同盟是在 1948 年緊急法令開始時就解散了. 當約翰. 伊峇在 1950 年 11 月某一天到他家裡找他, 李光耀相信伊峇知道他在倫敦找過林豐美的事. 伊峇在 1951 年 1 月被捕, 李光耀不但沒有對他的被捕表示同情. 反而為自己慶幸說: “如果他和他們周圍一夥人在往後 6 到 12 個月內未被逮捕, 政治部可能把我也包括在他們的掃蕩名單中.”

陳平更肯定地說: “李光耀主動找我們, 說他要成立一個政黨, 缺乏人手, 要我們派幹部幫忙他. 那就是為什麼我們派了一些人, 一些我們的黨員, 一些很親近的黨員去幫忙他.” 陳平更認為李光耀當時不竟是缺乏人手, 最主要的是缺乏威信. “他嘗試以左派的姿態出現, 他需要改變他的面貌, 從右至左, 他需要這種掩飾.” (“Dialogues with Chin Peng” P. 194-5). 李光耀沒有控告陳平和新加坡大學出版社誹謗他, 陳平應該是講真話了.

所以, 李光耀就披上了反殖的外衣, 滲透到左翼的圈子裡. 他公開發表親共言論. “……. 共產黨肯定會勝利……. 任何人要在新加坡得到和講華語的人在一起, 就不能反共. 華人很為中國而感到驕傲. 假如要我在共產主義和殖民主義之間作一選擇, 我將投共產主義一票, 而大多數人都會這樣做.” (Straits Times, 5 May 1955).

因此, 他跟左派一起高喊反殖民主義, 要求民主自由和獨立. 他更在 1956 年林有福大逮捕左翼人士後在立法會議辯論時說過這樣的話: “……. 我自己就不相信共產主義是一種邪惡的力量. 事實上, 對於他們所要做的事, 70%我贊同…….” (“李光耀回憶錄” 中文版 302 頁). 他看清楚只有左派的力量, 才能把他推上新加坡政治舞台的頂峰. 因此, 他積極為左翼民主人士, 如馬來亞大學的馬來亞社會主義俱樂部華惹(Fajar)的案件和五一三事件的華校學生打官司, 他和左派一起譴責殖民地政府的政治鎮壓和大逮捕, 要求結束緊急法令, 讓人民享有民主結社和言論自由等等的主張. 他的這些表現贏得了左翼的信任, 認為他是在統一戰略下可團結的對象.

在任何民族解放斗争中, 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一起對抗共同的敵人, 這種統戰的策略是放之於四海皆通的. 但是統戰策略一旦撐握得不好, 就會出毛病了. 毛澤東曾批評斯大林在抗日戰爭開始時, 支持當時中共領袖王明的右傾統戰路線, 主張“一切通過統一戰線”, “一切服從統一戰線” 與國民黨搞統戰, 抗日戰爭結束後又要中國共產

黨不要反擊國民黨發動的內戰。統戰是要有一定的原則性的。是要在不犧牲整體利益的大前題下，才可以作出妥協。

馬來亞共產黨和新加坡左派在反殖鬥爭中，為了盡快結束英殖民主義在新馬的統治，很不幸選錯了團結的對象。把李光耀當作獨一無二的反殖同伴。

方壯壁在答覆賽·查哈里的批評時承認說：那時我們對李光耀這個人是非常缺乏認識的。我們是真心支持他，誠意與他合作的。但是以“真心誠意”對待“奸詐狡猾”，“真心誠意”可就變成“笨拙愚蠢”了。因此，方壯壁也要承認：當時以“修補”與行動黨的關係作為出發點的策略考慮是不正確的。因為這個立足點首就弱化了我們面對對方時的地位和力量。其實，當時對方是完全需要我們支持和“護航”的。對方的基層成員和基層組織，大部分掌握在我們手裡。我們應該是對他們採取更主動和更強硬的態度才對。但是，相反的，我們卻採了妥協和退讓的態度，希望以此來取得對方的信任和諒解，以換取對方“共同團結反殖”！這樣的偏差，實質上是“策略上的右傾機會主義”。（見方壯壁的〈天若有情〉談笑間[八]）。這是很坦誠的檢討和對過去的錯誤勇敢承擔的態度。

其實，左派要爭取李光耀的信任談何容易，在人民行動黨的內閣部長中，他只信任吳慶瑞一個人，連杜進才和拉惹拉南他都不信任。這發生在新加坡被踢出大馬的重大事件上，杜進才和拉惹拉南都被蒙在鼓裡。當Melanie Chew問杜進才新加坡內閣當時有沒有討論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的事，杜進才說他完全不知道這件事。他也不以為其他內閣部長知道這件事。那該是一件秘密的行動。他所知道的是李光耀半夜從吉隆坡打電話要他半夜駕車前往吉隆坡。他感到意外。他以為李光耀是在金馬倫高原度假。他也不知道吳慶瑞也在那裡，他相信他們已經決定了一切。杜進才說他和拉惹拉南被排除在這件事外。他們也被阻止一起前往吉隆坡，以阻止他們交換意見。

拉惹拉南也說他和李光耀之間的一個不同點是李光耀對民主並不那麼強烈。“我相信民主，這點李光耀和我不一樣。他說：你太天真，你不了解，一人一票是行不通的。最近，他說應該給予受教育者一人兩票。”（Melanie Chew. P.155）。

現在看起來，方壯壁承認：“那時我們對李光耀這個人是非常缺乏認識”。的確，在不知道李光耀到底是個怎樣的人，不知道他根本就不是反殖，而是英殖民主義者的接

班人。就動員群眾全力支持他上台，是很錯誤的。而李光耀反說左派支持他是因為左派要靠他來保護。從新加坡反殖鬥爭的歷史紀錄上，我們看不到李光耀什麼時候保護過左派！在 1956 和 1957 林有福政府的兩次大逮捕，左翼人士都被送進監牢，而李光耀是安全無恙。他怎麼能保護左派呢？他從來就沒有保護過左派！也沒有能力保護左派。左派也完全明白，在反殖民主義這場鬥爭中，誰也保不了我們，只有人民取得最後勝利，才是真正的保障。在這場鬥爭中，我們所看到的是李光耀他怎樣和殖民主義者勾結來摧毀新加坡的左翼力量。和他搞統戰的結果是左翼付出了無可彌補的代價！而讓李光耀“抄別人後路，坐收其成。”把人民反殖的成果，佔為己有。新加坡成為一個極權的國家，他變成一個暴君，一個極權主義者，一個反共英雄！人民在害怕中過日子，不敢過問政治，連大選時投反對票都怕被迫害。

* * * * *

看出李光耀的反動傾向，一小群當時被認為是“左派冒險份子”或犯了“左傾幼稚病”的人民行動黨黨員，在 1957 年 8 月人民行動黨舉行的中委會選舉時，希望改變行動黨中央領導層的右傾狀況，選出幾位左翼同志進入黨中央，想伸和以李光耀為首的右派份子控制黨的政策。可見當時已有人看出與李光耀這個人搞統戰的危險性。但當時左派的主流思想是不贊成這麼做的。且認為這是犯了冒險主義，左派幼稚病，激怒了李光耀，破壞了統戰。林有福政府插手援救李光耀，把他們關進樟宜監獄。這導致過後方壯壁採取了所謂與李光耀“修好”的統戰政策，結果一敗塗地。現在回顧起來，這群小伙子倒是有先見之明！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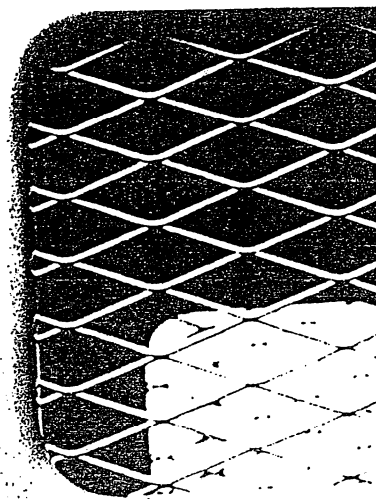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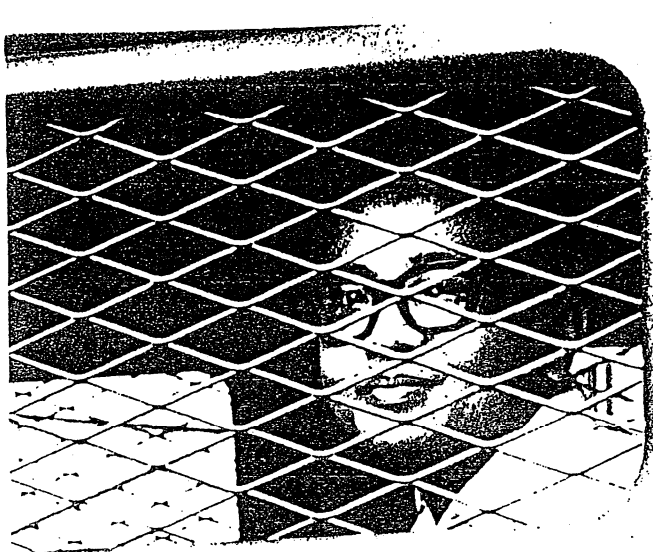
新加坡左派犯上了另一件大錯就是社陣在 1965 年決定杯葛國會和大選。李紹祖後來也承認這是一件巨大的錯誤。結果讓人民行動黨獨站了國會，在政府完全控制新聞自由的新加坡下，這樣做更是剝奪了自己公開對抗李光耀的講台。社陣的這項決定顯然是受到當時在中國剛剛開始的文化大革命影響。作為一個合法政黨的領袖，李紹祖怎麼能宣佈放棄議會鬥爭而把鬥爭帶上街頭？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他並非要在新加坡打游擊戰或進行武裝革命！這實實在在是犯了左傾幼稚病。他的這一決定除了大大益了李光耀外，也使新加坡人民失去了鬥爭的方向和目標而對鬥爭失去信心。人民更在李光耀的宣傳與恐嚇下，放棄了鬥爭，使多年來左派辛辛苦苦所組織起來的群眾基礎，消失得無影無踪。這真是新加坡左派的災難！現在更有人質疑李紹祖到底是不是左派人士？

* * * * *

新加坡反殖斗爭歷史是新加坡人民用血汗寫成的歷史！身為這段歷史的見證人和參與者，也是這段偉大的歷史中的犧牲者之一名小卒，我有幸能看到新加坡人民今天能過著安定的日子很感興慰。這不是李光耀的功勞，是千千萬萬像我這樣的反殖人民的努力和自我犧牲的精神所換來的成果，也是千千萬萬新加坡人民辛辛苦苦努力的結果。

希望“我的故事”能把讀者的記憶帶回到那段偉大的時代！

盧大通 香港，2007年3月6日。



PRISONS

這相片是我從女皇鎮監牢被帶往高等法出席聽審[人身保護令]時,被當時的英文報東方日報[EASTERN SUN] 記者在高等法院後門拍到的.其他報章也刊登這相片,但沒刊登“PRISONS”這個字,

一、我自由了

壹九六九年三月十六日，一架錫蘭航空公司的飛機把我從新加坡巴爺禮峇飛機場(當時還沒有樟宜機場)飛到倫敦去，結束了我在李光耀監獄中近十三年的牢獄生活。我自由了！

當時，一九六九年，我是新加坡政治扣留者當中，被扣留得最長久的一個。後來，賽·扎哈里(Said Zahari)，林福壽醫生，謝太寶等都打破了我的紀錄。這十三年裡，在不同的時間，我分別被關在不同的地方，如樟宜監牢，中央警察局(已拆除)政治部的秘密扣留所，棋樟山上的政治扣留營，女皇鎮獄牢。

我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晚，被當時的林友福魁壘政府逮捕，未經審判而扣留的。沒想到新加坡改朝換代，林有福政府倒台；李光耀政府上台了；新加坡加入大馬了；新加坡被踢出大馬了；新加坡獨立了，但很多反殖人士，還要繼續在獄中，無限期地失去了自由！

最不服氣的是，當時的人民行動黨，是我和我所屬的新加坡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以及新加坡左派反殖民地運動大力支持的政黨，和盟友。李光耀是我們工會的法律顧問也是我的律師。然而，他居然在執政後，繼續無限期扣留在林有福時期和他一起並肩作戰的反殖人士。

一九五六年是新加坡人民反殖民地統治，要求獨立轟轟烈烈的年頭。英殖民地政府接受不了那種局面。當年九月就開始採取了鎮壓行動。首先逮捕了幾位反殖的愛國人士，包括了工運，學運，婦運及其他文化團體的領首，解散了他她們的組織。因而引起了一連串的抗議行動；罷工罷市，遊行示威。事態持續到十月二十七日，當局宣佈戒嚴令，當晚半夜，就進行全島性大規模逮捕行動，軍警包圍了各個工會和其他團體的會所，逮捕了過千名各階層的領袖和幹部。我就是在這次的行動中，當晚在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密駝路總會，和林清祥，方水雙，蒂芃那，詹姆士等人一起被逮捕的。

當時，我是新加坡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中委兼宣教主任。

二、我的童年

我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出世。這是出生紙上的日期，相信有錯誤。我的生相是猴，應該是西歷一九三二年。出生地是當時英國殖民地的北婆羅洲山打根。父親把我取個名字叫大同，參加工會後我改為大通。現在想起來，這名字跟我年輕時所走的那段人生道路，似乎很有意思。

要世界大同談何容易。中國的政治家康有為在他的“大同書”中描述了對人類未來大同世界的嚮往，倡導“無邦國，無帝王，人人平等，天下為公”的大同社會。孫中山先生也為實現他的“三民主義”和“世界大同”的夢想，在理論和實踐上進行努力。而中國最終走向社會主義道路，與大同思想的精神有很大的關係。

我這無名小卒，在年青時期，受到了時代潮流的沖擊，滿懷熱情，也準備為將來的美好社會，“大同世界”獻身！這種正義感，說它是幼稚或天真也好，還是值得驕傲的。雖然我付出很大的代價和作出很大的犧牲。

上世紀五十年代時期的我，憑著一股年青人天真和熱情，不顧家庭的反對，全心全力投身於當時轟轟烈烈的反殖民主義鬥爭運動中，希望自己能在創造一個平等美好社會，使世界走向大同的理想境地的偉大事業上，作出一點貢獻。

我父親是個商人。他帶了家人和他的弟弟，我的叔父，到當時英屬殖民地北婆羅洲去謀生，在山打根開了一間出入口商行，相信成績不錯。儲蓄了些錢，寄回中國鄉下購買田園，修建祖屋。也和其他到南洋謀生的同胞一樣，他每隔幾年就回鄉探親。據我母親說，當時他在鄉下很有名望。我想這大概是因為他到海外後，經濟上有些成就的原因，受鄉親父老的重視。當祖父去世時，他帶了全家人回鄉下吊喪。小住之後，把我們留在鄉下，又和叔父到南洋去，這次是到新加坡。在新加坡，他和朋友合股，開了一間出入口商行。

因年紀還小，也記不起在鄉下住多久。模模糊糊還記得曾在鄉村的祠堂學校讀過書。曾遇過水災，洪水來到門檻。晚上也在房裡的小閣樓上躲過，因為聽到外面有槍聲，說是有土匪到來搶劫，會把小孩子拐走。除此之外，算是豐衣足食，媽媽有時帶我們到田園裡去玩，到溪邊看農夫站在木製的水車上踩著水車，把溪水引進田園灌溉。季節到來時，也到田間看農夫們插秧割禾。

日本侵略中國後，爸爸把我們接到新加坡去。媽媽帶著我們五人，兩位姐姐和兩位弟

弟，乖著輪船，遠渡重洋到新加坡。記得低達時全部搭客都被送上龜嶼島(棋樟山)檢疫站一星期。

我們住在新加坡河畔叻基三十三號。從窗口可以看到對面的大鐘樓和高等法院大廈，從左邊望，可見到大馬路的大橋，皇家山上的燈塔(已經不存在了)，那時，還可以望到遠處的國泰大廈的頂端，當時它要算是高樓大廈了！從右邊望，可見到浮爾頓大廈和它下邊的吊橋。

駕車沿著叻基河邊向大馬路吊橋方向跑，是不能上吊橋的。那是一條死路，CUL DE SAC。日本人初到新加坡，不知道這裡的道路環境，往往就碰壁了。他們的軍車隊伍經常是幾十輛跑在一起，轟轟隆隆地向前衝，結果只好一輛一輛慢慢倒退回來。我們就躲在半開著的窗門後面，偷看他們怎樣把軍車一輛一輛倒退回來。

當時的新加坡河上船滿了大大小小駁船和舢舨。幾乎把整個河面都塞滿了。只留下河中的一條狹小的河道可以通航。每當農曆初一和十五中午潮水高漲時，河水就會溢出馬路，所有的木船就會浮出水面高出馬路。特別是那些沒有載貨的空船。當河上的船隻不是很多的時候，河面就顯得很寬，河水也顯得很清淨，在烈日下，陣陣的微風，吹起了河面上的微波。在日本佔領新加坡時期，對面大鐘樓的大廈裡住滿了日本兵，他們就從對岸游到彼岸，來回不斷地游著。

我們最擔心的是在退潮時船上發生火警。因為退潮時船隻都沉到河床，動彈不得，火勢就會蔓延得很快，一艘波及一艘。河面上很快就變成一片火海。假如火災不是發生在我們住的近處，我們就站在窗口，幸災樂禍地隔岸觀火。看火勢怎樣漫延，消防員怎樣撲救，船員們怎樣逃生。

爸爸把我們兄弟安排在隔街的沙球拉律培道小學讀書。可是不久，日本鬼子就追到新加坡去。新加坡淪陷了，小學還沒唸完，我就沒有書讀了！

父親因為與股東合作得不愈快，在新加坡淪陷前夕，就退出合資的公司。在淪陷的三年八個月中，父親沒生意可做，我和弟弟沒書可讀。父親也當起家庭教師來。

首先，他教我們識字。他從日常生活中所見到的字教起。如帶我們出街時看到商店的招牌，也當教材。課本也採用“三字經”，“百家姓”，“千家詩”等等。要我們背“三字經”的“人之初，性本善”和“千家詩”其中的一些詩句，如“春鳴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及“葉落烏啼霜滿天”之類。這些詞句，很深刻地留在我的腦海中。除了識字外，還要我們每天學書法，練寫毛筆字。可以說我的中文基楚，就是在這個時候建立起來的。父親也教我們打算盤，學珠算。

我當時大概只有八、九歲。不可能完全體會到父親面對的困境。雖然退股得到了一筆錢，但沒生意可做。一家八口，這筆錢能吃多久？戰爭要打多久？和平的日子是遙遙無期的。他非動腦筋不可。淪陷時期糧食非常缺乏。為了一家八口的每天柴米油鹽醬醋茶，他到處奔波，希望能買到一些糧食，貯藏在家，以防萬一。免得一家餓死。

他的商人頭腦，使他再往經商的方向走。我記得他曾經到印尼的小島去買了一批煙葉回來。希望能出售給本地製煙廠。我們隔壁樓下就有一間雪加廠，顧了許多女工，在那兒用煙葉捲成雪茄。

他自己也抽雪茄加，煙斗。淪陷時期不容易買到煙絲，父親就把煙葉切成煙絲給自己的煙斗。小小的我，也到附近一間紙品廠當童工。

有一段時期，父親還把家裡變成小工廠，請了一位製造糖果的技師和幾位女工，把我們住的前房和客廳，變成小工廠，用來製造糖果。我們兄弟姊妹也幫忙包糖果。後來大概生意不好做，也把這家庭工業結束了。父親又在中國街(暗間口)與朋友合開一間糕餅店，門市部是在中國街，工廠在福建街。父親把我安排在工廠做學徒。我現在還記得怎樣製作中秋月餅，紅豆沙，雲片糕，冬瓜糖呢！二弟被安排在門市部。現在想起來，這樣的安排對我和二弟日後的職業上，似乎起了一定的影響。父親去世後，我所做的工作都是屬於“工”，而二弟的都是屬於“商”。

父親是在日本投降的前一天突然在街上中風而死的。那天早上，他照習慣一早就出門散步去。在街上突然中風，不慎人事，朋友把他帶回家來，請醫生來家裡搶救，但已太遲了。他就這樣一句話都沒留下，也沒法張開早眼睛來看我們最後一眼，就永遠離開我們了。

在日本統治的三年八個月中，父親除了教我們讀書識字外，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習慣上，培育了良好的基礎。他規定我們每天生活的時間表。什麼時候做什麼。他每天早上都帶我和二弟到海邊去散步。我們沿著新加坡河邊往浮爾頓大廈方向走，到中國銀行總行後面的一間印度人咖啡店吃早餐，之後到浮爾頓大廈後面的公廁(這裡是抽水廁所，比家裡的清潔)如廁後，走過吊橋往海邊去散步。

父親去世後我們的日子怎樣過？看看我後來讀夜學時學寫的一篇作文中的一段記載：

“…當日本鬼子無條件投降的時候，我父親也就跟他們一同去世了。放下一家大小七口，又沒有什麼遺產，只剩下一點香蕉紙幣(日本紙幣)。那時候，這種香蕉幣也不能通用了。怎麼辦呢？幸好父親還遺下一個舊的手錶，就拿去售給當時得勝的英國兵士，賣了十塊錢。這十塊錢就是全家的生命啊！

“就將這十塊錢作為資本來做小販，每天所賺的錢，是要萬分省儉才能維持一天的生活。

“到了前年，小販生意難做了。得到父親好友的介紹，到一間玻璃店（鏡框店）去當學徒，每月的工資不過是二十塊左右……。”

以上這段記載，反映出當時家庭的困境。孤兒寡婦，怎樣生活下去？上面說過，我和二弟做過小販，後來去打工。總算解決了我們兩兄弟自己的三餐，每月也拿幾十塊錢回家。大姊二姊就在家裏替人家做衣服，三弟和小妹還小，幫不了忙。記得有時到月底，沒錢用，要向鄰居借錢用。媽媽和兩位姊姊，有時也替人家做保母看小孩，多賺點錢，幫助家用。雖然如此，當學校重開時，媽媽也把三弟送進小學，他算是幸運，能有機會讀完小學。小妹後來也讀完英文中學。

媽媽維持這頭家，的確很辛苦。她管教我們很嚴，打罵都用，發怒時，也恐嚇要把父親的香爐拿去丟在水溝裡，自己要去自殺。把我們嚇得大哭起來，求她不好這樣做。她說這一切都是為了我們好，不給人家看不起我們。媽媽的自尊心很強，很有權威。這也許就是造成她在晚年時，不能與媳婦們和諧相處的根源。她常為自己能維持這頭家，而向我們兄弟姊妹討功勞，說當時她可以把我們賣掉，自己去嫁人，就不必這樣辛苦。還罵父親自己早死，把扶養我們的責任交給她，很不應該。的確，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在舊社會家庭中長大的婦女，媽媽能把我們扶育到有今天的成績，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我被扣留十三年漫長的歲月裡，媽媽每週都去探望我，不管是在樟宜監獄，在女皇鎮監獄，在中央警察署，還是在棋樟山，晴天雨天，風雨不改，坐車搭船，她都必到。有時還和政治部的官員爭論。這種母愛，是沒有語言能夠形容的。

媽媽的一生，有它辛酸的一面，也有它輝煌的一面。她最辛苦的時候，是在父親去世之後到我們成年那十多年。早期父親在南洋，生意上有成就，在家鄉德高望重，媽媽是劉家大房的大媳婦，撐握大權。後來，當兩位弟弟發達時，她也享盡人間福氣，在物質上，應有盡有，在權威上，除了我這不孝的孩子外，家中沒有人敢不順從她。

媽媽終於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農曆癸未年四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三十分壽終。享年 101 歲。因媽媽年紀大，她的去世，新加坡新民日報訪問了我弟弟，2003 年 5 月 23 日在第六版本國新聞，以大標題“紅山女人瑞去世，15 孫子是大學生”為題，發表了一篇特稿。

媽媽的喪事也辦得很熱鬧。靈壇申請設在二弟家門口的馬路上，一連兩晚，供社團親友探喪，並恭請修德善堂為之誦經。25 日才出殯，在阿裕尼翡瓏山火化。骨灰存放於大笆窰修德善堂。

三、當學徒、上夜學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間鏡框店當學徒，在那兒學會了割玻璃，鋸木，鉋木等等的手工藝。在這裡呆了大約兩年，倒也學了一些手藝。

第二份工差不多是苦力性質的。是在一間洋雜店當所謂“打雜”，即無所不做的工作。每天從掃地，抹桌子，洗廁所，倒痰盂等清潔工作到搬運貨物。當貨車到來時，就要把車上的貨物抬入貨倉或抬上樓上。店鋪的樓上是用來當貨倉用的，有時候也要用三輪車送貨給本區的商店。這時我才十六歲，不可以申請駕駛執照，但只要有機會跟車送貨到郊外，我就非法學駕駛。我請馬來司機喝咖啡，要求他讓我學開車。

介紹我進這洋雜店的是這店的售貨經理。我們很感慨他。因為，當時要找到洋雜店的工作並不容易。所謂洋雜店，就是賣外國入口的罐頭食品。這店的老板不允許雜工穿鞋！這裡的工作時間短，每天只工作八小時，星期日休息。這樣的工作條件，在當時是很難找到的。在鏡框店，每天除工作外，晚上還要留下守店，時間很長。

我的第三份工作是在一間香煙製造廠當學徒。放棄洋雜店的工作。到工廠當學徒，對我來說，是一場家庭革命，完全違背母親的願望。我之所以會這樣做，完全是受到當時新思潮影響，才決定到工廠去和工人一起生活，後來參加工會，為工人爭取改善待遇。

香煙廠老板是上海人。我猜想他們是在中國解放前，把機器從上海運到香港，然後運到新加坡。我進去當學徒時，只有一位上海籍機械工程師和一位本地電工。初時，我的工作協助清洗那些舊機器零件，抹油之後，重新裝配。搞了整年才正式投產。開工後我當技工，管理機器。

在洋雜店工作時，晚上不必守店，五點鐘準時放工，所以，晚上就有機會上夜學去。這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小學只唸到二年級，因日本佔領了新加坡而失學了。後來全靠父親的教導，才不至於成為文盲。但談不上有什麼文化基礎。媽媽看出這點，要我和二弟上夜學去。

前後也進過幾間夜校就讀，如道南小學，愛華小學，醒華小學夜學部所辦的中文班。在這些夜學班裡，也參加一些課外活動，如搞野餐，辦壁報，歌詠隊等等。我當時對寫作很有興趣，所以也參加編輯壁報工作。

英文夜學也讀過。可我當時對英文並不很感興趣，可以說很有偏見。讀英文完全是為了當時在洋雜店工作的需要，因為所有的貨物名稱，包裝規格，單據等等，都以英文書寫。

雖然我的工作是屬於“粗工”，只做搬運工作，書寫沒有我的份，也做不來。但也要懂得看貨品名稱，才不會搬錯貨送錯貨物。因此，在認貨品的名稱，也死記了不少英文單字，增加了不少英文的詞匯，這對後來在獄中認真學英文時，有很大的幫助。

對學中文，興趣可就濃厚多了。當時一般的夜學都辦有初中課程，我報名參加初中班，後來也讀高中班。夜學主辦的所謂初中高中班，其實也只是國文（當時稱中文為國文）一科。每晚上一節一小時。教材除了課本外，也分發講義。講義的內容，多數取材自中國名作家的散文雜文詩歌及短篇小說之類，有魯迅的“狂人日記”，“阿Q正傳”，冰心的“寄小讀者”和她的白話詩，聞一多的詩。後來我對寫白話詩的興趣，也可以說是從這裏開始。

單靠每星期三晚上三個鐘頭的課，是不夠的，很難提高自己的中文程度的。自己必需努力加油。除每天閱讀報紙上的副刊版外，也看魯迅、茅盾、巴金、冰心等中國名作家的文藝小說，詩歌和散文。也偷看了當時被例為禁書的蘇聯左派作家的作品如高爾基的“母親”，中國艾思奇的“大眾哲學”，[美]埃德加·斯諾的“西行漫記”（長征故事）等。

在夜學裏，也很努力學習寫作文。現在還保存下來那篇題目為“我的家庭”，就是那個時候寫的。老師所出的每一個題目，都準時交功課。在追求提高中文程度這方面，的確下了很大的苦功，也收到預期的效果。小學的文化程度都沒有，居然也參加夜學裡的壁報編輯工作。

除了把自己的作品投給夜學的壁報，同時也寫了一些白話詩，投到學生刊物“荒地”和“耕耘”。用“馬夫得”的筆名，這筆名是英文BAREFOOTED“赤腳”的潮州音譯音。取這筆名的靈感，是我在洋雜店工作時，不許我穿鞋，要赤着腳。作品被刊登出來了，給我很大的鼓勵。記得“荒地”被禁止出版後，“耕耘”很快就代替了它。很可惜，被捕後，原稿和這些刊物都失落了。從媽媽替我保存下來的一本日記裡証實，題為“我仿佛看見”這首詩，是刊登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荒地”第四期。其他幾首，如“走”這一首，也是被刊登出來，但刊登在那一期，就沒記錄。我還記得這首詩的內容，是反映我當時的思想狀態，決心要拋棄狹窄的家庭觀念，走向社會，為廣大勞苦大眾服務。寫了這首詩不久，我就離開洋雜店的工作，到香煙廠去當學徒。

我對寫作的興趣，繼續到後來參加工會，都沒減少。在工會的壁報也投過稿。被選為工會的宣教主任後，也寫過一些工作報告。後來在獄中，學了英文和馬來文之後，也翻譯了一些馬來文和英文的短篇小說，偷偷送出去，發表在南洋商報的副刊版。也以馬來文學寫馬來四行詩，PANTUN，有一首曾刊登在當時南洋大學的馬來文雜誌“BUDAYA”（文化）。寫這詩的時候，我是被關在棋樟山島上的政治扣留營。詩的內容是懷念多年沒見面的未婚妻陳亞送。很可惜，這本雜誌也沒保存下來。在動亂不安的日子裡，很多寶貴

的東西都留離失所，無法保存下來。如果有那位好心人還保存這些有歷史性的刊物，請讓我再欣賞一回吧！

當時我的另一嗜好是電影。幾乎每星期六晚都看電影去。因經濟有限，只好在其他方面節省，好片一定想辦法看。星期日早上也看一塊錢的早場舊片。五十年代初期，中國和香港幾家電影製片廠，拍了很多反封建，反壓迫，反映和平後中國與香港的社會現狀的電影，如“詩禮傳家”，“萬家燈火”，“深閨怨”，“一江春水向東流”，“八千里路雲和月”，“乘龍快婿”等等。當時的紅星有陶金，劉瓊，趙丹，白楊，李麗華，嚴俊，白光，陳娟娟，及新人夏夢，石慧等。周璇主演的歌唱片我都看過。碰到些內容較好的影片，看後有所感觸，也寫觀後感呢！真是個不折不扣的影迷！當時都是黑白片，彩色片還沒問世。我每期都買當時香港長城製片廠每月出版的“長城畫報”，因為這些不是政治性的刊物，媽媽就把它保存下來，她去世後，我把它帶回香港。

我父親去世時我大約只有十二歲，既沒有受到應有的初級教育，也生長在一個很保守的家庭環境裡，根本就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什麼叫做不平等，人壓迫人這些理念，毫無認識。什麼叫做真理，要怎樣去追求；什麼人生觀和理想，這些抽象的名詞，都不懂得。慢慢地，就在閱讀中、在好的電影、在夜學同學和老師的影響下，豐富了自己的腦袋，充實了自己，開始了解人生的意義。認識了社會，接受了新思潮，為自己尋找出一條自己應走的道路——立志要獻身社會，為“世界大同”的理想做點事。沒想到當時的這一股熱情，天真或幼稚都好，竟給自己帶來一段不平凡的人生經歷。不算是可歌可泣，但也值得驕傲與回憶。

四、參加工會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新加坡，是一個動亂的新加坡。也是人民反對殖民地統治，要求獨立自主的偉大年代。

從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到一九四八年英國殖民地政府頒發緊急法令時，只有短短三年左右，馬來亞人民反帝反殖的力量，已使英國接受不了而要進行鎮壓了。馬共被宣佈非法，被迫轉入地下，走進森林，拿起武器，進行武裝鬥爭。馬來亞民主同盟也被封，領袖被捕入獄。白色恐怖籠罩著整個馬來亞和新加坡。

與此同時，中國共產黨成功地解放了全中國，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佈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給了海外的反帝反殖的民族解放鬥爭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加強了整個運動信心。

當時新加坡有名的左派團體愛華社，經常主辦展覽會，介紹祖國（當時都稱中國為祖國）解放後建國的最新情況。也搞很多文娛活動，吸引了很多青年男女對祖國的熱愛和嚮往。因為英國是第一個西方國家承認新中國的國家，愛華社也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花車大遊行。

緊急法令頒佈後，愛華社就被封了，社長也被捕並驅逐出境。陳嘉庚先生所辦的南僑日報也同時被封了。

有人認為，馬來亞共產黨在日本投降時，沒有把握時機，拒絕接受英國回來，宣佈馬來亞獨立，是患了一件嚴重的錯誤。印尼的蘇卡諾總統，越南的胡志明主席，就是拒絕前殖民地統治者回來，而宣佈自己國家獨立的。馬來亞共產黨卻迎接英軍回來，一起慶祝勝利，英國還頒發獎章給馬共，由陳田到倫敦代表領獎。馬共秘書長陳平在五十年後，即一九九八年六月，接受星洲日報訪問時解釋說：“如果不是萊特長期領導，日本投降後，馬共會宣佈馬來亞獨立。萊特這個內奸對馬來亞的獨立進程造成嚴重的損失。”

（‘聯合早報’馬來西亞新聞，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我只不過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小伙子，由於自己生活處境，對當時社會充滿著不滿情緒，懷著一股年青人應有熱情，立志參加改造那個不合理的社會。就在這股熱情，或者說理想的推動下，豪無顧慮地，很積極去參與各種青年活動。從最簡單的參與組織夜學的野餐，歌詠隊，到協助搞演出，上講台當司儀等工作，都很努力去學

習與參加。把自己的生活圈子闊大了，接觸了許多不同生活背景、不同教育水平的人。在青年人的熱情，互愛互助與互相鼓勵的氣氛中，對前途充滿著希望與信心。

離開了洋雜店後，我到一間香煙廠工作。隨後參加了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簡稱“各業”）。每晚放工後，就到小坡密駝路會所參加活動，加入歌詠隊。當時工會的會員不多，也沒有分會。密駝路總會會所，還可以用來作文娛活動。

“各業”成立時，主席是楊高錦，副主席是林振國。林振國也是黃梨工友聯合會的主席。楊高錦在一九五六年十月被捕，是林有福政府採取對付新加坡反殖運動，第一批被捕人士中的一位，後來被驅逐到中國去。工會最初的法律顧問是陳維忠和陳維經兩兄弟，後來才是李光耀。工會最初所領導的幾宗小工潮都失敗了。但卻在這些工潮中，發現了許多好幹部，好幾位後來都到工會當全職受薪人員。這時大約是一九五三年，工會成立不久，會員也不很多，大部份會員是碩莪廠和建築場的工友。

隨著政治環境的允許，“各業”的會務發展得很快，在短短的兩年中，會員增加到三萬多，工會需要更多的全職人員。就在這個時候，林清祥等就被聘為全職受薪秘書。工作非常繁忙，除了要處理日益增加的勞資糾紛外，也要幫忙新參加的工友組織幹事會。由於會員激增，工會的資金也充裕，就開始在各區購買會所，成立分會。除了密駝路總會外，在大坡區，小坡區，巴爺禮峇區和武吉的嗎區都設有自己的會所。由於形勢的需要，工會也成立了擴大工作委員會，聘請了全職中英文秘書，Devan Nair 也是在這個時候聘，到工會處幫忙處理改善工人待遇的工作。我和他到 Metal Box 談判改善工人待遇。

我也辭去了香煙廠的工作，到工會受薪。我們一天工作十多小時，不分白天黑夜，常常忙到深夜十一二點，就在工會的辦公桌上睡覺過夜。

一九五六年可以說是各種群眾運動百花齊放的年頭。工運，學運，婦運都一起蓬勃起來結成大聯盟，形成一股巨大的反殖運動。在婦聯的領導下，全星反黃總機構成立了。“各業”被選為總機構的秘書。

形

五、我的未婚妻 陳亞送

參與轟轟烈烈的工運時，我和陳亞送談戀愛了！在那動亂不安的歲月裡，談戀愛似乎是件奢侈的玩意兒！但也因此而顯得愛情的高貴、純潔和可愛！既然雙方都志同道合，互相愛慕，相戀是自然的發展，這是人之常情。雖是在談戀愛，但我們並沒有像一般的情侶一樣，整天纏綿在卿卿我我的氣氛中。我們沒有時間手挽手到公園散步；更沒有，或者無能力相約晚上一起到餐廳，享受二人世界的浪漫晚餐。這其實是在熱戀中的情侶應該有的正常行為。

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我們是屬於擁有崇高理想的新青年，我們是準備為創造一個理想社會而作出犧牲的一群。因此，我們在生活作風上，也明顯地和一般青年人不同，在戀愛生活上也如此，表現得很樸素。我們把可以得到的時間，晚上和週末，都用在工會活動上，和工友們在一起。我們多數是在工會會所見面，但這並不影響我們愛情的發展。每當在會所相見時，臉上的微笑，心裡就感到很甜蜜！這就是愛情！

就我們當時的情況來說，雙方都意識到，在那白色恐怖的日子裡，任何一方隨時都有可能被捕入獄而分離，不知何時才能再見，那將會是很痛苦的。但這並沒嚇倒我們，我們繼續我們的工會活動，也繼續發展我們的愛情。既被“愛神的箭”射中了，就應該乖地、勇敢地接受他的俘虜！

我並不是參加工會後才認識亞送的。她二哥是我在夜學的同學。但我從未到過他家裏。當時，我只知道他有個很活躍的妹妹。他曾帶她參加夜學所組織的野餐，我們就是在野餐時認識的。

朋友們都叫她“亞仁”。她很活潑，很活躍，騎著腳踏車到處跑。工會的朋友都叫她“亞送”。原來“亞送”這個名字，是跟她的命運有關係。在她出世後，母親為了照顧多病的父親，只好把她送給人家。“亞送”的名字就是由此而來的。她兄弟姐妹有六人。三個姐姐和兩個哥哥。大姐在中國，二哥在緊急法令時，因參加反英鬥爭被捕，被驅逐到中國。

出生在窮苦的家庭，無能力把她養大，只好送給人家。養家也不是富貴人家。住在巴士班讓山芭裡，養父靠打魚為生。她從小就過著很艱苦的生活，根本就沒有機會受教育。長大後在姨媽家裡幫做家務，後來做過西崽，也當過磚廠、製衣廠、餅乾廠工人。像我一樣，上夜學，爾補童年失學的真空。她的童年，可以說比我更不如。

她比我更早參加工會。可以說對社會的認識比我更早熟。她和她三姐是第一屆“各業”的中委。雖然不是工會的受薪工作人員，但她幾乎每晚都到工會來幫忙，參加各種活動，很積極，很熱情。我參加“各業”後，和她接觸多了，感情增加了，就相戀起來了。

我帶她回家介紹給媽媽認識，媽媽很喜歡她，要她常來看她。她三姐結婚後不久，媽媽也要我們訂婚，還親自帶我們到金店選購訂婚介指。很可惜這段甜蜜的日子太短了！我們訂婚後不久，我就被捕入獄，離開她了。更沒想到這一分離就十三年！

因為她也是政治部追捕的人物，所以不敢去監牢探望我，我們就一別將近十三年沒見面！她在外邊幾次為躲避逮捕，生活很不安定。我在獄中，也只能靠媽媽傳點有關她的消息。對她的思念，唯有隱藏在心裡，正如一首聞名的馬來四行詩 Pantun 所描寫那樣：Jauh di-mata, dekat di-hati（遠在眼睛，近在心頭）。

在這十三年中，她也經歷過不少波折。後來她告訴我，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六晚我被捕時，她跟工友們集合在廠裏，所以沒被捕。後來政治部到過她家去，幸虧她不在家。以後就躲藏起來，暫時不敢公開露面。

當政治局面較平靜時，李光耀要求那些沒有被捕的“各業”中委出來召開一次代表大會，通過議案授權他全權處理“各業”面對被封的法律問題，因為，大多數“各業”的中委都在樟宜監牢裡，而李光耀是工會的法律顧問。亞送也冒著被捕的危險，和其他幾位未被捕的中委，在“各業”竹腳第四分會會所召開那次代表大會。她也為了我被扣留的事，帶我媽媽找李光耀為我辦理上訴手續。李光耀只接受辦理“各業”中委的案件，我當時是中委兼宣教主任。

“各業”後來被吊銷註冊，工友失去了自己的組織。在白色恐怖少微改善的情況下，她又出來參加組織泛星工友聯合會。和前“各業”一樣，泛星工友聯合會發展得很快，各區都有分會。她也被選為泛星工友聯合會的副主席。

“泛星”可以說是前“各業”的替身，其中央領導層很多是前“各業”的幹事，區委和中委；會員的成份幾乎都是前“各業”的會員。在政治上，“泛星”也和當時的左派團體一樣，全力支持人民行動黨，使人民行動黨在一九五九年大選取得全面勝利，組織政府。

林清祥，方水雙等被釋放了。她被工會選為代表，到樟宜監獄外迎接林清祥等出獄。可惜，出獄者並不包括自己的愛人！她還要再等待下去！也不知道要再等多久！她當然失望，但沒放棄，也沒頹喪，繼續熱情地參與工會工作。

人民行動黨上台後，我不讓她到監獄探望我。因為我們在裡面知道得很清楚，李光耀對

政治犯的態度比林有福政府有過而無不及。他繼續用林有福政府的政治部人員，原班人馬來處理我們的案件。這些人曾在我們面前大罵李光耀和人民行動黨，也曾用盡一切慘無人道的卑鄙手段對付過我們，現在居然搖身一變，代表李光耀的新政府！他們怎樣能替我們申冤呢？簡直是天大的笑話！所以我告訴媽媽，不好冒險給亞送到監獄探望我，免得受害。

六、坐牢

坐牢算什麼，我們骨頭硬，爬起來再前進……”這是上世紀五十年代在新加坡和馬來亞反對殖民主義鬥爭的浪潮中，熱血澎湃的青年男女常常唱的歌曲。表現了那年代的青年們都隨時隨地準備為祖國的獨立而犧牲。同時也反映出當時的政治氣候，在緊急法令下的白色恐怖。敢於出來投身反殖的青年，都要隨時隨地要準備被捕坐牢，失去自由。

林有福政府在一九五六年九月，開始採取鎮壓行動，逮捕工運，學運，婦運及其他文化團體的領袖。事情引起了一連串的抗議行動，持續了一個多月，導致暴動。當局接著在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戒嚴令，當晚半夜，出動軍警，進行大規模的逮捕行動。我也被捕入獄了。

由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以後開始宵禁，我們很多人都不能離開會所。到了半夜大逮捕行動開始時，工會的主要負責人，全都在會所裏。政治部可以說達到一網打盡的目的。林清祥，方水雙，蒂凡那，詹姆士普都查里等，還有其他組織的領袖如農民協會的秘書長曾超卓和很多廠幹事，都在密駱路“各業”的總會裡。軍警如臨大敵，重重包圍整個會所，用斧頭破開樓下鐵門的鐵鍊，五步一崗，從樓下沿著樓梯排到樓上，不許任何人走動。政治部的幾位高級官員，帶隊進入會所。把所有的人的居民証都收去。在黑名單上對過後，全部帶上警車，男的送往樟宜監牢。女的送往歐南路監獄。（樟宜監牢不關女犯人。歐南路監獄後來被折掉，發展住宅區。而在女皇鎮區既新建現在的女皇鎮監獄。）

當我們抵達樟宜監牢時，進入了高高的第一道圍牆內，還有第二道圍牆比第一道圍牆底，我們被命令下車，五人一行，蹲在監獄圍牆內的草地上，已經有很多人蹲在那裡，等待監牢當局為我們辦理入獄手續。每人給了一個編號，我的編號是117。往後的十三年，我在名字在獄中就被這編號取代了！

我們被分散到不同的牢房，這顯然是根據政治部的指示。後來知道林清祥，方水雙他們被安排在監牢圍牆外的扣留營（DETENTION CAMP），有的被送到”RB”牢房（REHABILITATION BLOCK），我和大部份的被捕者，就被送到”C HALL”去。

樟宜監牢除了大門入口處作為行政大樓外，還有一座醫院和其他小單位。主要牢房共有兩座長形四層高的建築物命名為A, B, C, D HALL, A Hall 旁邊有一座兩層樓的特別牢房叫E Hall, 這牢房內的房間特大而且房內設備完善，有坐廁和洗臉盆。A. B. C. D. Hall 分成兩段，中間隔著一個大廚房。其他Hall的底層有洗衣廠，印刷廠和圖書館，CHall底層是拳擊廳（Boxing Hall）。每個HALL有幾百個牢房。每間牢房的面積大約有十呎乘

五呎，內設有蹲式的抽水馬桶，正中有一張單人鐵床，固定安裝在地上不能移動。外牆上端有個小窗，大約有十吋高，四十吋濶，外邊有鐵枝，內邊加上鐵絲網。兩房共用一燈，裝在高高的牆上近天花版一個穿通兩房的圓洞裡，燈光可向兩邊照。厚厚的木門裝配著一把大鎖，門一拉上就自動上鎖一次，獄卒在外邊再用把大鎖匙轉兩下鎖兩次。門內面裝上鐵片，見不到木。門中間和下端有兩個小圓洞，圓洞裝有透明膠片，外面有塊圓形鐵片蓋著，獄卒從外面拉開鐵片，就可以窺視牢房內犯人的行為。

我們每個人都分給一張草蓆，兩件被單，一個鋁質的小圓桶、和一個漱口杯，也當茶杯用。鋁質小圓桶是用來晚上剩水帶進牢房，以便早上漱口刷牙用的。我們每天被關在牢房裡十二小時，從下午六點到明早六點。

清早六時，夜班的獄卒下班之前，就會沿著每層的走欄，一間間地扭開電燈，準備讓我們起身，整理床鋪，摺好被單，捲好草蓆，整整齊齊地擺在床上，否則不給離開牢房。我們要帶齊每天需要用的物品下樓，因為一下樓就不許隨便回牢房。這一切辦妥後，就蹲在牢房門口，等獄卒口令，排隊下樓。到樓下就五人一行蹲著排隊，等候高級獄吏來點數，英文稱 Muster。當時，新加坡的公務員還未完全馬來亞化，這些高級獄吏都是退休的英軍，文化低，滿口粗言粗語。Muster 後就排隊領取早餐：一個麵包和一杯奶茶。

初期，我們每天都生活在露天的草場上或屋簷下，不允許在室內，不管是晴天還是雨天。在那強烈的陽光下，我們唯有隨著陽光的轉移而轉移，躲到陰涼的地方。幾乎大家都只穿背心和底褲過日子。

監牢的生活是沒有自由也沒有私穩的。在 C HALL，連沖涼都是在光天化日下，在獄卒面前，集體脫光衣服進行的。一排長長的水喉，安裝在高高的屋簷下，獄卒開水喉是有時間限制的，有時身上的肥皂泡沫還沒洗淨，他就把水關了。雖然大家都是男性，但開始總覺得很不習慣。一切都是集體化。三餐排隊拿飯菜茶水。

有點意想不到的，牢裡倒是很清潔，不像政治部的扣留所那麼骯髒和陰暗。不論是牢房，走廊還是餐廳，都保持得很乾淨。餐廳和走廊每週都要大清洗一次。

我們也把牢房內的抽水廁所洗得乾乾淨淨，一來是我們要在房裡睡覺，二來當我們被關在牢房時，還可以用來做通訊工具，只要把廁所裡的積水用布吸乾，而在你上一層或下一層的房間也這樣做，你就可以對著廁所大聲喊，和你樓上或樓下的房間打交道。

女皇鎮監牢沒有抽水廁所設備，因此，每個人都派給一個鋁質的馬桶。每天早上都要帶著裝滿大小便的馬桶去倒在走廊一端的抽水廁所。我們也把那鋁質的馬桶洗得乾乾淨淨，還用鋼絲把它內外都擦得亮亮呢！

當外面的局勢恢復正常後，政治部就開始到獄中進行初步問話，正式發出扣留令。在中國出生的，就發給出境令，還要換上犯人的衣服。

在公安法令下，內政部長可以不必經過審判，扣留任何人為期兩年。到期後，內政部長如認為須要，可延長扣留令，他可以無止境地這樣做。在共安法令下設有上訴庭，由高等法院法官組成。李光耀曾代表被捕的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中委出庭辯護。我被捕時是“各業”的中委兼宣教主任，所以他也代表我出庭。李光耀做總理後，把公安法令改為“內部安全法令”，英文稱為“Internal Security Act”，簡稱為“ISA”。上訴庭也變成諮詢委員會，沒有權力。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也曾在1962年建議釋放我，但被李光耀拒絕。我們後來都杯葛出席諮詢委員會。沒想到幾十年後的今天，這剝奪人權的內部安全法令還存在“經濟繁榮，政治穩定”的新加坡！連一向忠心耿耿為李光耀服務的前新加坡檢察長蕭添壽和他的一些法律界朋友，也在1988年被李光耀引用這條法令扣留，變成“危害國家安全”份子了！蕭添壽當時可能會“危害”到李光耀的政權倒是真的，因為，李光耀指責他“向美國外交官求助、如果不是共謀，在新加坡建立一個反對黨”。

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監獄生活，我們爭取改善生活環境，因為釋放是無期的，而鬥爭還是要繼續堅持下去的。我們對反殖鬥爭的最後勝利，是充滿信心的。

單單 C Hall 就關有一百多人。根據當時殖民地的法律，政治扣留者在獄中的待遇，是不同於已被法庭判罪犯人的。我們不是罪犯，牢方不可以強迫我們工作。於是，我們向牢方要求並得到批准，白天可以留在食堂內，不必在露天的草地上，受風吹雨打，或在烈日下渡過。我們也開始組織我們自己每天的生活程序。

我們成立了生活委員會，處理我們的生活事務，委員會也是我們對外的代表。我們成立了教育小組，領導學習研究和討論時事，開設馬來文識字班，由有馬來文基礎的同僚當教師。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我們在學習馬來文方面，成績很不錯。我們自己舉行考試，合格者也發證書，以之鼓勵。我們也用打字機把學員的馬來文習作，打成集子，命名為“Hasil Kami”（我們的成果），供大家閱讀。

我的馬來文成績不錯，看了不少馬來文書籍，雜誌，也會閱讀爪威文（JAWI）的馬來先驅報‘UTUSAN MELAYU’，和它出版的月刊“MESTIKA”。因為在獄中的日子較長，我教過不少“學生”讀馬來文，難友們還開玩笑地叫我為馬來文校長呢！人民行動黨上台後，馬來文也成為新加坡的國語。教育部主辦馬來文公開考試，我們都報名參加，也取得優越成績。我考完新加坡教育部主辦的最高級馬來文第三級文憑“DARJAH TIGA”。後來參加劍橋英文考試時，也考到劍橋高級馬來文甲等文憑。

除了集體學馬來文外，也學英文。大家都盡量利用坐牢那段時間，充實自己，體現“監牢”就是大學的良言。不幸的是，這種爭取空間學習，充實自己的努力，竟在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時期，被批評為自私自利的行為。

七、單獨監禁

林^{槐偶}有福^鬼墨政府，終於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正式引用^共安法令，向我發出第一份為期兩年的扣留令。扣留的理由是：我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積極地參與共產黨外圍組織活動。

政治部除了到監牢來作例常問話外，還把一些扣留者帶到當時位於大坡大馬路的中央警察局頂樓，政治部的秘密扣留所，進行審問。在審問的過程中，採用了各種極無人道的毒辣手段迫供。最普通的如馬拉松式的疲勞審問，脫去上衣對著冷氣機風；電刑身體敏感部份；拳打腳踢；打把掌等等。除此之外，粗口謾罵，拔槍威脅，樣樣都用。他們帶槍進問話室好像要把子彈拿出來分開放。有一次他們拔出手槍指著我威嚇說：“我們只要花兩毛半錢，就可以把你解決掉。”他的意思是：只要對我開一槍，花一粒子彈（兩毛半錢）把我幹掉！近來讀賽、查哈利的回憶錄“人間正道”，才知道原來政治部也用同樣的語氣恐嚇他，說要在夜間把他帶上街，從背後開他一槍，然後說他想逃跑。

中央警署頂樓是屬於政治部。戒密森嚴。一道鐵板門把辦公部份和牢房隔開。由一位辜加兵日夜二十四小時站崗。那些特務們要進入牢房，都要從外邊敲打鐵門，站在牢房這邊的辜加兵，就拉開鐵門上的小窗口，看對方出示的證件，才開門讓他進來。

在黑暗和寂靜的牢房裡，可以很清楚地聽到響噹噹的敲門聲。就知道有人出進。特別是在夜深人靜的晚上，聽到這響噹噹的敲門聲，就會有一種恐怖的感覺。因為，那班特務又來進行疲勞審問、不給人睡覺了！這次不知道又輪到誰呢？除了這種恐怖的氣氛之外，如果你住的牢房是靠向盒巴必麒麟街方向，有時你還可以在晚上聽到當年洪振發壽板店為喪家做功德，敲鑼打鼓，道士為死者招魂，朗誦經文的那種淒涼與悲哀聲音。這哀歌傳遞了死亡的訊息！如果你的精神已經被那疲勞審判磨折到崩潰的邊緣，它會對你產生不良的後果。不錯，死有重於泰山，輕於羽毛。牢房牆壁上也刻有不少振奮人心的詩篇：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當年的中央警察局的位置就是現在的 Pidemco Centre。正門向大馬路 (South Bridge Road)，左側就是盒巴必麒麟街 (Upper Pickering Street)，右側是北干拿路 (North Canal Road)，後面是喬治街 (George Street)。

政治部的牢房有十四間，六小八大，分成兩邊，中間由一條長長的走廊隔開，走廊兩邊築起一道圍牆，把兩邊的牢房遮住。牢房每邊又分成兩段。一段有三小房，另一段有四

間大房。每一段的一端有廁所和沖涼房，只供那段牢房的人使用。大房小房我都住過。我住過的小房間裏兩邊靠牆有兩個水泥床位，大房的床位卻是木板的。高高的天花板上，有盞暗暗的燈。這裡不准穿自己的衣服。三餐由辜加兵開門送飯，取飯菜進房裡吃。看守的辜加兵是不會替扣留者傳話的，因為他們不懂本地的語言，有些懂得一兩句英語。

這裡是鬼門關，被移到這裏來，是對你的意志的考驗。你必須要有信心與決心，以不變去應萬變，否則你就很容易被擊倒。在這裡，你是被單獨監禁的。一天二十四小時被關在暗無天日和骯髒的牢房裏，還要面對不停的審問與肉體上的虐待。也不知道會在這裡住多久！

在十三年的扣留期間，我曾六次被帶到這裏，最長的一次在這裡住了五個多月。政治部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他們在審問中，用盡一切骯髒的手段，或花言巧語的引誘，如果都沒法使你歸範，最後的武器長期單獨監禁，精神虐待你，企圖擊破你的意志，使你完全失去了做人的尊嚴，由他們擺佈。

盤問我的政治部人員，有以前中國國民黨特務，據說是從台灣聘請來的，自稱在對付共產黨人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曾為中國國民黨在中國解放前賣力對付共產黨。也有的是馬共叛徒，他們誇耀自己對共產主義有深厚的認識。其中有一位還對我講了他自己的一段故事：馬共秘書長陳平欠他一輛腳踏車。他說：有一次他和陳平在馬來亞森林裏遇到英軍，陳平搶了他的腳踏車逃跑。如果他的話是真的，那麼，他一定是在那次逃不掉而被英軍逮捕，然後投降而成為叛徒。這些人的心理狀態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們自己做過傷天害理的虧心事，就千方百計，想用盡一切手段來迫他人也和他們一樣。

審問的技巧很簡單：先禮後兵。第一次見面客客氣氣，表示要幫忙你解決問題，只要你合作，就可以早日恢復自由。要不然，往後的日子會苦頭多多夠你受。當我否認他們的一切指控，並向他們挑戰，把我提控於法庭，由法庭公開審判和定罪。這可激怒了他們了。拳打腳踢什麼都來。每當他們不滿意我的回答時，那位站在我椅子背後的，就用拳頭大力打我的兩邊耳朵。叫我站到牆邊，兩手伸直，出其不預用拳打我的胸口和肚子，或踢我的腿。我的聽覺後來不好，在倫敦時給專家檢查時，他問我是否有經歷過嚴重的震動，我怎能把事實告訴他呢！只說曾在嘈雜的環境下長期工作。幾年前聽覺進一步衰退，開始帶助聽器了。

他們把我當馬共黨員來審問。說我從一九五二年（有時又說從一九四九年）到我被捕時（一九五六年）是一名活躍的馬共黨員。還說就是因為我有這樣的背景，才會被林清祥看重，選我為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中央執委兼宣教主任，成為他的左右手。這些都是他們無中生有，胡亂捏造。

經過了無數次的花言巧語，軟硬兼施的迫供，都無法擊敗我，就把我單獨監禁了五個多月。最後，我罷食抗議。在罷食期間，他們恐嚇要從我的鼻孔插喉灌葡萄糖水，也叫醫生來勸我或威脅我。我堅持要求送回監牢，結束對我單獨監禁。幾天之後，我就被移回樟宜監牢，他們揚言要把我關在牢中，直至我死為止！

每次離開中央警署政治部扣留所回到樟宜監獄時，就意味著是自己的一種勝利和統治者的失敗，因為他們沒法擊倒我。但我也明白到，這勝利意味著自由的日子是更加遙遙無期了！

政治扣留者被虐待的事，受到國際上人權組織的關注。李光耀千方百計想否認這些事實，說是我們造謠。更成立了“前政治扣留者協會”，强迫已釋放的前政治扣留者參加，利用一些前政治扣留者，以過來人的身份，來反駁還在扣留中的政治扣留者家屬的投訴。

當時李光耀的得意門徒蒂凡那就是其中最賣力的一個。1976年五月，國際社會主義聯盟(Bureau of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在倫敦開會，荷蘭工黨動議開除人民行動黨，因為人民行動黨政府違反人權和人身自由，鎮壓新聞自由並監禁報人，虐待政治扣留者。最使李光耀吃不消的是，英國工黨支持荷蘭工黨的提案，而英國工黨的領首都是李光耀的好朋友。李光耀派蒂凡那代表人民行動黨到倫敦出席會議，企圖以過來人的經驗去駁斥荷蘭工黨的報告書。蒂凡那向大會說：他先後兩次，為期大約五年，被扣留在新加坡英國的監牢裡，都受到很好的款待，沒有受到虐待。所以，荷蘭工黨關於政治扣留者被虐待的報告書，完全是原本照搬新加坡共黨統一陣線對人民行動黨的指斥。他還說：李光耀當時是他的律師，可以証實他當時在扣留中的舒適生活。他也說：李光耀當時還在沒有監視下，和他自由自在地討論如何結束監禁他的殖民地政權的策略。

不管蒂凡那怎樣雄辯，他的努力最終也告失敗了。他無法使與會的代表相信他的話。他感到會議的氣氛對人民行動黨不利，只好在大會表決議案之前，代表行動黨向大會提出退出社會主義國際聯盟，免得尷尬。

後來，當蒂凡那被李光耀“踢上樓上”(蒂凡那自己用的話，意思是被調去當任沒有實權的職位。換句話說被乏職。他不喜歡被調去當總統)，以及後來被完全拋棄，並在國會發表白皮書指責他酗酒和玩女人之後，他才良心發現。他看了蕭添壽描述在政治部扣留所受到不人道的虐待，接受為蕭添壽的書寫前言。在那篇前言中，蒂凡那說他不得不收回他在1976在倫敦國際社會主義聯盟會上講的話，並表示歉意，還說這樣做對自己的靈魂有好處。也再度承認自己被英殖民地扣留時受到厚待，但顯然並不是七十年代所有的扣留者都那樣。可是蒂凡那還是忘記，這種事情不竟是發生在七十年代蕭添壽的時期，早就發生在六十年代李光耀的政權下，只是他當時忠於李光耀，才喪盡天良，說謊否認有這種事。我相信，如果蒂凡那沒有失寵，他就不會發現自己的良心，他就不會為

署

蕭添壽的書寫那篇強而有力的前言。在社陣報被控毀謗的審訊中，我和幾位在中央警察政治部受虐待過的政治犯出庭供証，蕭添壽盤問了林清祥兩天，還指責証人在說謊，但他沒有盤問我。李光耀後來委任他為當年調查中四罷考委員會的高級顧問。據他在書中透露，他用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在政治部翻閱了無數的檔案，為調查庭開庭前作了充分的準備工作。調查開始後，他也和李光耀保持緊密的連係，每天向李光耀報告調查庭工作的進展。蕭添壽因此得功，被頒發公衆服務金勳章，也被委任為新加坡總檢察長。

兩個曾為李光耀効勞的功臣，結果同病相鄰，一起流落他鄉，始知“伴君如伴虎”。一個出書為自己不幸的遭遇報不平；一個為他寫序借題傾訴心中情！總算他們最後有勇氣向李光耀反擊！

這是當時星洲日報報導我在法庭上的供詞：

盧大通供証
天執委接前各業的
供証。他教他在五
。了牢月現年
。在拘他已近十
。中遇禁被移中
。一。央才。到
。警署到。去
。長會拘。年
。認警見禁監
。介來期監
。說。渠另。二
。渠。一。到
。始年。出。一
。開六他。叫
。當。一。打
。時九家。關
。在黨基他。的
。過。他。在
。寫。當。一
。動。而。出
。他。且。書
。放。說。他
。他。什。反
。渠。要。對
。必。說。有
。渠。他。錯
。放。他。就
。移。宜。放
。他。待。不
。已。的。放
。光。他。代
。時。他。表
。人。的。過
。的。受。法
。錄。不。將
。此。副。人
。名。証。入
。証。入。檢
。名。入。察
。証。入。司
。名。入。問
。証。入。對

八、充滿信心 堅持鬥爭

回到樟宜監獄過“正常生活”！這種感覺是很不正常的。監牢生活怎麼會是正常的呢？如果不是因為在中央警署五個多月的長期單獨監禁，就不會產生這種心裡狀態。這也可以說明長期單獨監禁對扣留者的心靈造成一定的副面影響，有些人甚至會犯上神經衰弱的危險。長期單獨監禁加上無數的疲勞審判，肉體的虐待，是慘無人道的罪行！

能回到樟宜監獄，是一種勝利。不是想做英雄，而是對自己內心上慰藉。一來證明自己沒有動搖，出賣作為工運者的立場，二來證明自己沒有失去了做人的基本尊嚴與道德，去換取個人的自由。但這種勝利是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的。考驗的日子還在後頭！

當時新加坡的政治局勢，雖然經過 1956 年 和 1957 年的兩次大鎮壓，我們還是充滿著信心，堅持鬥爭下去。英國殖民地政府在一連串的鎮壓後，清楚看到自己所扶持的林有福政府的腐敗無能，根本無法繼續保護它在星馬的利益。不得不考慮尋找一個能和它合作又能得到人民支持的政黨，把政權移交給它。

靠工人、學生、農民及其他群眾組織支持而起家的人民行動黨，在當時是最得民心的政黨。它是在人民反殖運動達到最高潮的時候成立。得到了整個反殖運動的支持。在 1956 年大逮捕後，李光耀曾說過這樣的話：“……為了對抗共產份子，我們一定要懂得他們追求的目標是什麼。共產主義邪惡嗎？我自己就不相信共產主義是一種邪惡的力量。事實上，對於他們所要做的事，70%我贊同……。”也許因為新加坡左派當時對李光耀太過信任，才會造成他取得政權後，全面把左派摧毀的悲劇。

當時，上世紀五十年代，新加坡的反殖運動，在工界來說，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起帶動作用的。也就是因為這樣，它就首當其衝很快就被摧毀。“各業”有三萬多會員，都是人民行動黨的支持者，有的還是黨員。李光耀後來把這種情形，說成是馬共份子滲透人民行動黨。

從 1956 年十月大逮捕到 1959 年六月李光耀上台這三年的時間裡，新加坡政局發生了幾件大變化。1957 年三月和 1958 年五月，林有福兩次帶領新加坡各政黨代表團到倫敦進行憲制談判，並達成新加坡自治邦憲法的協議。這憲法規定正在被扣留中的人士，不許參加來屆大選，李光耀接受這部憲法。這就合法剝奪了在扣留中的林清祥等參加 1959 年的大選，這是李光耀所要的。1957 年初，泛星工友聯合會成立，而且很快就取代了被吊銷註冊的前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地位，1957 年八月，林有福再次進行大逮捕，他說要協助人民行動黨肅清黨內的共產份子，這也是李光耀所要的。雖然如此，泛星工

友聯合會也全力支持人民行動黨，使它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市議會的選舉中，取得壓倒性的勝利，控制了市議會，由王永元出任市長，並再接再厲，在一九五九年的大選中，取得全面勝利而執政。

看到外面這種局勢的發展，我們在獄中也信心百倍，堅信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一九五七年被捕的人，被關在 D HALL。我們五六年被捕的是關在 C HALL。一直到一九五八年，當局把中國出生的扣留者一起驅逐出境。

我們雖充滿信心，但也意識到會在獄中度過一段日子。於是，我們開始向牢方爭取改善獄中的生活環境。要求延遲關進牢房的時間至晚上八點；允許能多帶進書籍及訂閱報刊；允許帶進紙張和打字機等等。

當時，除了高級獄吏是英國人外，獄卒是馬來人和印度人。我們要爭取他們，使他們不會在日常生活的小事情上，和我們對抗。這方面我們做得很成功，我們並非用金錢去收買他們，而是協助他們做好他們的工作，免得受上司的責備。除了個別有政治偏見的少數外，我們都相處得很好。特別是我們後來欣起學馬來文的熱潮，相信會感動他們，進一步把關係拉近。

九、我們被出賣了

我們對當時政治局勢的發展，並沒有估計錯。人民行動黨在一九五九年大選中，取得全面勝利，贏得了立法議會五十一個席位中的四十三個席位，組織政府，由李光耀出任總理。

釋放政治扣留者，在競選中最受人民關注的一個話題。也是行動黨的競選口號。雖然在1958年，李光耀表示，人民行動黨一旦執政，將會延續“安全法令”，但該黨也有責任爭取釋放在1956年被捕的被扣留者。因為我們當時是全心全力支持人民行動黨而被逮捕的，這點李光耀是知道的。他在我們被捕後，也在立法會譴責林有福政府。我們是充滿信心，也相信自由的日子隨著投票的結束就會到來的。家長們也有同樣的感覺，因為他們很清楚地體會到，在競選宣傳中，人民群眾對釋放政治扣留者的要求，是強烈的。可惜，李光耀後來突然宣佈，只釋放八位與行動黨中央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我們被出賣了！

林清祥，方水雙，蒂凡那等八位，終於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走出樟宜監獄的大門，受到英雄式歡迎。在他們離開的前一天，還特別安排他們到C HALL和我們見見面，向我們轉達，行動黨政府不能一下子把全部政治扣留者釋放，怕英國和馬來亞反對，會造成憲制危機，但答應在三個月內，釋放全部扣留者。也告訴我們，很快會把我們送往棋樟山扣留營，改善我們的扣留環境。因為現在是“自己”的政府！

關於林清祥，方水雙八個人被釋放的前後經過，李光耀在他的回憶錄中，有很詳細的記載。他通過蒂凡那在獄中說服其他幾位，孤立林清祥。要他們在釋放之前，同意簽署一份由蒂凡那起草，李光耀認可的聲明，支持人民行動黨的立場。建立一個統一、獨立、民主、非共的社會主義的馬來亞。值得在這裏提一提的是，倫敦‘觀察者’The Observer”週報當時駐星記者Dennis Bloodworth在他的書‘The Tiger and The Trojan Horse’中(182頁)透露，當時的政治部主任曾安排李光耀和蒂凡那在棋樟山單獨會見。而當時的李光耀表面上正是威風十足的反對黨領袖。政治部不僅不抓他，反而安排蒂凡那與他自由單獨見面，討論政治問題，為他執政鋪平道路。蒂凡那也在為蕭添壽的書寫前言中証實這點。可見，英國早已接受李光耀代替林有福了，只是新加坡的左派還被蒙在鼓裡！

釋放後，李光耀委任林清祥、方水雙為財政部和勞工部政治秘書。李光耀在他的回憶錄中說：“我安排他們擔任看似重要但無實權的職位，以抵消他們的作用”。由此可見，

李光耀在釋放林清祥等的問題上，並不誠懇，只不過是政治策略上的花招而已。

行動黨很快就“兌現”了它的諾言，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不是把我們釋放，而是把我們移到棋樟山放逐！我們大約有二十二名，其中包括林清如（林清祥的弟弟），孫羅文，邱友財，顧合利等。據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洲日報報導，政府此項決定，乃行動黨中央執委會與林清祥等會談後決定的，理由是棋樟山環境較好，較樟宜監獄涼快，空氣新鮮。

棋樟山這小島，與政治扣留者結下了不滅的緣份。從英殖民地政府，到林有福政府，到李光耀政府，都把一部份的政治扣留者，放逐到這小島上。一九五二年蒂凡那和當時的馬來前鋒報編輯主任沙末、伊斯邁也被扣留在這裡，李光耀也到這裡見他們，為他們辦理上訴案件。

歷史上，很多在反殖民地鬥爭中被扣留的人士讀都利用在獄中的時間閱讀和寫作。如前印度總理尼赫魯，南非的總統曼德拉，就是很好的例子。監牢裡諸多限制，也阻止不了我們爭取學習的機會。初時我們一心一意要學好馬來文。結果我們取得很好的成績。現在開始集中精神學英文了。沒有教師，全靠一本英漢字典，翻得又黑又爛。這種苦讀的精神，終於把英文的基礎慢慢建立起來，後來也參加劍橋初級和高級文憑考試。

島上有鴉片戒煙所，主管是一位退伍英軍少校，年紀已不小了。扣留營也在他的管轄範圍，我們有什麼要求或投訴，都可向他提出。其實，他是在這裡享受晚年！他也不怎樣管我們，我們也不管他。他的住所就在我們隔鄰的一座兩層樓別墅，與我們相隔大約有兩個網球場。有一位馬來的男性廚師和一位年輕華裔女傭侍候他。

我們住的範圍是在一個小山丘，周圍有鐵絲網圍著的。山頭上有兩座主要建築物。一座是沒間隔的大客廳，每星期會見家屬就在這裡。另一座有六個房間當睡房用。在斜斜的山坡上，還有幾座用鋅片建造的小“蒙古包”，山坡下的一角，有一小屋，比“蒙古包”大。扣留營內有好幾棵芒果樹，每當季節到來時，就開花結果。我們把採下來的芒果，送給家屬們帶回家。但是，孩子，愛人，兄弟就不能帶走了！我們只能在這裡等釋放！

等 釋 放（虞美人）

芒果花兒再開了，又是一年了！

棋樟山上等釋放，只是不知何時，才會到！？

閃電標誌雖猶在，只是本質改，

政治氣氛令人愁，唯恐更多戰友，會被囚！

政治部很快就來做”禮貌上的拜訪”了！還是那班熟頭熟臉的傢伙。見面時客客氣氣，表明現在是代表我們 “自己的政府”，關心我們，前來了解情況，看看有什麼要求？天啊！我們這時才如夢初醒，原來李光耀不但沒有釋放我們，還把我們交給這班在殖民地時期，曾在我們面前大罵李光耀和行動黨的特務。把我們的案件原地踏步，從頭再來過！簡直是謊謬！這意味著我們的人身自由，還是攆握在這班傢伙的手裡。這是怎麼搞的！一個我們全心全力支持的政黨贏得了政權後，不但沒有使用剛得來的權力，把自己的支持者從獄中釋放出來，反而重用舊政府的特務機關來對付自己的支持者，這不是出賣是什麼？這種政治道德，只有李光耀才有！

那些政治部的共產黨專家繼續不斷到來拜訪，找個別人談話，也在他們認為需要時，把人調往中央警察局。在棋樟山芒果樹下聊不出什麼結果，因為他們不能在這裡幹壞事，但他們也採用了下流的手段，在我們住房的天花板上裝置偷聽器，給我們無意中發現。

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天，主管當局告訴我們，為了我們的健康起見，有必要把建築物進行全面消毒。因此，安排了一艘小艇，招待我們出海一日遊。到當時還在興建中的“安樂島”私會黨徒扣留所去參觀。（安樂島私會黨徒扣留所曾被誇耀為行動黨改造私會黨徒的典型模範，是蒂凡那一手設計出來的。後來島上發生暴動，主管被殺，扣留者放火把整個島毀了。）

沒想到政治部就在那天，把偷听器裝在我們住所的天花板上，我們發現後，向主管的老頭子提出抗議，他說這不關他的事，是政治部幹的，他無能為力。我們之所以會發現政治部這陰謀，是因為我們發現住所周圍常有小蛇出現，懷疑蛇窩可能就在天花板上，於是爬上去檢查。結果，蛇是找不到，卻發現了偷听器的發射機。主管的住所就在我們隔鄰，收錄機就安置在他的別墅裡。政治部人員每週幾次到他家收取錄音帶。這是一段小插曲。但也警告我們，不可不警惕。

與監牢生活比較，棋樟山上的生活，是自由得多了。這裏沒有什麼規則要我們遵守。只有鐵絲網圍著我們居住的範圍。一名看守員在鐵絲網的門外站崗。鐵絲網內是我們自己的天地，我們組織自己的生活，洗衣煮飯都自己搞。潮水高漲的時候，看守員可以帶我們到海灘游泳，旁晚可以繞島散步。每週幾晚到島上的夜校讀馬來文。

在棋樟山，我們接待過幾位貴賓。有當時擔任內政部長的王邦文，他是簽發給我們第一份扣留令的人民行動黨部長。其他的貴賓有衛生部長阿末依布拉欽，他是以前軍港工友聯合會的主席，常常到密陀路“各業”總部的老朋^友，還有他的秘書兀哈爾。兀哈爾是被李光耀釋放八位中的一位，受委任為衛生部的政治秘書，“看似重要而無實權的職位”，李光耀說。

上面提到，政治扣留者的問題，在一九五九年的大選中，是主要的競選話題。李光耀在

競選時，不敢說不放人，否則他不會中選。再者，李光耀曾經譴責林有福政府逮捕我們。也公開表明反對公安法令。但在他掌握了政權後，一直在這問題上耍手段，推捨責任，借刀殺人。不是說英國反對放人，就是說聯邦的東姑首相不肯。從來不敢承認自己要把我們繼續關起來。

實際上，在一九五七年，李光耀和林有福去倫敦和英國再度談判新加坡的憲制時，已經和英國在那份憲制上安排好行動黨執政後，怎樣對付新加坡左派計劃。

劍橋大學歷史家 T. N. Harper 在“林清祥與他的時代”書中寫道：在林有福時期是反對緊急法令和公安法令的人民行動黨和李光耀，改變立場支持以內部安全法令來取代公安法令。也接受第一屆立法議會不許政治扣留者參加競選的新憲制。這就合法地剝奪了當時在扣留中的林清祥和其他左派人士的參選權利。這時候，李光耀已被當時任英殖民地的新加坡總督顧德當作自己的人。英外相也把李光耀和人民行動黨當做是最好的盟友。（見：Comet in our Sky,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INSAN, KUALA LUMPUR, 2001.）

李光耀執政後，^掌掌握政治扣留者命運的內部治安委員會很快就成立了。新加坡的三位代表是：李光耀，王邦文和王永元。

1961年七月，副總理杜進才在立法議院公佈新加坡政府在1959年8月12日提呈給內部治安委員會有關政治犯的政策備忘錄，就有這樣說過：“……如果行動黨執政，這些人（政治扣留者。引者註。）留在監獄牢裡，那麼，行動黨政府將會受到的污衊，是不容易洗脫的。因為，攻擊的口實並不是這些人是共產黨，而是說行動黨出賣和放棄這些人所共知的行動黨支持者。“……從治安觀點來說，最重要的是林清祥。……他一旦獲釋，從顛覆觀點來說，其餘四十多個政治犯放與不放沒有什麼差別，因為他們並不能影響治安局面。”“……從行動黨政府的觀點來說，在今後兩、三個月內逐漸幾個幾個地釋放四十多個政治犯，是利多于弊……”“……在中立的公眾人士來說，行動黨釋放了1956年10月和1967年8月兩次肅清中被扣留的人士，就是盡了一切的義務。這兩次肅清行動黨被涉及。”（見星洲日報，21.07.1961.）

這個備忘錄沒有了下文！實際上，李光耀並沒有在內部治安委員會爭取釋放政治扣留者，而是利用它來繼續扣留我們。

李光耀利用內部治安委員會的名譽作藉口，不肯把在林有福時期被捕的扣留者釋放，王永元後來和行動黨鬧翻，更利用這個機會，在立法議會中動議撤銷內部治安委員會。王永元是行動黨在內部治安委員會的代表，他是最知道李光耀在內部治安委員會裡玩什麼把戲。李光耀把這件事看為對他的權威的嚴重挑戰。“由于內部治安委員會在秘密帷幕後運作，李光耀內閣中非人人都知道新加坡政府自1960年初以來就一直沒有爭取釋

放被扣留者。因此，在 1961 年中，李光耀找到一個下台階的方法，向英國建議，由新加坡政府下令釋放所有扣留者，而由英國和馬來亞在內部治安委員會中加以否決。”（見“林清祥與他的時代”，第 66 頁。）李光耀這個計劃，當時署理英國最高專員穆爾認為是不對的。他認為英國沒有理由去參與這項計謀，故意曲解繼續扣留的責任，以便幫助人民行動黨政府繼續執政。他反而非正式地向李光耀建議，最佳的方案是“立即釋放全體扣留者”。但據穆爾報告，李光耀不願意給左翼這個勝利。穆爾更作出結論：在政治扣留者的問題上，李光耀靠說謊過日子太久了，老是給黨內一個印象，以為他正在力爭釋放被扣留者，其實他在內部治安委員會中同意繼續扣留他們。（同上）

盡管李光耀在政治扣留者的問題上大做文章，他一時還不敢明目張膽，公開宣佈要與左派工會對抗。左翼人士也在顧全大局的大前題下，保持和行動黨的關係。新加坡的工運，也在這樣的局面下暫時得到發展。

但是，這種局面並不持久，這也是預料中的事。行動黨在芳林和安順兩選區的補選中失敗後，英國和馬來亞也對新加坡的局面感到擔憂，開始尋找一個較為持久性的政治方案，於是提出了成立“馬來西亞”計劃。在合併全民投票勝利後，李光耀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就採取鎮壓行動，逮捕左派人仕和封閉工會了。他們把這次的逮捕行動命名為“冷藏行動”。新加坡逮捕了一百一十五人。李光耀利用由英國，馬來亞和新加坡三方組成的內部安全委員會的名譽再次借刀殺人。林清祥，方水雙等再度被捕入獄了。從此，一勞永逸地把新加坡的左翼全面消滅了！

從一九五九年六月行動黨執政到一九六一年七月安順區補選這兩年期間，人民行動黨和新加坡左派工會和其他左派組織的關係是貌合神離的。李光耀從來就不信任左派，只是在利用我們，因為當時我們有廣大的群眾基礎。當我們把他抬上台後，他就等候時機把我們消滅掉。左派為了搞團結，處處牽就他，結果吃了大虧。但這兩年李光耀和新加坡左派的“蜜月”關係，也給左派一個較好的政治環境，發展和鞏固自己的組織。“泛星”就是在這種環境下，會務得到迅速發展的。這期間也發生了芳林補選和安順補選。芳林補選時，左派還是全力支持人民行動黨，反對王永元，雖然王永元提出的十六條提案中包括要求釋放政治扣留者，是得到廣大群眾的支持的。但左派認為王永元是投機份子，不可以支持，傾全力支持人民行動黨，還是保不住人民行動黨。到了安順補選時，左派就表態了。林清祥發表公開聲明，要求釋放政治扣留者。人民行動黨無動於中，結果輸給馬迺爾，失去了安順選區。一連失去了兩個選區，給李光耀很大的打擊。據當時人民行動黨主席杜進才後來透露，李光耀寫信向他辭去總理的職位，說是密駝路集團要他辭職，要杜進才做總理。

之後，行動黨在議會中提出不信任動議，迫議員表態支持政府，要劃清界限。投票時十三名議員棄權，被人民行動黨開除黨籍，後來組織反對黨社會主義陣線。眼看李光耀在新加坡的勢力被削弱，英國和聯邦首相東姑鴨都拉曼突然提出組織馬來西亞計劃，以便

援救李光耀，消滅新加坡左派。全民投票的三個問題（據杜進才博士後來透露是李光耀自己起草的，連他自己也看不懂。）不管你投那一個，都屬於贊成成立馬來西亞。一九六二年九月全民投票勝出後，李光耀就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進行聞名國際、惡名昭彰的“冷藏行動”大逮捕，一勞永逸地消滅了新加坡的左派政治勢力。馬來西亞隨著也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新加坡在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大選。“人民行動黨預料不到在大選中取勝。”杜進才博士在後來的一次訪問中說，“那些反對我們的人都被扣留……大選是在“冷藏行動”後進行的。他們的領袖都在監牢裡。事情就是這樣，你明白嗎？這是歷史事實。”但不到兩年，新加坡就在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被踢出馬來西亞。

以上是李光耀上台後短短幾年內，新加坡的一點簡單，但重要的歷史背景。

十、重返樟宜監獄

在成立馬來西亞問題上，新加坡左派和行動黨立場分歧，導致行動黨內部分裂，十三位行動黨議員被黨開除，組成反對黨的社會主義陣線。這期間，新加坡政壇發生了很多事情。我們在棋樟山，只能靜觀其變，無能為力。但外界的政局變動，最終也波及到我們，李光耀在一九六二年九月贏得合併全民投票後，就計劃全面鎮壓，終於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開始“冷藏行動”大逮捕。我們也被移回樟宜監牢。

實際上，星馬合併和統一，是左派一向來的政治主張，但不被聯邦政治領袖所接受。他們不能接受一個人口多數是華人的新加坡，尤其是新加坡的左派。

東姑一向來是反對星馬合併的。但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阿達非酒店出席東南亞外國通訊員俱樂部舉行的午餐會演講時，突然改變一貫的立場。英國早就認為大馬來西亞是他們長遠的目標。東姑在這個時候提出要合併，難免會被懷疑他是和英國共謀，要來挽救李光耀。一九六一年是李光耀四面楚歌的一年。人民行動黨先後在芳林和安順補選中失去了兩個選區，黨內分裂，社陣成為最大的反對黨，李光耀在國會內只有一席的多數票。政府很容易被推倒的。合併的消息給李光耀帶來了生機，使他擺脫了當時的困境，因為英國和東姑將協助李光耀對付新加坡左派。

英國，馬來亞和李光耀在星馬合併的全民投票上取得勝利後，李光耀就準備進行全面大逮捕。這是大家所預料中的事。但在什麼時候採取行動，在時間上，英國，東姑和李光耀的意見就有分歧。據 T. N. Harper 在“Lim Chin Siong and the Singapore Story”那篇文章裡透露，李光耀是主張借著全民投票的勝利，即刻採取行動。英國卻擔心找不到更好的托辭，當時新加坡的代理總督 Selkirk 更表示同意東姑鴨都拉曼的意見。東姑在他的一篇聲明中表示，他不會在聯邦逮捕沒有參與非法活動的共產黨同情者。

李光耀是隨時都想抓人的。這是確保他在新加坡的政治地位的唯一和有效的方法。把一切反對他的人士送到監獄裡，他就可以高枕無憂，有效地控制新加坡的政治局面。但他自己不敢做，怕失去人民的支持。他每次都是躲在英國和東姑的背後，借刀殺人。這也就是李光耀要在新加坡的憲制中設有內部安全委員會的目的。當然，消滅新加坡的左派，也是英國和東姑他們的共同願望。

他們終於等到一個下手殺人的機會——汶萊事件。汶萊事件給他們提供了一個大逮捕的機會，他們大聲急呼這地區的安全受到即刻的威脅。李光耀更高興地說，這是一個

“天賜良機” [Heaven sent opportunity]。於是，“冷藏行動”終於在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展開了。据李光耀在他的回憶錄中說：“當天三百七十名警官在新加坡準備行動，另一百三十三名馬來亞警官在柔佛警察野戰部隊的營房待命……。第二天凌晨三點，六十五隊人員到新加坡各處逮捕一百六十九人，只找到一百一十五人……。”据政治部給英國最高專員 Selkirk 的報告說，李光耀本想要逮捕一千人以上。(T. N. Harper, “Lim Chin Siong and Singapore Story” page 41)

“冷藏行動”被逮捕的人，大部份被關在樟宜監獄 E HALL。我們很快就從棋樟山被送回樟宜監獄 E HALL，和他們聚合。由於人數太多，房間太少，只好三人共住一房。其餘的都被安排在二樓大廳。

行動黨上台後，監獄有人滿之患。因為，行動黨為了要對付私會黨，在議會中通過一條刑事臨時法令，法令的 Section 55，性質和共安法令一樣，部長有權扣留被懷疑是私會黨徒，不必審判，長期監禁。我們早期住的 C HALL，已關滿私會黨徒了。特別是在安樂島暴亂後，全部被移到樟宜監獄來，使樟宜監獄的人口爆炸。當局也著手興建新牢房。在樟宜監獄圍牆內，D HALL 旁邊本來是足球場的地方，建了三座長形平房和一座大餐廳和廚房，命名為 E DORMITORY，把我們從 E Hall 遷移過去。

E DORMITORY 是開放式的牢房，的確像宿舍，自佔獄中的一個角落，遠離普通牢房，可說是世外桃源，非常安靜。房間的面積大約有十呎平方，又大又低的窗口，空氣很好。房門晚上也不鎖，只鎖每座兩端的大門。每座末端有公用抽水廁所和沖涼房。在這裏，我們幾乎顯有“自治”的地位。我們自己分配誰與誰入住那一座那一房。我們要求把糧食配額，送給我們自己處理。我們自己組織伙食隊下廚煮飯燒菜。

E DORMITORY 的人口，增增減減不一定。最少都有一百多人。行動黨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大選後，又逮捕了很多。在大選中得勝的社陣候選人李思東，還未宣誓就任就被捕。落選的社陣候選人也有好幾位被捕，被捕當中很多是在大選中支持社陣候選人的南洋大學學生。當時和我關在一起的還有林福壽醫生，馬來前鋒報 (UTUSAN MELAYU) 的主編賽、扎哈利 (SAID ZAHARI)，後來謝太寶也被送到這裏來。沒想到他一進來就三十二年，打破我十三年，賽、扎哈利十七年，林福壽醫生二十一年的坐牢記錄！

安靜的監獄生活，也隨著更多新進來的被捕人士而起了變化。新加坡的左翼組織，盲目地學中國，欣起一場文化大革命的浪潮。高舉政治掛帥旗幟，學起“紅衛兵”，批斗自己的領袖和同志。政治鬥爭政策和綱領，也不再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制定。搞議會民主，憲制鬥爭竟突然宣佈退出議會，走上街頭。結果只有毀滅了自己的組織！誤導群眾！

在李光耀的政權下，一旦你在公安法令下被扣留，如果你是堅持立場，你就要準備長期坐牢。絕對不能有幻想。在獄中的鬥爭目的，基本上有兩種：一是響應外面的政治行

動，二是抗議在獄中被虐待。據我在獄中十三年的經驗，如果沒有政治部的指令，獄方是不想跟政治扣留者過不去的。他們知道，一旦事情鬧開出去，是可大可小，可能會引起一場政治大風波，他們這些公務員是負擔不起這個責任的。如果事情是獄方主動製造事件，那可能是政治部策劃的陰謀，或來自更高層的命令，故意要挑起事件，那就要更加小心了。

這些後來被捕進來的紅衛兵追隨者，批評在獄中努力讀書的同僚沒有政治掛帥。批評與獄方合作爭取較好的生活環境，是不敢斗爭。因此，一場思想意識的爭論開始了，類似1942年初中共早期在延安的整風運動模式。給平靜的政治扣留者的生活帶來了緊張。不幸的是，這些高舉紅旗的“紅衛兵”，並不是個個都準備長期坐牢，準備犧牲的鬥士！有的很快就和政治部合作，發表公開聲明而獲釋了。

從一九六三年九月馬來西亞成立，到一九六五年八月新加坡被趕出馬來西亞的短短兩年中，吉隆坡中央政府內政部也前後無條件釋放了一批在林有福時期被捕的扣留者。和我一起在一九五六年被捕的幾位“各業”中委，就在這個時候無條件被釋放了。可惜，隨著新加坡被踢出大馬，我又落在李光耀手中。自由的日子，是更加遙遙無期了！

十一、被強押往中國

壹九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我被強押出境，送往中國。這是我被扣留十三年中，最富有戲劇性的一幕。

李光耀對付政治扣留者的手段是很毒辣的。他不但要毀滅你的政治前途，更要徹底摧毀你的人格和做人的尊嚴。他的釋放政治扣留者的條件可歸納為三點：(1) 把你過去的活動交代清楚。(2) 接受電視訪問，公開承認錯誤，表示悔過。(3) 釋放後不准參加政治活動。

政治部的專家告訴你：“監獄大門的鎖匙，是攥握在你自己的手中”，只要你接受他們的條件，隨時可以回家。有一次在中央警察局受單獨監禁時，他們突然在一個晚上，把我帶到紅山區的政府組屋上層的走廊，望著晚上燈火輝煌新建的屋村，向我介紹當時政府建屋計劃的成就。又在另一個晚上，帶我到花拉山上看夜景。然後回到中央警察局問話室裏，問我想不想出去？

我告訴他們：我每一分鐘都想出去的。我也再重覆地告訴他們：我過去的活動，是反殖民主義，要求擺脫英國統治，李光耀很清楚。他是我的律師，工會的法律顧問，曾代表我出席上訴庭，為我辯護。我是被林有福政府扣留的，當時工會是支持李光耀，你們政治部也很清楚。當年你們還在我面前大罵李光耀。

新加坡被踢出大馬路不久，一些在馬來亞出生的被扣留者，分批被遣返馬來亞。我是沙巴出生的，也接到驅逐令(Expulsion Order)。在接到驅逐令之前，政治部帶我去換上新加坡藍色非公民的居民証(我那時還是持著一九五六年被捕時那張淺藍色卡紙的新加坡舊居民証)。那些在馬來亞出生而接到驅逐令的扣留者，當被送到柔佛洲，大多數都自由了。聯邦政府不再扣留他們。但我卻沒有這麼好運！政治部把我從樟宜監獄，帶到中央警察局的牢房，而不是帶我過去柔佛洲。他們告訴我，因為聯邦政府不肯接受我。他們再一次向我提出釋放我條件，當然是被我拒絕了。

大約在中央警察局住了二十天。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日早上，政治部人員命令我換上自己的衣服，(在中央警察局的扣留所，是不許穿自己的衣服的)收拾自己的東西。我以為會像已往一樣，要把我送回樟宜監獄去。但並不是。這次是要一勞永逸把我遣往中國。我抗議說我不去中國。車子朝向紅燈碼頭方向去，水警的快艇早就泊在那兒等候。他們把我押上停泊在紅燈碼頭外的大寶石輪上，強硬把我送往中國。

在船上，我再度向他們抗議我無意到中國，到了中國也不會上岸，而會跟原船回來。他們底估我的決心，反而說這是成全我的理想，把我送到我所嚮往的共產主義社會去。

這突如其來的變化，如果你沒有堅定的意志，你會六神無主，動搖不定而失去主張。沒錯，對一個失去自由多年的人來說，重獲自由的渴望是強烈的。政治部也是在玩弄這種心理戰術。他們押我上了大寶石輪的甲板上，還對我說：“只要船一靠岸，跨上中國國土，你就自由了。何苦要在這裡堅持下去。更何況那是你們所要追求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他們滿懷信心，以為勝券在握。他們全錯了！

我從來沒有要到中國去的念頭，因中國並非是我的祖國。記得在樟宜監獄 E Dormitory 時，我們知道李光耀把扣留者非法遣返中國。這些人到了中國也上了岸，當作自願回去。在 E Dormitory 的中國出生的扣留者，曾開會決定：如果遇到這樣的情形，到了中國也不要上岸。我不是在中國出生，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沒想到事情竟發生在我身上。

政治部人員在大寶石甲板上看守著我，怕我會跳海游水跑掉！直至該輪啟航離開了新加坡水域，他們才回返到在大寶石輪邊等候的水警艇去。

他們走後，我即刻到船長辦公室去，提出三個要求：一，要求他們替我打電報給我媽媽，因為政治部並沒通知我家裏人要把我送去中國的事。他們答應我的要求，但要我付電報費用，我也接受，因為我身邊還有幾十塊錢，是離開樟宜監獄去中央警署時退還給我的。二，在旅途上不能把我關起來，因為我不是犯人。他們也答應了。三，我告訴他們：我不會在中國上岸，會跟船回新加坡。他們要我自己在船抵達後，跟中國的邊防人員說。

在船上，我寫信給我媽媽和 T. T. Rajah，托船員在香港上岸替我寄出。告訴國際赦免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瑞典分會，我正在被強押出境送往中國途中，我到中國時將不會上岸，會跟原船回新加坡。

總部設在倫敦的國際赦免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接受我為“有良知的犯人”(Prisoner of Conscience)。那年，我是新加坡第二位政治扣留者受到赦免會的這種接待。第一位是前馬來前鋒報編輯賽·扎哈利(Said Zahari)。

從新加坡到中國的這段海上旅程，大約是六七天。在南中國海，並沒遇到什麼風浪，風調雨順。在船上真是海闊天空，自由自在。因為已下決心到中國不上岸，所以，沒有什麼思想包袱。搭客都是統倉客，幾乎都是上了年紀的人。天一亮，我就上甲板上望日出，呼吸新鮮的海洋空氣，倒是很自由自在，無憂無慮。或者說，暫時把問題拋在一邊，不去想它，先享受這意外的海上旅程。

香港當局當然知道我為什麼會在船上。當船停泊在香港時，就把我帶上岸關在警察局的

扣留所兩天兩夜，直至船準備離開香港那天早上，才把我帶回船上。相信他們把我當作非法入境者看待！在警察局裡拍了像，印了指模，因為我什麼旅行證件都沒有，這証明新加坡當局，並沒有通過合法的正當手續，把我謫往中國。

“不清楚在什麼法律權力下執行這項驅逐令。” Malcolm Caldwell 在他的書 “Rights and Wrongs” (Penguin) 第四十六面，題目 “Deport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中談到我的案件時這麼說。他更談到英國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就採取這一手段來對付當時星馬的“煽動者”和工運領袖。對華人來說，這等於判處死刑，因為當時共產主義在中國是非法的。Malcolm Caldwell 更引述海峽時報 1929 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報導說：從星馬被驅逐到中國的人幾乎當場即刻被槍斃。

“Banishment Orders (出境令) 通常是用來對付那些被判刑的黑社會份子，實際上就是私會黨徒。因此，現在，在寫這書的時候(1968 年五月)，盧大通是在刑事犯同樣的待遇下被關在監獄裡。” Malcom Caldwell 寫道。

我媽媽接到我的電報後，曾和瑞典和倫敦的赦免會聯絡，他們希望我能留在香港，想辦法在香港找律師辦理。在香港時，亞送的唐兄曾到船上見過我，並試探我是否有意留在香港。我向他表示沒有此意，一心一意想回新加坡堅持鬥爭到底！當時我是下了很大的決心。

從香港到中國廣東的黃埔港口，只有幾小時的航程。當船進入中國水域時，中國的邊防部隊就上船檢查。這是我第一次親眼看到中國的解放軍，那時正是文化大革命進入第二年，他們上船派發毛主席語錄給搭客，並招集大家在甲板上一起學習毛主席語錄。接著派登岸發表格，要旅客填報到中國的目的，如探親或旅遊等。

我這個不尋常的旅客，既不是來探親，也不是來旅遊，是人家強硬把我押上船送來的。我就自動找他們交白卷，告訴他們我的情形，並表示無意上岸。相信他們早就知道有一個不尋常的搭客在船上，所以，沒表示意見，也沒即刻給我答覆，只告訴我暫時不要上岸，留在船上等候他們的消息，他們須要向上面請示。搭客們都上了岸了，留下我一個。我好奇地站在甲板上望著這聞名的黃埔碼頭。當天下午，他們通過到來換班的同志告訴我不要上岸，留在船上，等跟船回新加坡。幾十年後，我在香港聽說他們當時接觸過北京僑務委員會，才決定讓我原船回去。

本來船停泊一兩天，起卸貨物後就可以起航回程，但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海員們在甲板上貼滿打倒船長的標語。也不准起卸貨物。同時，也不斷有小艇，插滿著紅旗，敲鑼打鼓，播放著革命歌曲，在我們的船週圍逗圈子。據船員說，因為船長得罪了他們，他們要求船長道歉。否則不准起卸貨物，也不准船離岸。事情堅持了幾天，才告解決。結果，在黃埔碼頭停留了整個星期。很可惜我不能上岸到附近去參觀。我每天都在甲板上

望著黃埔碼頭上的起重機和那一律穿著藍色粗布衣的碼頭工人。聽著掛在燈柱上巨型的擴音喇叭，不停地播放著革命的歌曲：“大海航行靠舵手，萬物生長靠太陽……”這是我親眼看見紅衛兵的威力！這時是一九六七年，正是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個年。

大寶石輪終於離開黃埔碼頭，啟程回新加坡了。也把我這個神秘的搭客一起帶走。我終於實現了回新加坡的願望！

船是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半夜回到新加坡。政治部人員早已經在水警的快艇上等候我的回來。他們上船來把我帶下去水警的快艇，到紅燈碼頭上岸，把我送回中央警察局政治部的扣留所。還怪我三更半夜回來，連累到他們連睡覺都沒得好睡。

隔天中午，我被帶到對面初級法庭法官的辦公室裏，法官這時才正式向我發出驅逐令。之後把我帶往女皇鎮監牢。不再把我當政治扣留者看待，換上犯人衣服，把我和待審的刑事犯關在一起。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南洋商報用以下的標題：“出境政治犯潛回新加坡，被當局扣留”報導：（新加坡九日訊）一名遭政府當局驅逐出境的政治犯，於最近又潛回新加坡。結果被當局援引內部安全法令加以扣留。該名政治犯為盧大通（譯音）。根據警方今天發表的一篇文告說：盧大通因參與共產黨統一戰線的活動，而於一九五六年被捕，在今年二月一日，政府引用放逐法令，將他驅逐出境，在上月二十日，他乘搭大寶石號輪離星，前赴中國。可是，在今天（六月九日），他又乘原船回新加坡，結果被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加以扣留。”

閱讀這樣的新聞，新加坡人民怎能知道真相呢！

在女皇鎮監獄裡，我是和等待審判的刑事犯關在一起的。初期，每天都和他們一樣，在露天的草地上風吹雨打過日子。他們還沒有判罪，可以穿自己的衣服，我卻被命令穿犯人衣服，牢方說這是出境令下的規定。我和這些待審的犯人相處得很好，和他們下棋聊天。他們很尊敬我，甚至把我當做顧問，和我談起他們的案件。

之後，牢方批准我的要求，允許白天留在室內，不必出去草場，供給一張寫字桌和允許帶進書本。

我是被關在監獄主樓樓下最尾端的一間牢房。這座建築物有四層樓，樓下隔成兩段。中間有辦公室和醫院。林福壽醫生、李思東、Mahadewa 被關在另一端。據說他們是在我離開樟宜 E Dormitory 後，因為罷食行動而被調走的。我們可以比手劃腳打交道，傳消息還是要靠同情我們的犯人傳紙條。不久，因為在樟宜的政治扣留者罷食，我們也同情罷

食。在那次大罷食後，當局把政治扣留者關入正式牢房，正式關閉 E Dormitory。

當時還有一大批被捕的中四罷考生也被關在四樓。他們白天是被放在另一邊的草地上。這些熱情澎湃的小伙子，知道我在樓下，想盡辦法與我連絡。

十二、申請人身保護令

我的案件，一拖就十一年了，從林有福政府到李光耀政權。不但沒有解決的跡象，反而越變越困難。李光耀想把我非法驅逐到中國的計劃，被我擊破了。現在更進一步迫害我，把我從政治扣留者變為出境者，連在監獄中政治扣留者的待遇，也被剝奪了。把我移到女皇鎮監獄和犯人關在一起。

為了突破這種無理的迫害，我有必要做適當的反擊。我的律師知知拉惹認為，唯有通過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才有辦法把我的案件，突破李光耀的新聞封鎖。高等法院開庭處理申請令時，是要公開聽訊的。雖然法官可以下令阻止這個或那個，但審訊始終是要公開的。到時報章，特別是外國的報章，對我的案件的背景報導，可以突破新聞封鎖，達到宣傳作用。這是我的唯一目的。我並沒幻想申請人身保護令人會成功。即使法官敢放人，政治部也會在法庭門口，即刻引用公安法令，再把我逮捕。

高等法院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庭聽審我的申請。由大黃宗仁大法官司聆訊。警方在開庭前夕發表文告提醒公眾有關集會和遊行示威的法律，並警告公眾不要到高院附近，因警方的情報知道社陣將在我出庭審訊那天發動大規模示威遊行。

我從女皇鎮監獄被帶到高等法院听訊。當監牢的車子抵達高院時，大群攝影記者爭先恐後地擠向前拍照，監牢的車子是密封的，只有上端有個小窗，圍著鐵絲網。我把臉靠向鐵絲網的小窗向外望，結果給記者發現，隔天所有新加坡中英文報紙，都刊登這張相片。

審訊是在高等法院第一庭。公眾席位在開庭前已坐滿了人，據說都是政治部安排的“嘉賓”，其他人都不能進去。知知拉惹帶我媽媽和亞送的媽媽進去。

我在宣誓書上講述我從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在未經審訊，未經定罪的情形下，被非法扣留十一年及虐待的經過。如長達幾個月單獨監禁在中央警署政治部的特別牢房。問話時受到各種不同型式的虐待等。

宣示書中也提及李光耀當新加坡總理之前，是我的律師，曾代表我在上訴庭為我辯護。上訴庭也在一九六二年建議釋放我，但被李光耀政府拒絕。後來被非法遣往中國，但我拒絕上岸而跟原船返新加坡，被扣押在女皇鎮監牢，與普通犯人關在一起，剝奪了政治扣留者在獄中的地位及生活待遇。

我要求法庭宣佈我的長期被扣留是非法的，並要求即刻釋放我或把我移往政治扣留者的

監獄。

審訊的過程，報章不得不把我的宣誓口供的内容刊登出來，當然也刊登政治部主任代表政府的宣誓口供書。雙方都知道這是一場政治宣傳戰。

審訊繼續了幾天，報章的報導也不少。可以說達到突破新聞封鎖的目的。法官最終判我敗訴是預料中的事，還要我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的堂費。我不付。政府後來通過總檢察長向高庭申請限我七天內付款，否則要進行法律訴訟，宣佈我破產。我坐了十多年監牢，那有什麼財產可破？但卻給我另一個機會做宣傳。我向高院提出反要求，申請撤銷總檢察長的申請，並向高庭提出民事起訴國防部長，要他賠償非法長期監禁我的損失，作為政府企圖判我入窮籍之反要求。高院在一九六九年六月，我去倫敦三個月後，再度判我敗訴。

這宗官司，鬧得滿城風雨。本來是無名小卒的我，被關了十多年，寂寂無聞，一時在新加坡和國際上，變成新聞人物。相信這是李光耀所不想見到的。他想靜靜地把我送到中國，一了百了，卻沒想到弄巧成拙，真是偷雞不成蝕把米。

但在整個案件結束之前，在一次會見中，知知拉惹很失望地告訴我，李紹祖向他暗示無意繼續發動群眾上街支持我的案件，他說社陣已盡了他們的努力，我的案件別竟是屬個人案件。我當然很失望，但也向知知拉惹表示我很感激社陣的支持，也許客觀政治環境不允許社陣繼續發動群眾。但我內心不明白，李紹祖怎麼能說我的案件是屬個人案件呢？

隨著審訊的結束，我也被押回女皇鎮監牢。新的命令接著下來了：取消我每週會見家長。除非我答應願意自動出境，才允許見家長，以便辦理出境手續。否則不許見家長。

後來監牢當局把所有等待被遣出境者，不分是政治、私會黨、非法入境，都集中關在一起，與其他種類的犯人隔開，使我們完全與外界隔絕。李思東也被改以出境令扣留，還有其他好幾位，都移來和我關在一起。不允許見家人，不準與外界接觸。



● Mr. T. T. Rajah is seen talking to the mother of Low (centre).

高等法院開庭審訊我的[人身保護令]案件那天, 我的律師 T. T. RAJAH(右)在高等法院門口接我的媽媽(中)和亞送的媽媽(左)進入法庭聽訊.

十三、前往英國

人身保護令官司結束後，我的案件暫時告一段落。不但無法改變我的命運，反而要吃更多的苦頭，這也是意料中的事，政府一定會報復的。雖然如此，我也達到衝破了李光耀政權的新聞封鎖。

在獄中堅持了十多年，鬥爭意志從來沒有動搖過。最失望的時候是一九五九年李光耀上台時沒有被獲釋。接下來當大馬政府開始釋放林有福時期被扣留的政治犯，自以為也有希望，誰知新加坡突然被踢出大馬，希望也落空了。但這都沒有動搖到我的信心。使我最痛心的是看到左派內部因盲目跟從中國文化大革命的錯誤路線，把自己的陣地搞亂了。而且把這種紛亂也帶到監牢來。我相信，有些政治扣留者，就是想擺脫生活在那自己人製造的苦悶環境中，而接受政治部的條件，公開發表聲明而離開了監牢。

我當時也很苦悶，但我不想這樣做。因為這會完全失去了做人的尊嚴，在自己的生命中留下不能抹去的污點，而終身遺憾，一輩子也抬不起頭來，更白費了十三年坐牢的恆心。那麼，唯一可走的出路就是到外國去讀書。但政府並不一定放你走。我在獄中十多年，他們想盡辦法要把我“改造”過來，但都失敗了。也曾建議讓我出國，都被我拒絕了。結果他們費盡心機，企圖把我送到中國，也失敗了。現在眼看整個左派運動處於內亂，自我摧毀的狀態，我很痛心，也很失望。這時更使我想起知知拉惹告訴我李紹祖把我的案件當作是個人的案件。我百思不解，他怎麼能這樣看待我的案件呢？！當時我是新加坡被扣留最久的政治犯，如果我的案件純粹是我個人的案件，那我何必堅持在監牢這麼多年！想到了這一切，我堅持坐牢的信心和意義也動搖了。我開始認真考慮到外國去。

政治部還不時到女皇鎮監牢來問話。但都是那些舊題材。我雖有出國的念頭，但我還沒有深思熟慮之後，我不會隨便向他們提出，免得給他們一個錯覺！

我把要去倫敦讀法律的決定，在後來一次例常問話時告訴政治部，希望他們能盡快為我辦理出國手續。誰知他們又跟我玩遊戲，一連好幾個月也不來見我。我知道他們在故意為難，也不去理它，反正急不來。當他們再出現時，並帶來了申請英國護照的表格，這回輪到我玩他們了。我當場拒絕填寫，並表示已經改變主意，不想出國了。他問我為什麼？我說：“我要出國時，你們沒有興趣，現在你們有興趣，我卻不想出國了！”

大約過了兩三星期，英國駐新加坡專員公署派 Mr. R. F. Stimson 到獄中見我，要為我辦理往英國的手續。我告訴他政治部在這件事情上故意為難我，拖延時間，我已無意出國了。除非他能向我保證在短期間內能辦理好出國手續。我也要他給我書面保證，到英國

後能享有永久居留權。他表示他與新加坡政治部無關。他是受倫敦內政部(Home Office)的指示，前來為我辦理往英國的入境手續。但他不能即刻回答我的要求，必需回去請示倫敦內政部，才能給我答覆。

他第一次見我是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三星期後，二月二十四日，他第二次到女皇鎮監牢見我，帶來了一封信，保證我到英國後居留權，也著手替我辦理英國護照，並答應很快就可以辦妥。果然不錯，在三月五日，就發給我一本英國護照。政治部也允許我會見家長，以便辦理出國事宜。我要求離境前讓我回家幾天，但被拒絕，只答應在離境那天，會提早安排家人到機場貴賓室會面。政治部安排我在三月十六日走，乘搭錫蘭航空客機往倫敦。我從女皇鎮監牢被帶往巴爺禮峇機場(當時還沒有樟宜機場)，家人早已經在貴賓室等候，Mr. Stimson 也來送行，政治部最少出動了半打人員到場。

我就此結束了長達將近十三年的監獄生涯，也是 1956 年林有福大逮捕當中，最後一個離開監牢的前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的中央委員！

我終於自由了！

新加坡警方在我離開後發出一項聲明：說我是被逐出境，遣往英國。又說根據出生地公民法，我是英國公民。聲明中也詳細重複介紹我的背景，說我從 1949 年起便是馬來亞共產黨黨員，被派到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進行顛覆活動和灌輸共產主義思想。又說自被捕後，當局曾極力試圖改造我，但這一切努力都宣告失敗等等。(見南洋商報 1969 年 3 月 19 日) 其他中英文報章，都有很詳細的報導，還引用倫敦路透社報導我在英國國會的記者招待會的談話。

十四、定居倫敦

到達倫敦後，在國際赦免會倫敦總部的安排下，我假英國下議院記者招待室舉行記者招待會。我把在拘留期間被虐待的事告訴記者。並呼籲新加坡政府即刻和無條件釋放所有還被拘留的政治犯。記者們問了很多問題。如我是不是共產黨員？我為什麼會被拘留？我對目前（當時）新加坡的政治局勢有何看法。今後想在英國做些什麼等等。

我否認我是共產黨員，我是因為反對英國殖民地統治，積極參與當時的職工運動而被逮捕的。我不想對新加坡當前的政治局勢發表任何意見，因為，我在獄中將近十三年，與外界隔絕，對外界所發生的事情，不太清楚。到英國後，想專心讀法律。

新加坡的報章引述倫敦路透社和美聯社的報導，說我是在英國政府出面干預下，才獲得釋放。英國政府認為我是英國公民，因此向新加坡政府提出讓我到英國去。我的出生地是當時英屬北婆羅洲(British North Borneo)，現在馬來西亞的沙巴，

國際赦免會瑞典分會代表羅娜女士(Mrs Rona Moran)也特地從瑞典趕來倫敦見我。她在我的案件上，的確下了不少精神與時間，能夠成功幫助我得到自由，對她來說，是一件極光榮的事。我相信我的案件，也給了她在往後爭取民權工作上，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她是一位典型的人道主義者，和其他瑞典人一樣，自稱自己是社會主義者。她當時的職業是一位警官的秘書。幾十年來，她還是老樣子，負責赦免會的工作。謝太寶的案件，她也處理過。我們還常常通信。她已經八十多歲了，子孫滿堂。

赦免會在 1976 年出版了一本對新加坡拘留政治異見份子的簡報 (Amnesty International Briefing --- Singapore)，詳細報告新加坡政府怎樣運用內部治安法令扣留反對黨人士，怎樣用剝奪公民權和驅逐令的政治迫害手段，怎樣控制和恐嚇媒體和逮捕新聞記者。該會也在 197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派出個代表團到新加坡調查政治拘留者的情況。他們要求會見李光耀和內政部長，但不得要領。新加坡政府也拒絕他們到獄中探望拘留者，拒絕和他們有任何接觸。代表團寫了一份 60 頁的報告 (Report of 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Mission to Singapore- 30 November to 5 December 1978)，發表於 1980 年一月。更詳細地報告了新加坡政府違反人權和虐待被關在 Whitley Road Holding Centre 和樟宜半月灣拘留營 (Moon Crescent Detention Centre) 的政治拘留者的情況。

Whitley Road Holding Centre 是代替了被折掉的中央警察局。半月灣拘留營是特地建來代替在樟宜監獄內的 E Dormitory。據赦免會的報告，半月灣的情況與 E Dormitory 是

完全不一樣的。“扣留者被關在隔離著的單位。每個小單位被高高的牆圍著，運動的場地也很小，牢房也很小和不通風。牢房沒有窗口，鐵枝式的房門向著被高至天花板的圍牆的走廊開著，所以沒有空氣。扣留者不允許帶手錶、時鐘和日曆進入牢房。”

經過了將近十三年的監獄生活，到英國後，我決定不再參與任何政治性的活動。原因是一來自己與外界隔離這麼久，對實際情況完全不了解，二來現在身處異地，人地生疏。還是讓自己有機會安靜下來，做自己的事。所以，丹麥電視台及荷蘭電視台來信邀請我做訪問節目，我都一一謝絕了。

三月的倫敦還是潮濕和多霧的，白天也很少見到太陽，空氣非常骯髒。倫敦市區的建築物外牆，都是烏黑黑的。

國際赦免會秘書處當時的會址是在倫敦市區 Farringdon Street EC4，離倫敦的報館集中地艦隊街 Fleet Street 不遠。初到倫敦的我，人地生疏，舉目無親，所以，在我未開始讀書之前，每天都到他們那兒去。那裡可以看到很多報紙和雜誌。

我住在 Earls' Court 區 Collingham Road 一間教會辦的學生宿舍。同房有兩位英籍大學生。學生宿舍住滿了來自五湖四海的人，很快有人打聽到我住在這裡。有一天在餐廳吃飯時，有位印度籍學生對我說他知道我是誰，說他認識高爾斯(Ghouse)，並說高爾斯知道我來倫敦，很想見我，問我同意不同意。高爾斯是前新加坡軍港工友聯合會的秘書，人和諧可親，友善待人。在樟宜 E Hall 時，曾在一起，我還記得我們常常一起玩英文排字遊戲 Scrabble。他是個回教徒。

高爾斯什麼時候被釋放而到倫敦來，我沒印象。原來他和林使賓，陳仁貴，都在倫敦讀法律。此後，有時在週末也相約到他家裏吃飯。他太太是華人，很好客。他和陳仁貴畢業後，都回新加坡。回新加坡後不久，因心臟病而逝世了。林史賓後來也回到馬來西亞，在吉隆坡開律師館。不幸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患癌症在新加坡去世。

約翰伊峇 John Eber 在報章上看到我的消息，也想見我。他是前馬來亞民主同盟的副主席，一九五一年一月和蒂凡那一起，被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引用緊急法令扣留。後來到倫敦去。他通過每日郵報 Daily Telegraph 轉一封信到國際赦免會給我，說在報紙上看到我被釋放，而現在倫敦，他和他太太很想見我，邀請我到他家裏吃晚飯。

安定下來後，我也開始為我讀書的問題作出安排。

我的中英文程度都是半路出家的。中文只讀過初小，從來沒進過英校，只在夜學補習過，但成績有限。比較認真學英文還是後期在獄中，靠一本字典做教師而學來的。也在獄中給我考到劍橋初級和高級文憑，但英文程度只有及格。大學的入學要求最低也要 B 級。

所以，我要再補考英文，這等於要一年後才能進大學，如果我成功考到B級英文的話！沒辦法，只好再補習英文。

在選科方面也碰到很多問題。倫敦大學經濟學院法律系的一位教授，很坦白地跟我討論我選讀法律可能面對的困難，因為英文程度差。我覺得他很誠懇，把我這一弱點一針見血道破，免得我將來半途而廢，更浪費時間。

我也找過倫敦大學東方學院的教授，把我想到了東方學院專修馬來文的想法，徵求他的意見。我當時的馬來文基礎很不錯，能看能寫能講，也懂得看JAWI文。考獲新加坡教育局主辦的最高級馬來文第三級文憑，也考獲劍橋高級馬來文文憑，成績優越。但他也一樣很坦白告訴我：從我將來的出路著想，選讀馬來文的出路是有限的，特別是在倫敦，幸運的話畢業後在大學裡當講師。很難找到其他出路。

無論選讀那一科，都一定要花多一年的時間，補考英文。但結果也沒法達到倫敦大學入學的最低要求。只好放棄讀大學的願望。申請了倫敦教育局 (Inner London Education Authority) 的已婚學生助學金 (Married Student Grant)，只好到到 Polytechnic of the South Bank (現改稱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bank) 讀商科。花了三年的時間，總算畢業了。護得 Higher National Diploma In Business Study (HND) 的商科文憑。後來也考護倫敦市場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所主辦的市場學專業文憑 (Diploma in Marketing)。

在亞送的支持和鼓勵下，堅持了三年，完成了學業。畢業時我已經三十九歲了！讀書時，我是班上年紀最大的一個。其他同學的年齡，都在二十歲左右。畢業前夕，校方安排廠商到學校來招聘職員，我也跟著去應徵。招聘者很坦白的告訴我：在兩個同等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首先會被錄取的是那位年青人。這是天公地道的商業決定，無可後非。任何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都會考慮到培訓後，那位成功被培訓的人對公司的服務期間的長短，年青的當然是佔優勢，他的退休時間比年紀大的要遲很多。

因為年紀關係，雖有張文憑，也不容易找到工作。畢業後，前後做過幾份臨時工。在一家市場調查公司 (Market Research Agency) 當助手，做過倫敦考試局臨時考卷核對員，在聞名世界的 Harrods 百貨公司當售貨員。後來林清祥介紹我到他工作的公司當倉務員。不久升為生產部的主管。一直到一九八一年五月，辭職離開倫敦，移居香港。

十五、訪問瑞典

我能夠到英國去，完全是因為得到國際赦免會瑞典 Malmo 分會的支持。我往倫敦的旅費和初期的生活費是他們負責給的。

不記得什麼時候，監牢當局把他們寄來的兩封信交還給我。是瑞典 Malmo 分會的一位負責人 Mrs Marianne Ahlin 寫的，一封是寫給監牢當局，另一封是寫給我的，日期是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新加坡南洋商報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才刊登我被列為“有良知的犯人”（Prisoner of Conscience）的新聞。其實監牢當局不只收到這兩封。他們從來不把另一位負責人 Mrs. Rona Moran 的信交給我。後來才知道，她曾在信中告訴我，瑞典的政府部長和英國哲學家羅素也為我的事寫信給李光耀。肯定是政治部不想讓我知道這些事。

在給監牢的信中，Mrs Marianne Ahlin 簡單地介紹赦免會的宗旨與活動，並表示他們關心我的案件，要求監牢把他們的信轉交給我。在給我的信中也表示他們知道我被長期監禁，希望我接到她的信後，給她回信。他們會盡一切努力協助我。

Malmo 位於瑞典的最南端，與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只相隔一水。搭渡輪大約是從香港到澳門那樣的海程。是一個很清靜的小海港。在近代的歷史中，瑞典是一個沒有受過戰爭洗禮的國家，和其他北歐國家一樣，有高度福利國之稱。她的人民，可以說長期生活在世外桃源之中。這也許是造成他們有著強烈人道主義的原因。使他們對地球上其他地區人民的不幸遭遇，產生了極度的同情，並伸出援助的手。

我到倫敦後，他們很希望我能到瑞典和他們的會員見見面。我就在上學之前，到 Malmo 去一趟。他們安排我住在 Mrs. Marianne Ahlin 家裏。她是一位幼稚園的教師，丈夫是工人，對足球很有興趣，是他工廠足球隊的隊員。他們有兩個孩子，一男一女，當時只有十來歲左右。

在短短一星期的逗留中，我可以感受到這分會的成員的喜悅，他她們很熱情地招待我。他們之中有大學教授，專業人士，但很多都是家庭主婦，他們的父母，兄弟姊妹，丈夫和妻子，都抱著一顆人道主義的心，希望能以各自渺小的力量，為這世界上受到不合理待遇的人做點事，這是 Malmo 分會會員給我的印象。

我的訪問，當地報章和電台大事宣傳。報紙頭版上刊登了我和他們在一起的照片和我長

期被監禁的故事。對這寧靜的小海港，算是一件不尋常的事。相信這分會的成員，也因此增添了一份光榮與滿足。對我來說，卻是一生難忘的時刻。他她們對我付出的努力，特別是在他們知道我有位未婚妻還在新加坡，等待我十三年，更加感動，希望亞送能盡快到倫敦和我在一起。我到倫敦後，就很想亞送盡快到倫敦，但剛到異地，自己的將來如何還是未知數。加上當時家裡的經濟能力有限，雖有這種打算，但也急不來。他們答應送一張機票，使分離了十三年的亞送，很快就能在倫敦。

十六、結 婚

亞送在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清早抵達倫敦。能夠看到等待我十三年的未婚妻，從老遠的新加坡來到倫敦，我的心情是有說不出的喜悅和內疚！

她到來之前，我已經搬出學生宿舍，在 Earl' s Court 區內租了一房子，倫敦的人叫 Bed-sitter，大約有二十平方呎。這是倫敦市區最經濟的房子。浴室和廁所公用。房內有洗臉盆和煤氣爐，煮飯燒菜睡覺，都在房裏。房租不包括煤氣費。冬天取暖，因為煤氣很貴，只好偷用火水爐，這是屋主所不允許的，很容易發生火警。把心愛的人接到這樣的居住環境，我內心是很慚愧。亞送是很明理的人，我相信她不會只重視眼前的物質環境，當時大家似乎都沒去關注這問題。闊別多年重聚的心情和喜悅，已把其餘的一切，暫時拋棄於腦後。

我們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倫敦 Kensington 婚姻註冊局註冊結婚。兩位証婚人都是國際赦免會的朋友。一位是克拉拉爾小姐 Estrella Carreras，她曾到過新加坡女皇鎮監牢見過我，另一位是 Don Esslemont 先生，我抵達倫敦時，他代表國際赦免會到倫敦機場接我，是我到倫敦後認識的第一個人，滿臉鬍鬚的蘇格蘭人。

沒有隆重的婚禮，沒有新娘婚紗，也沒有新郎禮服。沒有雙方家長在場，也沒有親戚朋友到來觀禮。只有克拉拉爾小姐送了一束紅玫瑰；國際赦免會秘書處拍到婚姻註冊局的祝賀電報。連結婚相也沒拍。現在可看到的結婚相，還是後來高爾斯的太太 Nellie 建議一定要補拍，並在她的協助下，用自己的相機，在家裡拍的。當時的經濟情況，實在無能力花那麼多錢到相館拍照。擺酒更加不必提了。當晚在克拉拉爾小姐家中，新娘子親自下廚，煮幾道中國菜，記得有一道是麻油炒雞，和幾位國際赦免會的朋友一起慶祝，算是婚宴！

也許這就是所謂“窮苦夫妻百日恩”吧！婚後，我們就生活在那樣簡陋的環境中，一起去面對未來崎嶇的歲月。

我每天上學去，留下亞送一個人在那小房裡。她語言不通，沒有朋友，也沒有親戚，一個人孤零零的渡過日子。雖說是來到愛人身邊，但寂寞的感覺和思鄉情緒肯定是有的。但她沒有向我表露過，我也沒聽過她有怨言。我知道她是個很堅強的人，即使心理苦悶，也不願意讓我知道。現在回想起來，只怪自己當時不懂得怎樣愛護和體貼她，可能有時在生活細節上，曾不知不覺委屈了她，使她傷心都不知道。幾十年後，在回憶往事時，

她才告訴我她當時曾暗中偷哭過，不敢讓我知道！聽了多麼心痛與難過！

後來我們搬離倫敦市區到 Southfields 居住，跟新加坡一位朋友的女兒合租一棟兩層樓的屋子。樓上有兩個大房和一小房，沖涼房和廁所。樓下前面是客廳，後面是餐廳及廚房，還有後花園。因為離開市區，租金便宜得多，合租起來所付的租金，與我們在市區內的差不了多少，但居住環境卻是天淵之別。那朋友的女兒是在倫敦音樂學院讀音樂學鋼琴，所以，她可以在樓下客廳練鋼琴。她住樓上後房，我們住前房。後來屋主想把屋子賣掉，我就把屋子買下來。我已有份安定的工作，有條件向銀行申請貸款，首期付款向弟弟們求助。

居住環境的改變，使亞送也多一個伙伴，不致於那麼寂寞。我們買了一部縫衣車，亞送開始在家裡車衣，我當送貨員，上下課到製衣廠交貨提貨。後來她和翠雲在附近一間織布廠找到一份工作。我們的孩子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出世，從此她放棄工作當全職母親！

孩子是在 Queen Mary Hospital, Roehampton, 出世。孩子的誕生，給我們帶來了無限的歡樂。要不是我被扣留了十三年，孩子應該是個十來歲的小伙子了！

我們在 Southfields 住了十多年，我在附近工作，中午有足夠的時間回家吃午餐。這裡是環境清幽的住宅區，靠近 Wimbledon Park, 世界聞名的草地網球賽每年六月底就在這裡的 Wimbledon Stadium 舉行。鄰居都是英國佬。夏天在後花園種花除草曬太陽，在異國定居，這種生活還算不錯。

孩子在這裡長大，從學爬學走，進幼兒班到幼稚園到小學，都在本區範圍內。他從小就愛好大自然和植物。夏天我們帶他到 Wimbledon Park 玩。他也喜歡在後花園挖泥土學種草梅、蕃茄或馬鈴薯。住在附近的同學也常來和他一起玩。林清祥住離我們只有兩個地下鐵車站，週末常常碰面，帶孩子一起，不是上他家去就是到我家來，一起吃飯。林使賓有時也來一起吃飯。

我媽媽在 1977 年，長途跋涉到倫敦看我們，當年她已經是年過古稀，她除了要看看我們是怎樣生活外，最大的目的是要看看劉家大房的大孫！我們要她在後花園種了兩棵果樹，蘋果和梨子，留作記念。

十七、告別倫敦

在倫敦這個被稱為“霧都”的古老城市住了十二年，多少也對它產生了感情。它是我失去了人身自由十三年後，第一個踏足的城市。我在這兒與我分別十三年的未婚妻重見，我們在這兒結婚，我們的孩子在這兒出世，我在這兒受正規的高等教育。這十二年來在這兒的喜怒哀樂，使我對這個城市產生了感情與留戀。

雖然倫敦的氣候是令人討厭的。每年只有短暫的夏天，和那令人沮喪的冬天。但我愛看冬天下雪的景色，每早起身時，望著對面屋頂上，馬路上，後花園草地上那白茫茫的雪景。我愛回憶與亞送和孩子在後花園雪地上一起玩雪的情境。我更愛看到春天後花園草地上，長出黃水仙 Daffodil 和小番紅 Crocus。有時，我們一家人，穿著厚厚的外套，掙上頸巾，帶著手套到海德公園散步，看那草地上長滿報春的花兒！

回想起初到倫敦時，兩手空空。十多年來，和亞送一起辛辛苦苦努力，才把這個家建立起來，現在，要把它扔下，再度遠走他鄉，從頭再來過，未免有點依依不捨！

回到東南亞來，是我媽媽、弟弟們以及亞送都有這願望。我媽媽說，如果回不了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到東南亞其他國家，如印尼，香港也好，總比留在老遠的英國好，要見見我們也比較容易，不必去到那麼遠。我很理解他她們的想法，我何嘗沒有這種念頭，只是覺得不容易，所以不強求。

機會終於出現了。三弟在香港和朋友合股開辦了一間人造花廠，兩年內換了兩位廠長，虧了港幣整百萬。他知道我是讀商科的，當時在倫敦的工作是生產部主管。於是向朋友推薦，讓我來香港幫他們管理那間花廠。也許是好朋友的关系，他一口答應，而且要我馬上上任。

以前曾聽過有些人說，香港人很勢利，沒有人情味。這可能太主觀和有偏見吧！但我所擔心的是，我對這行業一無所知，要來管理，談何容易。然而也不想放過這機會。與亞送商量後，決定自己先到香港跑一趟，了解實情。於是，向公司告假兩星期，到香港來考察。我弟弟也特地從新加坡到香港來，陪我了解情況。

第一個行程就是參觀工廠。約好了廠長，他是我弟弟的朋友的表弟，見面時禮貌上打個交道，但看不出有歡迎的熱情。香港人真的是這麼沒有人情味嗎？想想這也是可理解的，在他看來，我的加入，可能對他是一種威脅。

工廠設在香港島東部柴灣的一座工廠大廈九樓。廠房面積大約有一千多平方尺。有幾部主要的塑膠注射機和其他機器。大約有十多二十名工人。生產方法非常落後，產量很低，當時，訂單並不多，即使有訂單，也很難準時交貨。

工廠的情況並不理想。其實香港家庭式小工業的特色，是老板和他的家庭成員，都直接參與生產工作。這間廠老板沒直接管理業務，交由他的表弟管理，可這就完全失去了自己企業盲幹的精神，加上他並不是管理人材，不虧本才怪。

對我來說，當時的主要考慮，在於是否能利用這機會，作為我回到東南亞來的跳板？來了之後再隨機應變，不一定要呆在這間廠。因此，就決定回來。

兩星期後飛返倫敦。亞送早已知道整個事情的經過，因為我們每晚通過長途電話，商量和做決定。

因為香港方面希望我盡快上任，回倫敦後也即刻向公司請辭，公司也感到很意外。當時適逢世界性的能源危機，經濟衰退，商業不振。公司為了節省，大量裁員，我沒被裁到，反而自己辭職。公司人事部經理再三挽留，勸告我不好對公司失去信心。我只好告訴他，我計劃到香港經商。

我們終於在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踏足香港，開始了我們另一頁的流浪生涯！

此時的香港正面對著一項嚴重的政治危機：中國要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對香港人來說，這是一顆計時炸彈。

我們來香港之前，根本對香港的事情一無所知，也沒有興趣去知道。到香港之後，親戚問我們為什麼那樣笨，很多香港人都想離開香港，移民到外國去，而我們卻在這個時候，從外國跑回來，簡直不能理解。

如果我們沒有回到香港，我們根本沒有去注意到有這樣的一個大危機。香港人會不會太敏感，犯了不必要的恐共心態？當時的香港，實在是人心惶惶。中國和英國對收回的問題，還沒有達到任何協議，雙方還在談判中。收回是肯定的，這是國家主權問題，不可以談判。有關收回香港的協議的“中英聯合聲明”，是在一九八四年才簽署，並向聯合國備案。確定了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歸還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享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地位。

這個協議的簽署，更引起香港人的恐慌。從那時起到一九九七年這十多年期間，竟有幾十萬香港人移民到外國去！可見當時香港人的“恐共”心理的嚴重程度。移民到外國

也成為港人一時的時髦，變成社會地位的象徵。能夠有辦法移民，是件很体面的事！

我們就是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來到香港定居，尋找我們不明的前途！

十八、香港 - 東方之珠

這被稱為“東方之珠”的香港，當時正被一片烏雲籠罩著，這片烏雲就是：中國要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

對我們來說，當時香港的政治前途，並不是我和亞送所關注的問題。我們認為，中國要收回被殖民主義者強佔的國土，是天公地道的事。只是，我們碰巧在那個時刻到香港，這種政治氣候，多多少少也影響我們。

因為政治不穩定，經濟走下坡，樓價急跌。我們在港島東區買來居住的這層樓，其價值一下子跌了三份之一。反映出這東方之珠的香港，人心惶惶的程度，怕中國共產黨會在一夜之間，把他們的財產吞掉！

在英國長期的統治下，大多數香港人從來是不過問政治的，似乎也不再把自己當是中國人，中國也不再是自己的祖國。這是有其歷史背景的。中國在第二次大戰後，發生了許多事情，給香港人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1949年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前夕，他們看到大批的難民和國民黨的殘餘份子逃難到香港來；解放後不久，中共開始整風運動，也有人流浪到香港來；接著大搞農村人民公社和大躍進，帶來大饑荒；一九六六年開始文化大革命，往後十年，整個中國社會動亂不安，犧牲了無數無辜的生命財產。一九八九年“六、四”北京天安門事件；回歸前最後一屆港督彭定康的反中政策，鼓勵香港的所謂民主派與中國對抗，回歸後繼續反特區政府，大搞“逢中必反”的把戲，挑起港人反中國的情緒。加強了港人的恐共心理。

我們到香港後的第一件事，就是為孩子找學校。當時他才九歲，在倫敦只讀小學三年級。我們五月到港，這裏的小學正在準備考試，七月放假，到九月開學。好不容易才把他送進港島灣仔區的聖約瑟英文小學部讀小學四年級。聖約瑟是香港人的所謂“名校”之一，很不容易報得進去，我們從倫敦帶來校長的介紹信和孩子的成績表，加上孩子的英語講得頂呱呱，總算給他報進去。

這新的環境，給孩子很大的壓力。他廣東話聽不懂，也不會講。根本無法和同學溝通。雖說是英校，但老師講廣東話多過英語。在倫敦，他在幼兒班、幼稚園、小學講的都是英語。在家裏，我們跟他講普通話。幸虧他學語言的能力很強，很快就學會廣東話。亞送也在家裡教他書寫中文。現在的中文基礎也還不錯，聽得懂，講得來，寫得出。這要歸功亞送的努力和孩子在學語文方面有點小天才！他在中學和大學時，也選修法文。

在聖約瑟讀完小學、中學和大學先修班之後，他考進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前往倫敦，修完學士學位後再讀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得碩士學位後，回返香港。

我在抵港後不到一個月就上任去。初期主要的職務是管理公司的財務和英文文書工作。這方面的工作不多，因為廠的規模不大，業務也有限。我就把大部份的時間用去了解生產方法，如機器的使用，甚至親自動手參與一些工作，學習製造人造花，包裝等等，希望在熟悉情況後，能向公司提出改革生產方法。

香港八十年代的人造花工業，已經不再是五十年代那麼簡單，外國買家的要求是越來越高。原

料方面也不再單純是塑膠，而引進布料製作花朵和葉子，印刷逼真，款式多樣，顏色鮮艷。上任後一年多，業務並沒有顯著的進步。定單不多，營業推廣不在我的職務範圍。公司決定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在美國紐約，美亞美和洛杉磯三地舉行的香港產品展覽會。我和營業部的女經理一起去。就當時公司的財政情況和規模，是不應該花那麼大的一筆錢去參加這個展覽會的。因為美國市場大，定單也大。不是一單都接不到，就是太大單不敢接。結果是一單都接不到！後來我曾向弟弟表示，如果業務不能有所改善，應該考慮結業，無謂浪費金錢。

往後兩三年是在慘淡經營中度過。公司升我為董事兼總經理，因為香港股東全家移民澳洲。記得在我接管後的第三年，公司開始第一次有幾千元的盈利。除了要應付生產上的問題外，更令人煩惱的是人事問題。廠長常常在工作上鬧情緒，最後只好接受他的辭職。幾年後，公司的業務發展了，需要增添人手，他表哥向我建議讓他再回到公司幫忙，我表示歡迎，因為公司的情況與以前完全不同了。他回來已不再是廠長了。

上世紀八十年代的香港，已經是個成本高昂的城市，工資與租金高企，勞工密集的產品，如人造花這一行業，根本很難在香港生存。很多這類廠家都乘著中國改革開放，紛紛北上，到中國設廠，特別是到香港隔鄰的深圳經濟特區，投資者可得到很多優惠。加上中國有大批廉價勞工，便宜的廠房租金，成本下降，競爭能力就提高，可大事擴張業務。如果還留在香港，根本就等於坐以待斃。

這時，廣州有一間國家企業，寫信邀請我們到中國投資設廠。我向股東建議應該考慮到中國發展，否則不如結業。

新廠長和我的看法一樣，有了共識。我們一起到廣州去了解情況，以便向公司提交可行性報告。當時我們聽到很多到內地設廠的故事，成敗參半。主要的問題在於內地人的辦事作風和港人不同，加上很多官方條文要遵守。老實說，剛開放門戶不久的中國，熱情滿懷，但辦事卻墨守成規，要達成一份雙方可接受的合約，並不容易。我們不可能完全改變他們的制度和作風，只力爭在行政管理上能獨立自主，不會受到中方的干涉。這完全是從商業效力方面作想，而不是權力之爭。比如在僱用和解僱員工方面的權力，這對管理效能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像當年的國營企業一樣，養一批只支領薪金而不工作，也不可以被解僱的工人。經過幾次的會談，我們得到了這項保證。

於是，我們開始尋找廠址。終於選在花縣（後來改為花都市，現稱花都區）新華鎮，租了廠房，簽了十年租約。經過幾個月的籌備，終於在一九八六年四月正式開工，結束了香港的廠務。只留下營業部在香港。

許多香港的朋友以為我也是股東之一。其實，我並沒有份，只是當董事兼總經理。四位股東本來是商業伙伴，一個集團，擁有其他生意。他們有約法三章，不給外人加入這個集團，我也不能列外。

到中國後業務發展得很不錯，也為公司賺了不少錢，從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五年，公司每年都派紅利給股東，分發花紅給員工。一九九六年因租約到期，租金高漲，我主張公司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和職工宿舍，並轉為獨資企業。業務達到最高峰時，全廠員工有八百多人。一九九三年中，人民日報記者于戈訪問過我，寫了一篇特寫：“合作之樹常青”，發表在香港紫荊雜誌九月號。該訪談十二月十日也刊登在人民日報海外版第十版台港澳，改題為“花開花縣花更艷”。

很可惜我因健康問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休。

十九、當陪審員

有件有趣的事，直得在這裡提一提。

我到香港後不到三個月，香港人事登記處就來信告訴我：根據香港陪審團法令第三章第四和第五節，我合格當陪審員，並把我的名字加進了陪審員的名單中。根據香港陪審團的法律，受過高等教育的英籍香港居民，懂得英文，就要當陪審員，這是一種服務社會的責任。但一般都不容易被法庭傳去服務的，可能是因為合格的人太多。然而，九個月之後，我就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傳票，傳我到高院當陪審員。也許是我的名字是在新加入的名單中，才被選到。當我接到法庭的信後，即刻寫信向法院要求豁免，但不被批准，一定要我在指定的日期到法院報到，到時如果被分配到，自己才向主審法官請求豁免。結果我真的被抽中當一謀殺案的陪審員。在開審前我向法官要求豁免，也不得要領，只好宣誓加入服務。案件審了五天才完結。法院後來還寄來一張港幣四百元的支票，是服務津貼金！

原來法庭每次是傳召一群合格的陪審員，在指定的日期到高院報到，抽籤分配到各個案件去組成陪審團，沒有被抽到的就可以回家，不必再去了。

真沒想到在新加坡坐了十多年監牢的我，竟在香港高等法院當陪審員！

陪審團是英國的法律制度。大約在 1824 年就在新加坡實施，李光耀上台後，把它廢除掉。李光耀曾讚揚過陪審團制度實行得“相當成功”，但上台後，卻認為這是外國的花招。1959 年，李光耀借著與聯合邦的司法制度接軌為藉口，先把陪審團制度限制只用在死刑案件(Capital offences)，而廢除用在審判重刑罪(Felonies)和嚴重刑事罪(Serious criminal offences)。十年後，在 1969 年，他全面廢除陪審團制度，說這是“盎格魯-撒克遜人的概念”(Anglo-Saxon Concept)，不適合亞洲(No relevance to Asia)。當時馬紹爾激烈反對，新加坡法律協會(Law Society of Singapore)也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議案，對全面廢除陪審團制度的建議表示深切關注。輿論界卻不敢出聲。前新加坡總檢察長蕭添壽認為：廢除陪審團純粹是政治決定。(The Media Enthrallled - Singapore Revisited, Francis T. Seow. 1998)。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李光耀更進一把到倫敦樞密院上訴的司法制度廢除掉，完成了他對新加坡司法制度的全面控制。他曾經是這個制度的有力捍衛者，1967 年三月十五日，他在立法議會辯論時曾說過這樣的話：“……只要政府明智地把上訴的權利留放在新加坡以外的一些高品質的機構手裡，就會對我們的司法過程的完善有更高的信心。這是很重要的。”(Hansard, Parliamentary debates, 15 March, 1967cols. 1294-95.)

當李光耀政府不明智把這上訴的權利從他曾經認為是“新加坡以外的一些高品質的機構手裡”收回來後，人們就對他的“司法過程的完善”失去了信心！

李光耀已是世界聞名在新加坡法庭控告他的政敵誹謗的能手。他每次都勝訴，而且獲得法庭判給大額的金錢賠償，把對手弄到破產，失去了當議員的資格，如 J. B. Jeyaretnam, 和鄧亮宏的例子。但在新加坡以外，他就沒有那麼順利。1999 年 6

月，他在加拿大法庭要求蒂凡那和 The Globe and Mail 報社賠償他加幣 C\$400,000 名譽損失。該報曾報導李光耀惡意散播蒂凡那酗酒和玩女人，以及蒂凡那懷疑李光耀促使政府醫生用藥物使到他神志不清。蒂凡那向法庭提出反要求，李光耀反對這項反要求，但被法官駁回。這案件後來沒繼續下去。

二十、兩次做心臟“搭橋”手術

壹九八六年十月，我到澳洲悉尼探望我二弟。他是從新加坡到澳洲悉尼，進 St. Vincent's Hospital 做心臟“搭橋”手術。手術是由聞名的心臟專家 Dr. Victor P. Chang 做的。他是華人，經常到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的大學去講學，也有不少中國大學的醫科學生到悉尼 St. Vincent's Hospital 實習。

Dr. Chang 的助手 Dr. Baron 建議我應該順便給他檢查，因為心臟血管阻塞是會有遺傳性的。我接受他的忠告。檢查結果證明他是對的，而且情況非常嚴重；有五條心血管已經阻塞了，需要即時動手術。

這消息對我來說是晴天霹靂，我根本沒有患心臟血管阻塞的病徵。我從沒有胸部發痛過，我沒抽煙，也很少喝酒，證明這是遺傳。我不可能接受馬上動手術。我必須回香港後和亞送討論，她知道了也一定很擔心。做心臟手術並非兒戲，事關生命。我要求 Dr. Baron 給我時間，先讓我吃藥，等我回港後和家人商量，把業務做好安排，才回去動手術。他警告我最遲要在三個月內回去。否則很危險，一發不可收拾。

亞送一向來都是很勇敢面對現實的。雖然這是個完全意想不到的壞消息。她也能夠很冷靜的一起商量如何處理。我們把檢查結果的報告，拿去找香港安醫院心臟科的主任金任天醫生，並要他重新和我檢查。結果也是一樣，非動手術不可。

專家們的意見是一致的。但我也沒按照 Dr. Baron 所限定的時間回去做手術，等到隔年七月，才和亞送和孩子一起去，三弟也特地從新加坡飛往悉尼陪我們。我們在醫院附近租了一間公寓，因為需要那裡住上一個月左右。

手術安排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早上。曆時達六個多鐘頭，遠遠超出了醫生的估計。因為開胸後，醫生發現已阻塞的血管比檢查出來的多，一共要搭五條，再通兩條。所以手術的時間也延長了一個多鐘頭。醫生還特地離開手術室，到候客室告訴亞送，請她不必擔心。

謝天謝地，手術總算順利。在醫院住了大約兩星期，出院到公寓居住，每天都要回醫院做物理治療。在悉尼住了整個月，終於在醫生的許可下，飛回香港。花了不少錢，是三弟為我付的，沒有他的幫助，我不可能有那麼大的一筆款。

這條命算是拾回來的。要不是二弟先有心臟病去做“搭橋”手術，我可能不會及時發現我也有同樣的病症。

老天爺真是對我很不公平。十七年後，2005年6月20日，我做第二次“搭橋”手術。這次是在新加坡依麗沙白醫院，醫生是唐明泉。唐醫生在新加坡是聞名的“搭橋”手術專家。之所以會在新加坡做這手術，是因為我到新加坡檢查大腸（我在2004年4月在新加坡做過大腸手術），誰知祇達新加坡第二晚半夜在酒店胸部急痛，進醫院緊急部，

經檢查後，證實十七年前所做的“搭橋”血管，已全部阻塞，需再做“搭橋”手術，別無他法。

手術後在三弟家休養將近兩個月才回港，辭去工作，過退休生活。

二十一、反殖斗士 留落香江

壹九八一年從英國回到香港後，我才知道許多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新加坡的反殖民地鬥爭，不管是來自工運，學運或其他團體的活躍份子，都留落在香港。

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被逮捕的左翼反殖人士，在一九五七、五八年分兩大批被驅逐到中國。一九五九年李光耀取得政權後，不但沒有釋放反殖人士，反而變本加厲，繼續逮捕、監禁、驅逐他的政敵。

一九五八年被驅逐到中國的人士，據說到中國時曾向中國表示不願上岸，要求把他們送回新馬，但中國當局認為有困難，怕萬一不成功，新馬當局可能把他們遣往台灣。為了他們的安全，中國當局勸他們留下來。

不管是集體被驅逐回去的，還是後來自己回去的，當時都是滿懷熱情，對中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充滿信心，到中國後也服從當局的安排，接受任務，到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崗位，為建設社會主義的中國，貢獻出自己力量。可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時，他們有的卻遭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有冤無處訴，吃盡了苦頭，從他們有些人的談話中，表露出他們對中國的社會主義失去信心。

當中國在一九七二年允許有條件出國的華僑申請出國時，好多申請到香港定居。也有的到香港定居後，申請移居到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其他國家去，各奔前程。

隨著歲月的流失，大家都老了，有些已子孫滿堂，做了公公婆婆，快快樂樂和家人一起共度晚年。

盡管我們還不被允許回到我們的祖國，但，不管我們留落在世界那一個角落，我們在新馬的反殖鬥爭歷史中所作出的貢獻和犧牲，是正面的。

後記

斷斷續續，總算把“我的故事”寫完了。共有二十一章。前後經過好幾次的修改、補充。自己覺得還滿意，就定稿了。

這不是創作小說，是寫自己的經歷，像流水帳般把幾十年的人生過程紀錄下來，深知自己不是寫作材料，寫起來覺得有點吃力，修詞造句都不盡理想，但只求簡明清楚。就像個不懂得打扮的女人一樣，無論怎樣努力想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一點，也無能為力，只好讓人家看到自己的真面目。這倒是件好事，故事要寫得真，反映歷史事實，沒經過美麗的詞藻所掩飾。

自己的故事的資料庫，就是自己的腦袋。有些大人物到了晚年，就用“口述”的方法，讓別人把它整理成“口述歷史”，避免失傳。事隔幾十年，年紀大了，很多事情的細節，未必能一一記得清楚。手頭的資料不多，媽媽在世時算是為我保留不少當年有關我的事情的報紙和信件，還有我的一本未寫完的日記，這對我寫“我的故事”幫助很大，因為被關在裡面的時間太長了，資訊全無，有些發生過的事情，完全不知道。

寫的時候也沒有先準備提綱，只在腦子裡有個簡單的構思，所以，就像編寫年譜一樣，根據年代的順序，由童年寫起。但其中有一些事件，難免會出現在時間上前後倒置的情況，但也不傷大雅。

在寫的過程中，往事不斷重現在眼前，把自己帶回到那些年代。童年對我來說並不太重要，父親的早死，的確改變了整個家庭的命運。從那時起，開始感到人生的真諦，

能寫成“我的故事”，還要歸功於高科技的發達。如果沒有電腦，這故事是肯定寫不成的，除非用口述。對我來說，要像以前寫稿的方法，一個字一個字寫在稿紙的方格裡，每修改一次再抄一次，簡直是不可能。不僅在時間上很浪費，可沒有這種耐性。

我要在這裡特別提到已故的知知拉惹先生。他是一位偉大的反殖戰士。他為當時的政治扣留者作出了無限的貢獻，雖然他的努力不能給我們帶來人身的自由，但仍給我們帶來無限的喜悅與鼓勵。給我們在扣留營中那種令人煩悶的生活中增添了精神的寄托。林福壽醫生在他的弔唁中形容知知拉惹是一位可以賺大錢的專業律師，但他選擇填滿他的心而不是選擇金去填滿他的袋子。知知拉惹有很多委托人，但卻沒有從他們當中收到服務費，反而常常要自掏荷包為他們代付法律費用。我就是受益者之一。我被強送往中國而拒絕上岸，回新加坡後進行了一連串的法律程序，如申請人身保護令，反控政府非法扣留，反對被宣布入窮藉等等的訴訟，都是知知拉惹為我辦的，我家裡沒付過他一分錢，在處理這些案件中，政府千方百計阻止他和我接觸，連開庭前見面交談的權利也被剝奪。

知知拉惹在萬般的艱苦下，堅持為政治扣留者服務，使他自己也在1974年成為政治扣留者，並受盡虐待，單獨監禁達六個月，但他沒被嚇倒。他以人民英雄姿態進入監牢，也以同樣的姿態走出來！

我在香港不能親自參加他的葬禮，只好寫信向他的夫人表達我對知知拉惹的去世感到悲痛。

我也要在這裡謝謝老朋友的鼓勵，也要謝謝我的老伴陳亞送替我閱讀初稿和提供一些修改，也還要在這裡謝謝我兒子在電腦技術上的支援和閱讀“我的故事”的英文初稿。我已經把“我的故事”譯成英文。

香港 2006/08/01

附 錄

1. 林有福政府發的第一張扣留令 --- 由顧德 (W.A.C. Goode)簽署
2. 李光耀政府發的第一張扣留令 --- 由內政部長王邦文簽署
3. 補充資料 -- 英國解密檔案 -- 新加坡要把我遣往英國

剪 報

1. 李光耀政府致治安委會有關政治犯備忘錄
2. 被國際赦免會列為 “有良知的犯人”
3. 有關被驅逐出境新聞
4. 在大寶石輪上給母親的電報
5. 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及審訊新聞
6. 起訴吳慶瑞及被判入窮籍案審訊新聞
7. 赴英國新聞
8. 社陣報報導有關我的新聞及聲明

全文完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NO. 25 of 1955)

SECTION 3(1)DETENTION ORDER

WHEREAS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is satisfied that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Name) LOH TAI TONG

(Address) 87, Bukit Timah Road

from acting in a manner prejudicial -

+ to the security of Malaya

and
+ to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in Malaya

~~and~~
~~+ to the maintenance in Malaya of essential services~~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said LOH TAI TONG

should be detained:

NOW THEREFORE, I, in pursuance of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3 of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hereby direct that the
abovenamed LOH TAI TONG

_____ be detained
at The Prison, Changi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commencing on
the date hereof.

這是林友福政府發的第一張扣留令，為期兩年。
由當時的內政部長顧德(W.A.C.Goode)簽署。
顧德後來是新加坡總督。

CHIEF SECRETARY,
SINGAPORE.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NO.25 of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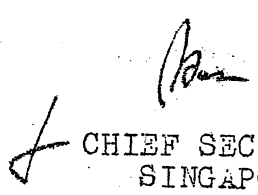
(SECTION 5(2))

To LOH TAI TONG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for your Detention (of which a copy is annexed) has been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3 of the above named Ordinance are as follows:

That you were on the 27th October 1956 actively associated with a Communist Front Organisation.


CHIEF SECRETARY,
SINGAPORE.

23rd November 1956.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No. 25 of 1955)
(SECTION 3 (1))

DETENTION ORDER

WHEREAS the Yang di-Pertuan Negara is satisfied that with
a view to preventing

(NAME) LEH TAI TONG

(ADDRESS) 87,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from acting in a manner prejudicial -

to the security of Malaya and

to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in Malaya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detention of the said

LEH TAI TONG

should be extended;

NOW THEREFORE, I, in pursuance of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3 of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hereby direct that the abovenamed

LEH TAI TONG

be further detained at The Prison, Changi, Singapore

for a period of five months commencing on the
10th November, 1959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SINGAPORE.

30th October, 1959

這是人民行動黨執政後引用公安法令發出的第一張繼續扣留令，為期五個月。
由當時的內政部長王邦文簽署。

THIS WAS THE **FIRST** EXTENDED DETENTION ORDER ISSUED BY THE
PAP GOVERNMENT UNDER THE PPSO SIGNED BY ONG PANG BOON, THE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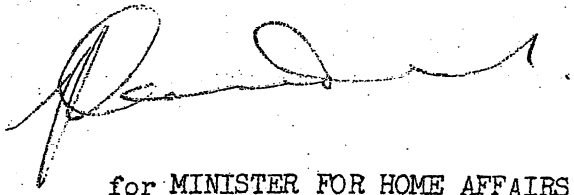
(No. 25 of 1955)

(SECTION 5(4))

To LOH TAI TONG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for your detention (of which a copy is annexed) was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3 of the Preserv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dinance, 1955 are :-

By reason of your subversive activities
you are a continuing threat to the security
of Malaya.



for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SINGAPORE.

11 NOV 1959

英國國家檔案揭露

新加坡政府肯定我是英國公民

照會英國要把我遣往英國

據已公開的兩個英國國家機密檔案,披露了英國有關部門對我到倫敦的問題,曾從法律上和行政上作了詳盡的研究討論,交換意見.這兩個檔案共有 120 頁 A4 紙,收集了英國幾個有關部門在處理我的案件的機密文件,包括有關部門高級官員的手稿,電報,公函和備忘錄等等.很可惜有些原件還是屬於保密的.以下是一些簡介和評論.

The National Archives (U.K.)

(1) Ref.: FCO 24/313.C33 9754

Commonwealth Office. Dept. Far East and Pacific

Title: Singapore : Legal: Imprisonment of Low Tai Thong.

File opened: 10/3/67 File No. HY14/Low Tai thong

英共和聯邦辦事處遠東及太平洋區

標題: 新加坡: 法律: 監禁盧大通

(2) Ref.: FCO 24 /541 C339752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Dept. South-West Pacific

Title : Singapore: Political & Administrative Affair (uit).

Political Prisoners: Imprisonment of Low Tai Thong.

File No. FWS IC/L. Year Stamp 1968/69

外交和共和聯邦辦事處太平洋西南區

標題: 新加坡: 政治和行政事務(組): 政治犯: 監禁盧大通

新加坡政府要驅逐我去英國

在一篇有關我的背景的機密備忘錄中透露,新加坡國安部(前政治部)在 1967 年 1 月曾向英國駐新加坡最高專員公署提出是否可以發旅行證件讓我到英國去.(這是在 1967 年 5 月 20 日我被強押送往中國之前的事.)新加坡提出的理由是我是英國公民.英國要求新加坡提供我的出生紙作證,新方也照辦.因此,英國就不得不對我的問題給新方一個答覆.因此他們就開始認真研究我的英籍公民地位.

國際赦免會向英國建議讓我到倫敦讀書

國際赦免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瑞典分會為爭取我的釋放,在 1967 年 3 月曾寫信給英共和聯邦辦事處求助.但被以不干擾主權獨立國家的內政政策為理由而拒絕伸出援助之手.1968 年 5 月 22,英國工黨議員 Tam Dalyell, MP. (West Lothian) 要求赦免會倫敦秘書處寫信給英共和聯邦辦事處,建議讓我到倫敦讀書.國際赦免會瑞典分會將負責我的路費及在倫敦的生活費和學費,而且必要時,在我讀完書後,可以到瑞典去.赦免會當時還不知道我是英國公民.

我的英國公民地位

該備忘錄指出,我的國籍問題相當複雜,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我有可能是英國公民.即使是的話,我也將受到1968年移民法的控制.但如果新加坡引用驅逐令把我驅逐到英國去.英國不得不接受我入境.這種可能性需保守秘密.

備忘錄也指我被扣留是因為我是一名活躍的共產黨員.這種指控並不新鮮.當年英殖民地政府把一切反殖人士都扣上共產黨的帽子,以方便鎮壓.後來李光耀政府也一樣,把一切異見份子都標籤為共產黨和共產黨的同路人.

備忘錄也提到,從赦免會的信件中看出新加坡政府是千方百計想擺脫我.(這時我已經被扣留超過12年了.)李光耀在1967年底也告訴赦免會,我之所以被繼續扣留是因為我拒絕改變我的思想意識.

政治部向英國提出要我去英國

1968年3月8日,新加坡英國最高專員C.R.Lee給英聯邦辦事處遠東太平洋區O.R.Blair的一封信,標題為“林清祥和盧大通,”透露了新加坡內安部主任鄭秀華[譯音](Tay Seow Huah)在1968年2月3日曾找過他們S.L.O.部門的一位官員,(該官員名字在公開了的檔案上被刪掉.註.)嘗試了解林清祥到英國去的可能性.鄭建議林雖然不準備以改變立場去換取在新加坡的自由,可能希望能到英國去,假如英國肯接受他的話.而新加坡政府也樂意讓他去.鄭說從新加坡政府的立場看,這將對林的問題提供一個快樂的解決辦法.因為只要林一天不改過,新加坡就不會釋放他,而他的繼續被扣留,就會不斷被社陣利用來宣傳,使政府尷尬.他到英國去就會被認為放棄共產主義目標,這就會敗壞了林的名譽和使新加坡的共產黨員和共產黨統一戰線的支持者的士氣受到打擊而消沉.

英專員公署向鄭秀華表示.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不會開個先例,讓英國成為共和聯邦成員國拋擲難以解決的政治犯的垃圾堆.

英方懷疑主張可能來自李光耀

備忘錄也表明為了英方的利益,他們不會重提這件事,除非新加坡政府重新提出.信中更提到這種事情新加坡政府不是第一次提出.新加坡內安部主任Pennyfather早在1967年1月就向英方提出是否能考慮發出旅英證件讓我到英國去.也提到新加坡政府去年(1967)5月曾嘗試把我送到中國去,但不成功.

那是一篇很長的備忘錄.最後一段有這樣的結論...不管新加坡政府的動機何在,其結果是要把兩個現在成為政治上尷尬的長期扣留者下放給我們.我們的S.L.O.部門懷疑這主張是來自新加坡政府的高層,甚至可能來自李光耀自己.....”.

從這篇備忘錄可以看出,英國是不願隨便接受李光耀的要求,把那些他感到尷尬的長期政治扣留者送給英國.但英國怕李光耀跟他要法律手段,所以他們很細心去研究我的英籍公民地位.

從文件中可以看出,英國很擔心李光耀會把我驅逐到英國去,因為他認為在法律上我是英國公民.我拒絕在中國上岸乘原輪回新加坡後,新加坡正式向我發出出境令(Banishment Order),這與先前所發出隨後取消的Expulsion Order有很大的差別.目的就是在法律程序上做好準備,以便在走頭無路的時候,名正言順把我驅逐到英國去,而英國也不得把我收下.這會使英國感到很尷尬.

英工黨議員在下議院提新加坡政治扣留者問題

與此同時，國際赦免會和英國工黨議員 Mr. Tam Dalyell，也為我的事情寫信和要求會見共和聯邦部長討論我的案件。Tam Dalyell 更在英國國會提問新加坡政治扣留者問題，並提出在國會休會辯論。

根據 1968 年 5 月 28 日共和聯邦的一份機密文件透露，Tam Dalyell 議員對新加坡政治扣留者的關懷已有一段時期。部份的原因是他很不喜歡李光耀管制新加坡的手段和對付反對黨和他的內閣部長。

當時我和我媽媽對這一切的外交活動一無所知，相信他們也只是在作初步的嘗試，並沒有把他們的主張告訴我們。也許怕萬一不成功，反而會使我們失望。其實當時我也未有往英國的念頭。1967 年 8 月 22 日，我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案件才開始在高等法院審理。

新加坡政府非法把我送往中國

政治部在 1967 年 1 月向英國提出要我到英國去之後，沒得到英國即時的答覆，就在當年的 5 月 20 日，把我強押上往中國的商船“大寶石”，希望一了百了把我送到中國。他們低估了我的決心，沒料到我會乘原船回星，把他們的如意算盤打得粉碎。

英方展開研究我的英國公民地位

英國共和聯邦辦事處，內政部(Home Office)的國籍和移民部門，新加坡和吉隆坡的英國最高專員辦事處也開始對我的國籍問題展開了詳盡的研究。

共和聯邦辦事處最初認為，不管馬來西亞當局如何解釋，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西亞獨立時，我應該是自動成為馬來西亞公民。但吉隆坡英國專員公署認為這是錯的。他們指出 Malaysia Act 1963 並沒授予馬來西亞公民的權力。該法令只說假如英國公民在馬來西亞獨立日那天成為馬來西亞聯邦公民，就失去英國公民的地位。馬來西亞公民是從馬來西亞憲法中有關條文決定的。有一條文說：在馬來西亞獨立日定居在婆羅洲或文萊的英國公民，在法律上就成為馬來西亞公民。

我在沙巴出生，當時沙巴是英國殖民地，我自動成為英籍民。馬來西亞獨立時，我沒得到馬來西亞公民。因為當時我不是定居在婆羅洲或文萊，而是在新加坡樟宜監獄，所以，根據馬來西亞憲法，我不能成為馬來西亞公民，而是保留英國公民的地位。這是英國有關部門對我的國籍問題研究的結論。

英國要把這個結論暫時保密，不讓新加坡政府知道，怕他會即刻把我驅逐到英國去。也不讓國際赦免會和我知道，(其實，我在獄中，對這一切一無所知)以便跟赦免會在要求我到英國去的談判中，爭取對英國有利條件。例如要赦免承擔我到英國的路費和生活費，限制我在英國的居留權，只發給我學生護照，而不是英國公民所享有的公民護照，要我讀完書後到瑞典去等等條件。

政治部再度去函英專員公署

英國因此遲遲未給新加坡政府一個正面答覆。新加坡內安部再寫信給英國駐新專員公署，要求盡快回答。內安部信中透露，自從三月(1968)，李光耀收到赦免會很多分會的來信，要求讓我到英國讀書，他們願負擔我的一切費用。但內安部並沒告訴他們去英國是否是我的要求。不過新加坡英專員公署給共和聯邦辦事處的信中說：從赦免會的來往信中顯然看出，這件事曾向我建議並被我接受。

英方要求新加坡專員公署提供我的政治信仰資料

英專員公署確認新加坡政府在法律上是可以把我驅逐到英國去的。假如我拒絕在英國上岸，正如我到中國時所做的一樣，新加坡政府是沒有責任收回我的。新加坡政府更可以進一步威脅我們(英國)，並告訴赦免會，我的遲遲未被釋放是英國政府不肯發給我旅行證件。

既然在法律上不能拒絕我入境，共和聯邦辦事處要求新加坡專員公署盡可能提供他們可以得到有關我的政治信仰和活動資料。專員公署在 1968 年 6 月 18 日的回信中，除了提供我申請人身保護令的事，和我受到社陣的支持，我的律師 T.T.Rajah 是社陣的法律顧問之外，沒有新的資料。反而認為，在新的情況下，假如我的政治信仰有所改變的話，也是有限的。我還是一個堅決的共產黨員。

信中也說他們只能推測我到英國後會不會積極參加活動。他們認為，即使我會這樣做最多也只能對安全帶來很少的威脅。但是，假如我在英國留學的新馬學生中進行顛覆活動，也許需要限制我的行動。

英國不能拒絕我入境

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在 1968 年 8 月 14 日給共和聯邦移民部的一封長信中認為，假如新加坡政府把我驅逐到英國去，在英國的法律下，他們是沒有希望拒絕我入境的。所以他們擔心，最大的危險性是新加坡政府在等得不耐煩時會即刻把我驅逐去英國。英國就失去了一切與赦免會談判的有利的條件。因此，建議新加坡專員公署，在得到赦免會保證我在英國讀完書後到瑞典去函件後，發出“學生”入境準證。同時也授權給專員公署，當新加坡政府等得不耐煩而要把我驅逐的真正危險時刻到來時，或赦免會無法從瑞典政府取得保證時，即刻發給我入境證件。

不能接受讀完書後往瑞典

也許是赦免會不能很快就得到瑞典政府同意讓我在英國讀完書後移居瑞典，曾向英國要求考慮免去這保證。理由是如果我在英國讀完法律，成為合格的律師但又不能在英國居住，且不是白白浪費。連新加坡政治部都覺得要我接受這項保證是很難的。我當然不會接受這條件。

雖然英國遲遲不向他們確認我是英國公民，但新加坡是肯定我的英籍公民地位。政治部早已等得不耐煩，在那年(1968)6月通知英駐星專員公署，隨時會把我驅逐去英國的決定。

我忘記是什麼時候告訴政治部我要去英國讀書的要求。大約是在我申請人身保護令審訊後的幾個月。可能是 1968 年中。當時我被關在女皇鎮監牢，幾乎完全和外界失去連絡，我媽媽更在 12 月被拒絕例常探監。所以，外間發生的事一無所知。

英國外交部警告不好把問題玩過火，提防新執行驅逐令

從另一份文件中看出，英國外交部和內政部(Home Office)有不同意見。外交部更警告說，雖然暫時把我的英籍身份保密是有利與赦免會談判，也可以拖延新加坡執行驅逐令把我送到英國。但這秘密遲早會被揭露，千萬不好在這問題上玩過火。更認為到目前為止，新加坡能約束自己沒有執行驅逐令，是因為當時的政治部主任 Pennyfather 的決定，也許是因為他與駐星專員公署的人員關係，不想使他們尷尬，但擔心他的政治上司如果知道

情況,可就不會那麼容忍。他們認為新加坡政府向法庭申請宣布我破產,目的是要進一步塗黑我的人格,不在於追回因申請人身保護令失敗法庭判我須付的堂費。

我拒絕政治部替我辦理赴英護照

英國最後終於同意放棄堅持要我讀完書到瑞典去的條件。因此,瑞典赦免會也很快把我往倫敦的機票費用存入倫敦 B.O.A.C.. 也提供瑞典銀行保證我在英國的生活費文件。倫敦大學發出保證接受我入學的信件。英國駐星專員公署和政治部就開始準備隨時把我送走的安排。政治部到監獄要我辦理旅英手續,但我拒絕了。

其實,我當時提出要到英國去也不敢肯定政治部會無條件放我走。既然有了這個決定,就向他們提出,但我是不會接受任何附帶條件的。那知道提出後很久沒有消息。他們也不再到監牢作例常的問話。這顯然是在玩弄我。我並沒有為此而焦急。只聽其自然,你不答應我也沒辦法,強求不得。我知道政治部的鬼計。你想要的,他們就不給。這是他們一向的作風。後來,他們要為我辦理申請英國護照,我就告訴那位警長:“幾個月前我申請去英國,你們沒有興趣。現在我也沒有興趣了。”顯然,這是他們意想不到事。只有再恐嚇會把我關在監牢到死。這類的恐嚇十多年來我已經聽厭了,也失去恐嚇的作用了。

英方決定派專員到監獄見我了解情況

他們只好把我拒絕辦理往英國的手續告訴英國。英國在這件事情上從未有跟我直接接觸過。所以,知悉我拒絕辦理護照的事感到不解。建議新加坡專員公署派人到監牢見我,親自了解我的意向。假如我真的拒絕到英國,外交部認為,他們將不再對我有外交上的責任,除了有時去探監,看看有什麼福利的事須要他們幫忙,或者了解我有沒有改變拒絕去英國的主意。他們還想知道:是否可以向我媽媽和弟弟們施點壓力,如果是他們在阻撓我到英國,他們尤其想知道新加坡政府在我拒絕後對我的態度。他們最擔心的是新加坡政府可能老羞成怒,立刻就執行驅逐令,把我驅逐到英國,這會使英國很尷尬。如果新加坡真的是這樣做,外交部要專員公署要求新加坡政府暫緩執行,等一切所需的文件妥後才行動。

我要求英專員給予書面保證

在沒有政治部的陪同下,1969年2月4日,英國駐星專員公署秘書 R.F.Stimson,第一次到女皇鎮監牢見我。我對他的到來感到有點的意外,因為事先我並不知道英國外交部介入我的案件。他前後見過我兩次。他寫給倫敦的報告中談到第一次見面時對我的印象。說我健康良好,英語也講得不錯。報告中也談到不明白我為什麼會改變態度同意去英國的安排,因為新加坡政府曾告訴他們我拒絕辦理申請英國護照的情形。其實,當我第一次會見他的時候,我已告訴他拒絕政治部為我辦理申請英國護照的原因是因為政治部在玩弄我。跟我拉時間。我要他保證如果辦理手續後很快就可以離開監牢。我也要英專員公署給我書面保證在我讀完書後可以在英國永久定居。他估計也許我是對政治部不信任才會在最後拒絕他們為我辦理往英的入境手續。的確也是這樣。上面提過,政治部在這件事情上玩弄手段。對我來說,去得成英國還是不成,並不很重要。我也不是急著要去。當時我的確對社陣領袖李紹祖的胡鬧搞亂左派內部,把多年來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新加坡左翼力量推向滅亡的政策,完全失去了信心,才作出要到英國的決定。也許有人要說這是在為自己信心動搖找藉口,我也沒有辦法。雖然我要求英專員給予書面保證,但 Mr. R.F.Stimson 也警告外交部我可能隨時會改變態度。外交部後來認為我的要求並非不合理。內政部(Home Office)也同意授權給專員公署發給我書面保證。

新加坡說我是被驅逐去英國，而英國却說發現我是他們的公民，要求釋放我

我終於在 1969 年 3 月 16 日乘搭錫蘭航空公司班機前往英國。新加坡要英國盡他們的能力不要有太多的新聞。但英國阻止不了，國際赦免會更不會放過這個機會，因為我的案件是他們瑞典分會的成績。我到倫敦，瑞典分會也派代表到倫敦見我。倫敦總部安排在國會下議院召開記者會。倫敦不是新加坡，新聞封鎖不了！

新加坡從來不公開提起是我要求去英國的事。反而在我走後，新加坡警方卻發表聲明說：星政府在我被捕後所做的一切改造我的努力都失敗，所以引用驅逐令把我遣往英國，因為我是英國公民，英國報章卻報導赦免會要求新加坡政府釋放我不成功，是英國外交部發現我原來是英國公民，插手干涉，要求釋放我。

如果当年我坚持坐牢，新加坡会释放我的说法。

從這兩份檔案中看出，新加坡是下決心要驅逐我出國的。首先是企圖非法把我送往中國不成功，接著用合法的途徑向英國施壓。這些事實否定了有些朋友說，如果我當年再堅持下去，新加坡會釋放我的說法。

我到現在還是認為新加坡政府不會釋放我在新加坡。我之所以有這種看法，是我認為我的案件和其他案件有不同之处：

第一，我粉碎了他們企圖非法把我遣往中國的美夢。我拒絕在中國上岸原輪回新加坡，這是他們萬萬意想不到的事。這使他們吃不消。

第二，我申請“人身保護令”的訴訟，以及被判敗訴後，政府还不放過我，要我付訟費星幣二千八百六十元三角，追討未果，還申請判我入窮籍。這一切動作，連英國駐星專員公署都認為“目的是要进一步抹黑我的人格，...”

這兩件事，把我這被關了十一年（當年）的无名小卒，突然在本地和國際的傳媒全面曝光。使李光耀政府無法忍受而下決心對付我。有法律根據可以把我驅逐到英國。這是唯一能成功的決定，因為其他方法都失敗了。“這決定可能來自政府的更高層，可能來自是李光耀自己。”檔案中這樣說。

我到中國不上岸，是我決心要回來繼續堅持坐牢鬥到底。我不能接受關了我十多年才把我送走。而且，我認為我到中國拒絕上岸的事，可能是促使新加坡政府後來不敢再冒險把當時已發出驅逐令的政治扣留者送往中國。（自願申請回去的當作別論）李光耀肯定不敢看到有第二個“盧大通”出現。那會使他的威信掃地。

七十代年初有好多政治扣留者自願申請到中國。好笑的是，我後來聽說有自願申請回去的朋友中，有人竟說：“盧大通已走了，我們還留下來做什麼？”

也許我的命運注定要在牢中長住！有兩次機會，我“差點”可以得到自由。第一次是在 1962 年上訴庭建議釋放我，但被李光耀政府否決。第二次是在新加坡加入大馬後，大馬政府開始釋放在 1956 年和 1957 年林有福政府抓的政治扣留者。“各業”的同僚已全部釋放，只剩下我最後一個，新加坡就被踢出大馬了！

事過景遷，事情已成為歷史。在新加坡反殖運動歷史中，我的經歷也許不足為道。但在我的生命史上，卻是一件無法輕易忘記的事蹟。

南洋商報

日五月二十年六六九一

的知免(一名
機這犯會普政
構這犯會普政
，個人列治新
，以爲，扣加
。一已留坡
。個爲犯四
劉致。個爲日
氏爲一國劉
列總有際大
入部良赦通)

犯留扣治政名一 會協免赦際國被 人犯知良有爲列

委是，哈馬名免 他一些們的劉，歸
。前一。里來政協。劉情部已長氏它的
一九劉。前治會。氏形長久，的
各氏。錄犯這。乃告，信留以賊第
業六。報，種。受訴並給，他廿五
的被三。輯一遇。到他要漸並關信團
捕十。賽名的國們劉加也懷信團
一，四。賽名的國們劉加也懷信團
名，四。賽名的國們劉加也懷信團
歲，四。賽名的國們劉加也懷信團
款他。賽名的國們劉加也懷信團

THE STRAITS TIMES MONDAY, DECEMBER 5, 1966

Another detainee 'adop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Sunday.

LOW TAI TONG, Singapore's longest-detained political detainee, has been "adop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 "a prisoner of conscience."

The worldwide organisation, with its headquarters in London, has assigned Low to the care of its Group 25 based in the southern Swedish seaport of Malmo.

Low, detained in 1956, was told of his "adoption" in two letters he received recently at Changi prison from the group.

The letters said the group had written to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seeking details of his situation.

The group also offered to send him gift parcels.

The letters were handed by Low to his aged mother, who visits him weekly at Changi prison.

Low is the second Singapore political detainee to be "adop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first was Said Zahari, former Utusan Melayu editor.

Low, 34, a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defunct Singapore Factory and Shop Workers' Union

政府致治安委員會

有關政治犯備忘錄

十月，行動黨就清楚地眼必須先結束，然後才看到，如果我們贏得選開新眼。所以，行動黨起，因而對他們有義務舉，就有需要釋放那些堅持在上台之前，先釋。在大選前幾個月裏，和黨密切地在一起的政放八個與行動黨領導層總理李光耀以這些人的治犯。這是一個使人非有密切聯繫的領袖。律師的身份，曾經和他情形之外，在中立的公人士上說，行動黨公

民認為行動黨政府有理由的時候，這些人是不是共產黨人，是無關的。如果行動黨執政，這些人留在監牢里，那麼，行動黨政府將會受到的污蔑，是不容易洗脫的。因爲，攻擊的口實並不是一個政治犯放與不放沒有會盡了他們對在扣留中的。現政府對他們全無

中，從治安觀點來說，此充份了解這些政治犯放了一九五六年十月及一九五七年八月兩次肅清中被扣留的人士，就是盡了一切義務。

爲他是馬來亞共產黨在的觀點來說，在今後兩肅清中被扣留的人士，就是盡了一切義務。

一九五五到五六年培養三個月內逐漸幾個幾個地釋放四十多個政治犯，這兩次肅清行動黨被涉

起來的公開陣線的領袖地釋放四十多個政治犯，這兩次肅清行動黨被涉

他一旦獲釋，從頭覆，是利多於弊。站在行動及，在其他案件中嫌疑

個政治犯放與不放沒有會盡了他們對在扣留中的。現政府對他們全無

釋放的八個人當中，討論過這些問題，因爲

常激動的問題。要使人

是說行動黨出賣和放棄不能影響治安局面。還是這些人所共知的行動黨們在留管理面，還是或政府來壓共產黨把行動黨黨同情者（不期望支持者。因此，早在一九在外面積極參加，整個黨的勝利看成是馬共的政府對他們做些什麼事五七年六月，當前首席局面基本上沒有差別，勝利。因此，示威將會」。

星洲日報
一九六一年七月廿一日
星期五
第八版

被靜靜地壓下來。當四
個政治犯在一九五九年
六月廿二日繼八人之後
被釋，並沒有示威。如
果其餘的以同樣的方式
獲釋，大致上也不會有
什麼示威。

「然則，可能會有
些例外，由於個別政治
犯的嚴重的治安威脅，
將不會釋放。除了這些
情形之外，在中立的公
衆人士來說，行動黨釋
放了在一九五六年十月
和一九五七年八月兩次
肅清中被扣留的人士，
就是盡了一切的義務。
這兩次肅清行動黨被涉
及，在其他案件里嫌疑
犯被扣留與行動黨無關
的。現政府對他們全無
義務，公衆人士（除了
共產黨同情者）不期望
政府對他們做些什麼事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

訊(本報星加坡九日專電)政治拘留犯前在加聯會中委實救工友盧大進，於上月廿日在檳城，今日仍乘同一輪船返星，在內部安全法令下再被拘留。

文告說，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因參與共產統一陣線活動而被捕的盧大進，在一九六七年二月一日被發予驅逐令，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廿日乘「大寶石」輪船前往中國。今日(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在同一艘輪船返星，已在內部安全法令下受拘留。

一九六七年七月七日

政驅逐引援府政
境出犯治政一逐驅

五月廿六日新報
被逐出境的政治犯盧大通(譯音)自前月被捕後，已於本月四日獲釋。據悉：該犯係在滬被捕，現已由滬乘船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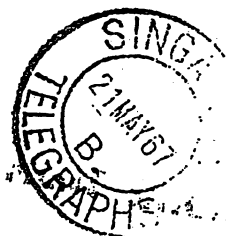
此項驅逐令係由國防部長吳慶瑞博士簽發。

盧大通(譯音)是一名政治犯，他於十年前(一九五六年)間因牽涉共產黨統一陣線活動，在新加坡政府援引安法下令被逐。當時他是新加坡各業廠商上友聯合會(早被政府封閉)的中委兼宣發工作。

今年五月二十日，盧大通(譯音)被安排搭乘「大寶石」輪逃離出境。但當他抵達中國時，即隨該輪返回本坡。上月(六月)九日，「大寶石」一航抵本坡時，他又在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下被拘。迄至今日，政府乃簽發出境令，宣佈驅逐盧大通(譯音)出境。

今年二時一刻，盧大通(譯音)由政治局的人員陪同下被帶至第九方法庭，當他進入法庭延坐在旁聽席等待傳訊時，波許多親友包圍着。嗣後，法官准許在當局宣佈盧大通(譯音)出境令之前，判他無罪。

ZCZC SER033



TAIPOOSEK/VRFR SINGAPORERADIO CK19 21 0219Z

046

SLT

TEOKIMHONG 48 GANGES AVENUE SINGAPORE

WAS FORCED ABOARD TAIPOOSEK TO
CHINA ON 20TH LETTER FOLLOWS FROM HONGKONG

LOWTAITHONG

~~COL TAIPOOSEK/VRFR SER CK19 SLT~~
~~TEOKIMHONG 48 GANGES AVENUE SE~~
~~FORCED ABOARD TAIPOOSEK 20TH LOWTALHONG~~

10.09 am 1183

這是在 [大寶石] 船上打給我母親的電報, 內容說我在二十日被押上 [大寶石]
號往中國, 到香港會寫信給她.

南洋商報

日八月八年七六九一

法庭排犯何庭邦渠溫在人向犯一
庭定，之以說國即士高身，名
站方一以申不明防發羅等保等今
決之聆後請應一部出法法護法
定法訊高，發人長初官庭令庭通
是理日庭保出身，步處分二申過
否論期主單。保下命理四，請其
發據，簿方該護令令，庭發律的
山後於官面政令彼予結，案出師政
一，聆將提治三出本果由係一，治

政治犯盧大通 向高庭申請 人身保護令

。本。政商氏拘逐繼部邦回慮方集申選氏令六。身身纏之日庭之保防初結則將本一項律鏡大。人身
月。府工前禁出政安將本氏於棄國解被扣年。保保的注期主理護部步舉盧盧邦項動帥監通。此保
二。又封友乃於境府全，被彼今原時出押留遭查護護情理，簿由令長命溫氏大國一議向獄，現案
十。訊閉廟一交，又法即，驅年輪，境上之警盧令令裁論於官，出令士總通防大，高，現案
二。合新皇目下令遭盧逃七折拒，一，力氏一導據聆處，何庭，羅得交部身請等他彼之申
日高之會加級前令加露氏出月返絕但大，援乃。或，後舉安此以說替法人至長保求法由拘申
聆庭中，坡監盧將以力于境間本登盧數月公一。拒發，雙排案不明令官身法，護法庭知禁請
訊已雲，各獄氏盧扣接近後，邦岸氏石間，安九。發出法方一將應一本即自庭，令庭提知於人
此排。早業。係氏留引抵又曾。抵一，安九。庭律聆由發人邦發由，着，發一發出拉女乃
案定。被廠盧被驅，內本潛指醫結連輪盧法五。人人有師訓高出身國出，以彼致出一惹皇盧



● Mr. T. T. Rajah is seen talking to the mother of Low (centre).

高等法院開庭審訊我的[人身保護令]案件那天, 我的律師 T. T. RAJAH (右) 在高等法院門口接我的媽媽(中)和亞送的媽媽(左)進入法庭聽訊。

盧大通申請人身保護令

高院昨日提審

申請人代表律師竟日陳詞未畢

答辯方面指本宗申請毫無根據

政府律師

要求展期

令盛、大、通、上、申、請、五、身、保、候、
政、代、參、長、出、院、審、訊、
法、官、律、師、晨、開、庭、
請、假、但、未、出、席、
諸、君、認、為、此、經、過、之、案、
遂、知、附、屬、此、經、過、之、案、
後、認、為、無、效、
法、官、律、師、晨、開、庭、
請、假、但、未、出、席、
諸、君、認、為、此、經、過、之、案、

表、陳、因、申、請、原、則、提、署、
始、向、衙、門、方、面、，、經、於、日、
始、辦、人、院、方、面、，、一、份、供、
該、份、意、其、口、有、欺、詐、之、份、
被、於、昨、日、下、午、接、得、
署、：、彼、於、昨、日、下、午、接、得、
尚、無、法、及、於、前、隔、鄰、點、情、
向、無、法、及、於、前、隔、鄰、點、情、
要、求、申、請、提、完、成、，、因、此、示、
知、彼、拉、總、對、本、人、表、示、
本、月、四、號、，、由、中、請、法、方、面、
進、行、本、案、申、訴、之、准、令、
是、日、登、報、即、向、申、訴、法、院、
警、口、供、部、之、刑、份、送、交、閱、
辯、人、却、不、將、之、答、本、送、交、
九、日、延、延、後、在、本、月、或、方、
敵、國、放、彼、延、延、後、在、本、月、
力、意、向、本、法、院、控、察、盜、盜、
斯、向、本、法、院、控、察、盜、盜、
當、日、已、係、舊、副、本、法、
舊、日、辦、公、半、日、何、允、一、
切、須、向、其、實、人、講、說、一、
而、等、待、昨、日、始、能、為、力、
答、復、官、察、口、供、書、揭、呈、

申請人的

情在之復以殯在身安十稱在
獄兄有年刑及民一份至月其
下進而墮墮九拘令廿彼置案
被常目今制政權六留下日於口
獨禁不，性府尊年。以在一供請
禁不，已與延提問難政維九審
於恰彼幾不繇逃英然浩濶五中
女當仍遠公之捕還自犯公六庶
皇之然十平，國彼之共年訴通

出生沙巴

代，有船隻駛往已被德艦監視之一、兩六婆亞
惟被德人押上別日橫街時，但三二名英
往線報代上往，鎗聲乍響，被劫去者將英
兄師弟表該族裔中。告過了，當即會開槍
未幾，未能脫離德軍但中了過被劫兒犯，釋會
其後出之六八於被劫的機被：實子經
母再書函。陸強令項頭度發絲今經。
前會面，在之押年命以於一。以假在籍
亦見要難離大十五令經。假設九前
不見然被火一上音，出官月。釋陷九。

政府方面

出發生於沙巴而非中國之故，則連用「因爲被」字。當時，並未獲能以任職。當修在船中被捕時，一警署拘留室中被他拘三日三夜。而且，任何罪行，此點顯不出來，並未被告作被聯送出來。被罰，被未經審訊未達十年，被拘目前女教習局獄之嫖娼，及因亂運用，到彼所屬局之職令，亦係如此。或前次被罰則被放，或前次被罰則被放，而將彼移送到當供取犯用之拘禁所。

名類口傳

當時，並未獲船以任
當被遣下旋輪，被在香
一警署拘留室中，被罰
時日三夜。而目，被罰
兩日，亦未獲給以任何
行証件，此點顯示出
並未被告作被罰送出
獄。被告，被罰經派
未經定罪，被罰經派
還十一年，以及目前
教當局監獄之艱辛，
及亂用，對被告所
出之監獄令，亦係執
當出之監獄令，被罰
成，被罰即被罰出
放，而將被告移往
出境，而將被告移往

當彼供犯刑用之拘禁
所。

政府方面

答辭曰：供。

提審之申請。

[illegible]

部長到廷

發出請大命令以爲掩飾。有關於法律之被應用。知拉茲納斯之要求。S 拉慈男，政府律師。請將申請人電覽口供案中之若干部份陳述于前。

K. S 拉慈男，就索部律彼認爲係僱傭，並無所謂之法官爲顧問，其有認識性質。

知拉茲納斯對此次駁回該等有關係者，係本家申訴之重要聯繫，並家如所稱之含混說詞性，而係指責。

S 拉慈男許官加以考慮，論令則 K 拉慈之請，即謂人所提之名額。

嗣後，申訴人之要求，以法律顧問開關，及由法律顧問供國，乃由法律顧問證，

引，申請人之代

[illegible]

部長親身到論

在他未明之前，被鎖在木欄下。隔夜，移繫於女牢獄監獄。至今日，彼經在女堡監獄與名稱拘押犯犯獄如獄而對謀殺罪狀，私人黨軍狀等因犯拘禁在監獄。

彼指稱：在安卑監獄，於七月廿五日，他被拘留於監房建築之外一殿天，結果由保羅在烈日之下未得保護，其皮膚組織被撕。該說之日後，彼自防範五時半起至翌六時半止，則單獨被禁於一斗室裏。

彼復稱：八月一日之晚間，一份未註有之提卷，因與我同

有關部長曾
如中

[illegible]

，而

新樂法處一店已同共曷日於免可亦大終大爲司前，虛援事申，提
 施。彼近合假平長普
 祈於法牌於或或港
 案次無著有獨彼登
 定法聊。關虛本生
 今庭且本法大人之
 日字毫宗令通均情
 續以無申規之無形
 靠吸恨請人結拘所，
 如也煩們人結拘所，

命等者

[illegible]

高院判決駁回

大法官將以書面宣佈判罰理由

【本報訊】大法官昨日在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大法官將以書面宣佈判罰理由。此案係由大律師陳拉惹代表被告，大法官在判決中，對被告之辯護，均予駁回。大法官在判決中，指出被告之辯護，均屬無稽之談，且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大法官在判決中，並指出被告之辯護，均屬無稽之談，且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大法官在判決中，並指出被告之辯護，均屬無稽之談，且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

【本報訊】大法官昨日在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大法官將以書面宣佈判罰理由。此案係由大律師陳拉惹代表被告，大法官在判決中，對被告之辯護，均予駁回。大法官在判決中，指出被告之辯護，均屬無稽之談，且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大法官在判決中，並指出被告之辯護，均屬無稽之談，且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

高院昨審盧大通申請案

警方採取嚴密戒備 防範附近遊行示威

【本報訊】高院昨日審理盧大通申請案，警方採取嚴密戒備，防範附近遊行示威。盧大通申請案，係由盧大通向高院申請，要求高院判令政府，不得對其採取任何限制行動。高院昨日在審理此案時，對盧大通之申請，均予駁回。高院在判決中指出，政府對盧大通採取之限制行動，均屬合法，且政府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高院在判決中，並指出盧大通之申請，均屬無稽之談，且盧大通之行為，已嚴重違反法律，故應予判罰。

南洋商報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
(星期二)

【新加坡廿一日訊】警察秘書陸當如今日透露，左翼職工會及親共社團的黨員和支持者有意於明日早晨在高等法院處製造騷亂。

陸氏指出，一些左翼職工會及親共社團黨員和支持者也有意操步走到高等法院，明日早晨一名被驅逐出境的政治犯成大通向高等法院申請發出一人身保護令案件將提審。

陸氏是於今日發出一項文告中，作上述的透露，他同時也發出警告：任何人如果參加任何非法的集會或遊行，將會遭受法律的制裁。

文告說：警察從可靠的消息得悉，親共的社團以及左翼職工會會員製造騷亂，他們有意於明晨在高等法院遊行至高等法院。

文告又指出，在輕罪（集會及遊行）條例下，除非擁有副警察總監發出的准証，任何集會或遊行，不得在任何公眾的道路或任何公眾地方或公共娛樂場所舉行。

（除了輕罪條例下發出的准証的出聲正）：（一）國會或議會的一個委員，（二）

（星加坡廿一日訊）據警察秘書陸富如今天發表稱：「警方會獲得可靠消息，謂親共社陣與職工會之黨員員晨在高等法院製造騷亂等及有些也將前往高等法院，因為該庭身係保護法庭所請的驅逐者盧德令明晨將在該庭進行聽審。」

警方獲悉將有親共份子圖製造騷亂
促注意有關禁止非法集會遊行法

[illegible]

豐順日報
一九六七年
二月(星期一)

宣佈到決理由

申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藉以証明有關之拘捕與扣留命令不合法

身保護令」之遺駁回之案件，關於政治拘留犯盧大通向高等法院上訴，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高等法院第一庭由黃宗仁大法官審判，結果黃大法官官審稱，渠稱後將宣佈判決之理由，今日渠特作書面之宣判，述明判決之理由。判同。

[illegible]

請求發出一人身保護令
，並判令他負擔訟費。

星洲日報 11/9/1967

盧大通申請人身保護令

大法官判令駁回
書面判詞昨宣佈

[illegible]

十三節條例加以逮捕拘
留於放逐問題之部長探
取第一項步驟，作下所
述之「逮捕及拘禁令」以
將申請人驅逐出境，
認爲對星加坡有益，十
九日後，有關部長作下
一項「驅逐令」；倘有
一「驅逐令」；倘有
關於部長之真正目的並非
在於將申請人逮捕拘留
以待驅逐出境，而係如
申請人方面所指稱者，如
（一）強迫申請人作下
或發表有違其良心或思
想之行動或聲明；或
及其政策，及支持現；及
民主之邦；星加坡一
申請人以破壞其精神。
申請人如斯，則有關部
首先依該條例第八
節一條規定對申請人作
下「出境令」，且將申
請人押上一艘離星之輪
船返星，以及迨後於申請
第五節條例規定對申請
人發出驅逐令等行動
，將係與所指禁之目的
不符出奇。

大法官謂：據其意
見，申請人方面並未提
出證據證明該項「逮捕
及拘禁令狀」之生効力
係不合法或並非出於誠
意發出者。申請人之被
拘禁，據其意見，係在
一九五九年驅逐法令規
定下之一項合法拘禁，
亦因此之故，申請人目
前，在下皇銀監獄獄長
看管之下合法地受拘留

盧大通起訴高院

聲稱遭非法羈禁

訊受拘捕者將加坡今日
的政犯盧大憲律師今日
通過其代表律師通知三
拉惹在此間高等法院

的損失。皇國經綸連受非法騷擾，要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提出其訴狀中，盧大憲指出兩項要求：（一）宣判起訴人在女學監獄受褫禁爲期將近十二年（原爲政治拘留犯，現爲已被驅逐出境的政治犯）之罪，含有無理極度濫用及惡意運用部長所賦拘禁權力的行為，因此係非法及無良知者；（二）賠償由於被錯誤誤感所蒙受的損失。

按盧大通係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七日，爲遼陽引撥公安法令予以逮捕拘押，前年砂子以度在驅逐令下被遞解出境，前赴中國大陸，但及後復又乘原輪返星，再度爲當局拘押，去年三月間，經由知拉惹律師代表，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結果被判敗訴，且須負責支付全案訟費。

據悉：本邦總檢察司署，在上述彭宗申請人身保護令的訟案結束時，曾向盧大通追討應支付的有關訟費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未果，遂呈稟向高院申請要求，判盧大通入窮餉，有關的傳票，已發給盧大通，案則尙待審訊。

廣州日報. 5/10/68

盧大通被令出境案

起訴吳慶瑞失敗

須付訟費未償還

（本報星加坡四日訊）被令出獄的盧大遁，去年起新國防部長吳慶瑞失敗，須付訟費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元三角，今日在英院申請判他入窮籍。

不在庭，法官溫斯羅乃諭令監獄人員將盧大遁帶上庭來。

政府律師陳連鈞則解釋說，監獄人員祇接到命令將盧大通押入

糧。盧大通對此申請則以他要求賠償損失的數目尚多過須付的訟費為目的作罷，請法官駁回國防部長的中請。

案提堂時，代表盧大通的知名律師謝律師首先起立告知拉惹律師自日到高院拘訴，說他在今當事人，有關人員却不見他會見，在此情形之下，他怎能替其當事人辦案。

由於盧大通當時並

高院庭下拘留，始能將他解上獲定。知拉惹律師則聲稱，盧士通只是政治待遇，境內人士，如果不是政治待遇，留者，如果連面都不能見，怎能辦理訟案？按政府律師提出初步申請，要求刪除處大通官署答辯書內容中數段文字。政府律師指此數段文字是誹謗性，與此案無關。對此，知拉惹律師說，此事涉及辯護律師與當事人交談之問題，既然對方要求刪除文字，渠便正式要求案子展期一個星期，以便與當事人自由談商。據一九三八年監獄條例，並無條文規定辯訟官不能與自由交談。渠只享有一半之自由，因談話時，當事人受到控制及監視，而監視者正好是代表債權人國防部長。知拉惹律師指出：波卡所託辯訟官有所答覆，渠則有權將有關詳情通知其當事人，向其當面提供意見。法官賡情後說，辯方律師既有此指摘，總檢察官實有責任對此進行調查，是以官允准辯訟律師所請，將案展期下週五提審。



向高院申請將盧大通判入窮籍

律師要求展期聆訊

法官准予再延兩週

但不下令准律師與當事人私談

【本報星加坡十一日訊】本邦內政暨國防部長(由總檢察官代表)向高院申請將盧大通判入窮籍，並要求展期聆訊。盧大通係由拉惹律師代表，該律師已於上週五向高院提出抗辯，指內政暨國防部長之申請，係屬不當，且未經部長之同意，而由該部長之私人秘書提出，結果被法官駁回。盧大通現正被關在拉惹律師事務所內，由該律師代表其出庭。

拉惹律師代表盧大通向高院提出抗辯，指內政暨國防部長之申請，係屬不當，且未經部長之同意，而由該部長之私人秘書提出，結果被法官駁回。盧大通現正被關在拉惹律師事務所內，由該律師代表其出庭。

拉惹律師代表盧大通向高院提出抗辯，指內政暨國防部長之申請，係屬不當，且未經部長之同意，而由該部長之私人秘書提出，結果被法官駁回。盧大通現正被關在拉惹律師事務所內，由該律師代表其出庭。

拉惹律師代表盧大通向高院提出抗辯，指內政暨國防部長之申請，係屬不當，且未經部長之同意，而由該部長之私人秘書提出，結果被法官駁回。盧大通現正被關在拉惹律師事務所內，由該律師代表其出庭。

拉惹律師代表盧大通向高院提出抗辯，指內政暨國防部長之申請，係屬不當，且未經部長之同意，而由該部長之私人秘書提出，結果被法官駁回。盧大通現正被關在拉惹律師事務所內，由該律師代表其出庭。

盧大通又提上法庭

（本報訊）盧大通因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

盧氏在庭上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

申請對盧大通判入窮籍一案

又告展期兩週後再審

（本報訊）盧大通因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

盧大通在庭上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

日二十月十年八六九一

（六期星）

盧大通向高庭起訴總檢察長

要求賠償損失案件

官准展期兩週聆審

自由唔談不受監視未果

（本報訊）盧大通因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盧氏由律師代表，辯稱其係在坡中區法院被控，於十月十四日（即新加坡五週年紀念日）上午九時，在該法院出庭受審。

南洋商報

前政治犯盧大通

申請撤銷報窮令

高院審結遭駁回

(本報星加坡廿五日訊)前政治犯盧大通，因在英屬新加坡，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七日，為政府當局引援公安法令，以逮捕拘禁，身陷囹圄，將近十二載，係所有政治拘留人士中被羈禁為期最長者，一九六六年，曾一度在驅逐令下，被遞解出境，赴中國大陸，但他拒絕上岸，又乘原輪返星，再度為當局加以拘扣，不久之前，經已自動申請出境，前赴英國。

盧大通係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七日，為政府當局引援公安法令，以逮捕拘禁，身陷囹圄，將近十二載，係所有政治拘留人士中被羈禁為期最長者，一九六六年，曾一度在驅逐令下，被遞解出境，赴中國大陸，但他拒絕上岸，又乘原輪返星，再度為當局加以拘扣，不久之前，經已自動申請出境，前赴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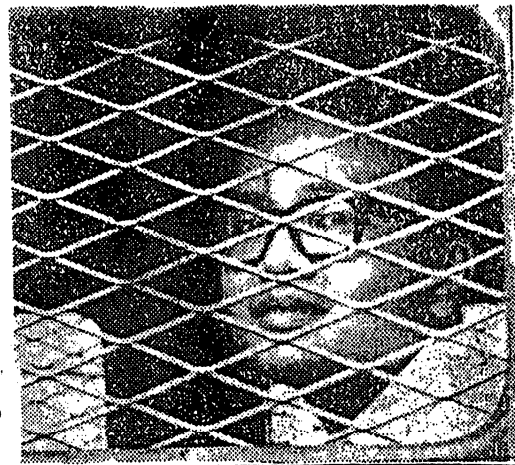
其理由係：(一)盧大通係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七日，為政府當局引援公安法令，以逮捕拘禁，身陷囹圄，將近十二載，係所有政治拘留人士中被羈禁為期最長者，一九六六年，曾一度在驅逐令下，被遞解出境，赴中國大陸，但他拒絕上岸，又乘原輪返星，再度為當局加以拘扣，不久之前，經已自動申請出境，前赴英國。

其理由係：(一)盧大通係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廿七日，為政府當局引援公安法令，以逮捕拘禁，身陷囹圄，將近十二載，係所有政治拘留人士中被羈禁為期最長者，一九六六年，曾一度在驅逐令下，被遞解出境，赴中國大陸，但他拒絕上岸，又乘原輪返星，再度為當局加以拘扣，不久之前，經已自動申請出境，前赴英國。

星洲同報

一九六六年六月廿六日 (星期四)

圖為日前獲釋前往英國的前政治犯盧大通。此圖係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廿二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時，由女皇領監獄專車載抵法庭時攝。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新加坡新新聞

第三十版

星期三

南洋商報

政治犯盧大通

獲釋飛赴英國 有意研究法律

【本報訊】前政治犯盧大通，於昨日（十八日）獲釋，並飛往英國。據悉，盧氏在英期間，有意研究法律。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研究法律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抵達倫敦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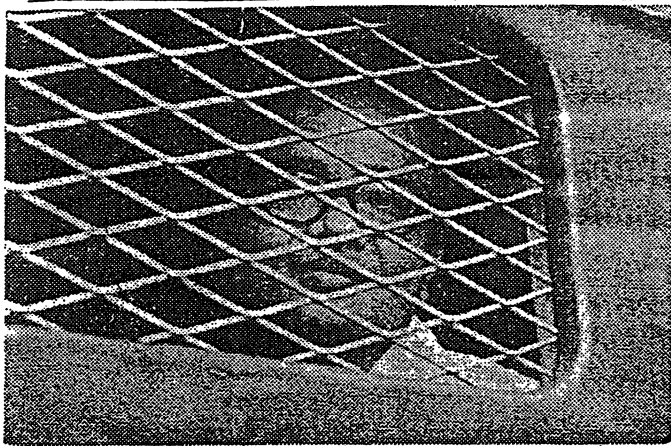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警方文告

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盧氏在英期間，曾先後在倫敦大學及愛丁堡大學進修。



請人身保護令，乘監獄囚車抵達高庭聆審時攝

在監獄過了十二年半

政治拘留者盧大通

被逐出境遣往英國

在獄中嘗考獲高中及劍橋文憑

（本報星加坡十八日訊）被當局扣留達十八個月之政治拘留者盧大通，週日（十七日）被逐出境，遣往英國。盧大通係廣東人，現年六十七歲，前在星洲經營商業，並曾擔任多個職務。他於一九四九年被當局扣留，理由是其政治立場。在監獄期間，他不僅堅持工作，還考獲了高中及劍橋文憑。據悉，他在獄中曾與多位知名人士接觸，並對其政治信念表示支持。目前，他已被安置在英國，並由其家人接回。

（本報訊）政治拘留者盧大通，週日（十七日）被逐出境，遣往英國。盧大通係廣東人，現年六十七歲，前在星洲經營商業，並曾擔任多個職務。他於一九四九年被當局扣留，理由是其政治立場。在監獄期間，他不僅堅持工作，還考獲了高中及劍橋文憑。據悉，他在獄中曾與多位知名人士接觸，並對其政治信念表示支持。目前，他已被安置在英國，並由其家人接回。

（本報訊）政治拘留者盧大通，週日（十七日）被逐出境，遣往英國。盧大通係廣東人，現年六十七歲，前在星洲經營商業，並曾擔任多個職務。他於一九四九年被當局扣留，理由是其政治立場。在監獄期間，他不僅堅持工作，還考獲了高中及劍橋文憑。據悉，他在獄中曾與多位知名人士接觸，並對其政治信念表示支持。目前，他已被安置在英國，並由其家人接回。

被遞解往英國

19 MAR 1952

盧大通行年政犯
英遣赴當局已被日前

共生月三氏指。出係英遣司關於○即十通說 表爲日，飛已大留的禁
產於八四在出 生該國送飛航一已星六於： 文此下警往被通入政士○八加
黨沙日年一：文 公國，飛機空架被期日三盧文告事午方英遣前士治年○被
的芭出一九盧告 民的他往，公錫置日○月大告。發特今國送日盧拘年○日坡○星

，主在該銷願工的被
他作義文會註覆友泛指
曾為在學教冊活聯令在一
積該說活受動合各在一
極會九五勸薪，會商共九
地的宣五上職他該進產五
與教六宣員後行店黨四
抗委年傳，來已行所年
議員九共並成被產工控他
月且為吊廠制會

逐日承改告各日一的政府
令，担變失種被九廣府
，在他的敗使捕五廣逮
並且他的跡，他，自六捕
且在傳九共象，恢，年動重
在一致七產，的復，十行要
九六七年義，並度，月為親
一七項意繼毫的管捕二他
六七騙職續無都後七子

指出生：文告
氏在：一
三四月
月八日
生於沙芭
共產黨的

○ 出係英遣司蘭於○即十
生該國送飛航一已星六
公國，飛機空架被期日
民的他往，公錫置目○

禁留大已飛，日爲表，說一通
十三人政通被往警下此爲
年治士前遺英方午事告文
三拘盧日送國今特發。告
月大

盧大通被逐
社陣謂他堅持
一貫立場所致
(星加坡廿日訊)星
加坡社會主義陣線及政
治犯家屬今日對盧大通
之被逐往英國事件發表
聯合聲明。

聲明稱，盧君並非
獲得真正釋放，他是在
受迫及秘密被遣往英國
，因為他在拘禁多年中
，不受任何的引誘，而
堅持其一貫的立場所致

聲明最後譴責虐待
政治犯，及強迫而驅逐
盧大通，要求立刻無條
件釋放所有政治犯，以
及准許盧大通回返馬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二年來在牢中經受起一切考驗

盧大通同志被驅逐到中國

—廿二日黨聲明讚譽他樹立反帝愛國戰士好榜樣—

堅強反殖戰士盧大通同志，已於本月廿日被行動黨反動政權秘密驅逐離星島去中國。而其母親等家人事先毫不知情，因此都無法在臨別前見面。

盧大通和吳志明、顧合利、張國澤等被英帝唆使其走狗林有福、梁繼德、曾連福，拘留至今已十多年了。他們在獄中已經渡過了反動派的幾次「改朝換代」。而他們都一直受到帝國主義者和林有福、拉曼、李光耀等帝國主義傀儡集團的無人性虐待和迫害。雖然李光耀在一九五九年大選結束後曾假惺惺表示要釋放全體政治被扣者。但是，事實却強有力證明李光耀是個大騙子。盧大通等同志不只被繼續拘留，還有更多的反殖戰士被李光耀傀儡政權逮捕了。反動政權在獄中以長期單獨監禁，各種毒刑和軟硬兼施手段企圖使他們屈服。但是，反動政權失敗了。盧大通等同志十多年來堅持反帝愛國革命的立場，不愛協不投降。盧大通等同志的威武不屈的革命氣節，使李光耀政權窮於掙扎，黔驢技窮。最後只得強硬把盧大通同志驅逐出境。

我黨特針對盧大通同志被驅逐事件，於本月廿二日發表如下聲明：

我們強烈譴責行動黨傀儡政權以綁架式手段「驅逐」盧大通同志。盧大通同志今年廿六歲，他是在廿四歲時被英帝國主義殖民當局無理逮捕，一直被監禁至今已十二年了。

過去，英國殖民當局無數次以甜言蜜語、恐嚇和威脅、肉體和精神虐待，和最野蠻的迫害手段妄圖使盧大通同志背叛反帝鬥爭和人民利益，跟殖民主義者及其本地走狗合作。

但是，當那一小撮人虛偽的「反殖者」和所謂「左翼者」在殖民主義者及其走狗的壓力下屈服，出賣同志，背叛鬥爭事業和馬來亞人民而成為它們的爪牙時，盧大通同志却堅決的站穩他的立場，他為了反帝鬥爭，為了人民和馬來亞解放事業，對帝國主義者的一切恐嚇和迫害不畏縮，經受起一切苦難，不怕犧牲而在監牢內對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進行堅決鬥爭，堅決暴露英帝帝國主義和拉曼、李光耀傀儡集團的邪惡陰謀。

因此，盧大通同志是一個堅強的反殖者和真正的愛國者。

在過去十二年中，盧大通同志無數次的被反動派野蠻的以單獨監禁虐待他，甚至被恐嚇將受終身監禁。同時，反動派也對他的家屬施加壓力。他在肉體和精神上還受了

最惡劣的虐待。但是，這絲毫不能動搖盧大通同志的不屈不撓的戰鬥精神，他為了反抗帝國主義壓迫和爭取民族解放而堅持鬥爭到底。今天，他已經為我國所有在牢內和平外、國內和國外的反殖愛國戰士樹立了一個光輝的榜樣和成為我們學習的形象。

盧大通同志的自我犧牲，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壓迫和忠於人民的崇高品質，使到那「要在世界人民面前裝作所謂「民主」的行動黨傀儡政權窮於應付和感到狼狽不堪。盧大通同志的堅定立場和勇於犧牲的精神已經徹底地暴露了行動黨傀儡政權的親帝和法西斯本質，並使它完全窮於掙扎。

行動黨傀儡政權為了要解除其尷尬處境，它硬把盧大通同志驅逐離馬來亞，企圖避免它的法西斯和殘暴對待政治對手的手段被進一步暴露。

行動黨傀儡政權曾要求盧大通同志自己選擇到香港，或中國，或英國去，並要替他打針。但是他堅持對祖國馬來亞忠貞不渝的信念，

斷然拒絕離開馬來亞和打針。於是行動黨傀儡政權便利用強盜手段，把盧大通同志綁架式送上船（大寶石號）運載去中國，事先，盧同志的家人完全不知道驅逐事，他們是在船開行後接到盧同志打來的電報才知道盧同志被驅逐。

行動黨匪幫以強盜手段對付政治被扣者必須受到嚴厲譴責，他們已經自我暴露是徹頭徹尾的無人性的法西斯主義者！

我們要行動黨傀儡政權立即停止這類強盜綁架式的「驅逐」我國愛國戰士的行為，他們是完全沒有權力這麼做的，他們已經一次又一次地侵犯了人民最基本人權。

我們要行動黨傀儡政權立即取消對盧大通同志的驅逐令，並把他送回馬來亞來。

我們要求所有被「驅逐」的反殖愛國戰士應獲准回到馬來亞（包括星島）來。

我們要求所有政治被扣者應立即獲得無條件釋放。

盧大通同志的自我犧牲和徹底為人民服務的精神萬歲！

人民必將取得最後勝利！

1967年8月6日

新聞目

盧大通同志控告吳慶瑞 明日在高等法院首次提出

被關達十二年的盧大通同志自五月廿日被行動黨法西斯政權「驅逐」到中國後他堅決不上岸，於六月九日，乘原船回馬里亞，又被反動政權以所謂「非法入境」之莫須有罪名當成刑事犯扣起來。日前，盧同志通過其代表律師致函「國防部內政部」，抗議行動黨政權把他當成「刑事犯人」拘禁。（盧大通同志案件及驅逐經過詳見第四、五版）行動黨法西斯政權在接到盧同志函件後，才開始把他禁在室內（前時白天讓他在獄內場地受烈陽的炙曬）並向他發出「驅逐令」。有關盧大通同志申請法庭控告「國防部長」吳慶瑞事，將於明天（八月七日星期一）在高等法院首次提出。

5-2-67 第216期

盧大通等十位同志 ——將被逐出星洲

續李連祿等四位被拘同志被李光耀政權無理驅逐離星洲後，人民黨中委顧桂芳也已於數日前被遣到馬來亞大陸去。此外，據悉還有十多名獄中同志也接到驅逐令將於數日內被遣離星洲。李光耀政權這種無恥的作爲，遭到家屬和群眾憤怒的譴責。

這些被驅逐離星洲的獄中同志，所知道的包括盧大通、李明昭、林耀明和吳健華等。其中盧大通同志乃前各業宣教主任，1956年林有福時期被監禁，至今已十一年。一路來，僑僑政權以迫害、虐待、利誘等方法要他投降及上電視台並發表聲明，結果都失敗了。盧同志堅決站穩立場，不妥協不投降，使李光耀政權無計可施。這次，竟無恥的在把他關了十一年後再驅逐離星洲，據悉他將於十四日被遣離星洲。

26-2-1967

第218期

行動黨取消

驅逐盧大通

被帝國主義傀儡李光耀政權無理監禁達十一年的盧大通同志，在農曆新年前接到行動黨政治部的通知，要在本月十四日將他「驅逐」離星洲。據家屬反映，盧大通同志在該日並未去「驅逐」。據悉，李光耀政權已取消發給他的「驅逐令」，原因未詳，而盧同志仍然被監禁在漳宜的“E HALL”牢內。

1967年5月21日

行動黨

三

行動黨加緊迫害牢中同志

盧大通被強迫打針，李卓興、韓福、詹東云被秘密驅逐到中國

李光耀傀儡政權一路來不遺餘力的對付那些被無理拘禁的政治被扣者，妄圖迫使他們向帝國主義及其傀儡屈服投降。但是，只有一小撮經不起考驗的變節分子甘願被反動派利用，發表聲明和談話，污蔑和誹謗左翼運動，幫助反動政權欺騙和誤導群眾。絕大部分的獄中愛國戰士都堅決站穩立場，對反動政權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他們以頭可斷，志不可滅的革命英雄主義氣概，反擊反動政權的迫害，使它的陰謀不能得逞。盧大通同志就是一個最典型人物。

盧大通同志自一九五六年被英帝唆使其走狗林有福政權逮捕後，就一直被監禁，至今已十一年餘。這期間，反動政權一直利用各種卑鄙的手段企圖改變他的反帝立場，都失敗了。最近，李光耀政權在無法可施的情況下，正準備驅逐他離星島。不久前，政治部替盧大通同志換了新的居民証（獄中大部分同志目前仍然是保有舊式居民証），是所謂“非公民”的藍色居民証，這就使他和其他同志預感到反動派又要弄新的手段對付他了。約三

周前，當局便派人強迫替他打“針”，但遭他拒絕。於是政治部人員便恐嚇和威脅他。又說他可自由選擇到中國、香港或菲律賓去。都遭到盧同志的拒絕。結果，他被白樟宜移開，下落不明。當其家人到樟宜會他時，獄方說他在政治部，家人到政治部，又被告知在樟宜，仍未獲見。當時適值有其他獄中同志在場會見他們的家屬，乃向盧同志的家人告以盧同志被強迫打針事，惟遭到在場的政治部人員的干預，這引起獄中同志非常的不滿，經過一番爭執後，最後還發生毆擊事件。結果，那幾位同志都被無理關暗房。

反動派的迫害政治對手的殘酷手段，是極端卑鄙無恥和無人性的。除了上述盧大通同志面對了反動政權的迫害之外，有三位獄中同志

：李卓興、韓福和詹東云（又名東安，電訊工聯負責人）已被秘密驅逐出境到中國去。李光耀政權連最起碼讓他們向家屬告別都不准。李卓興和韓福的家屬是在收到他們抵達廣州後寫來的信，才知道他們被逐的事。詹東云同志則在上周五（十二日）被秘密驅逐。他的母親從馬來亞大陸來星島近一閱月，探獄時都沒被通知驅逐事而上周五到樟宜時，獄方才告知說其兒子已在當天下船被驅逐出境。這使她非常驚怒。

我黨特爲此事，於本月十九日發表聲明如下：

行動黨政權正在一天天加緊迫害政治被扣者。

不久前，它綁架我黨中委謝金銀同志並在不讓其妻子和家屬知悉的情況下秘密遷到新山。

現在我們得知，那些被無理逮捕和拘禁在樟宜已有數年之久的政治被扣者，他們站穩立場堅決拒絕行動黨的威脅和恐嚇，也同樣被驅離開新加坡，而他們的父母和家屬事先完全不知道的。

李卓興和韓福兩位戰士已被秘密驅逐到香港，在那兒過了兩天一夜后被解往中國。他們的父母和家屬是在收到他們的來信後，才知道他們已被驅逐到中國去。

詹東云同志是另一位被秘密驅逐到中國的戰士。他的母親自馬來亞大陸自星島探獄，可是行動黨政權却不讓他知道兒子被驅逐的事，使她沒有機會和兒子道別。

我們嚴厲譴責行動黨無人道的害反殖愛國戰士。法西斯行動黨迫害反殖愛國戰士，已再次暴露其殘忍的獸性。

好人好事

堅強的反帝愛國戰士——盧大通

堅強的反帝戰士盧大通同志，在被反動政權無理監禁十二年之後，已被驅逐出境了。

盧大通是馬來亞人民的好兒子，是反帝鬥爭中的好戰士。他在獄中，屢次遭受反動派的殘暴虐待和迫害，但是他站穩立場，不妥協不投降。他忠於革命，忠於人民的革命立場以及自我犧牲，徹底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使他在牢內的戰鬥中立於不敗之地，並使反動政權驚駭萬分 and 無計可施。誠如我黨聲明所說的，盧大通同志已經為我國所有在牢內和牢外，國內和國外的反殖愛國戰士樹立了一個光輝的榜樣和成為我們學習的形象。

積極參與反帝鬥爭

盧大通同志是出生在一個工人階級家庭。當他還小時父親便逝世，由於他是長子，他只受過小學教育便出來謀生。他當過店員和工廠工人。一九五四年，他參加了前「各業工聯會」，他積極參與工會會務活動及由左翼工運所推選的反帝和爭取工人權益的鬥爭。一九五五年被選為「各業」中委兼宣教主任。他為了更好為反帝和工運事業貢獻力量，便辭去了工廠工作在工會當受薪職員。一九五六年，在前「婦女聯合會」推動召集的各工農

社陣報 (231 頁)

28/5/1967

民間進步團體的反帝聯席會議上，他被選為反黃機構的秘書，一直工作到一九五六年十月廿七日凌晨和其他四百多名反殖人士一齊被當時的英殖民當局的林有福走狗拘捕。

把牢獄當成戰場

向敵人展開針鋒相對鬥爭

盧大通同志坐牢期間，曾先後被監禁在歐南律監獄、中央醫署、政治部、棋牌山、樟宜監獄。他曾遭受到各種各樣的酷刑和虐待，但是他站穩立場並採取針鋒相對的鬥爭態度反擊反動派對他的迫害，使反動派的陰謀不能得逞。有一次，當他在中央醫署單獨監禁時，他每天都受酷刑毆擊，他便以絕食反擊。他絕食了一周，最終反動派不得不停止對他的迫害行動。反動派曾經單獨監禁他達六個月之久，始終不能改變盧同志的堅定反帝立場，只好遣送他回樟宜牢房。又在不久前，他被調到「中央」問話，他很堅決的對政治部人員說：「你們把我調來這里，還要干些什麼？要嗎，就把我釋放，要不就把我調回樟宜。至於口供，不必再問了，難道問了這麼多年，還有什麼可問的嗎？」結果，政治部無可奈何，關他在「中央」一周餘就把他調回樟宜。

盧大通同志就是這樣一個好戰士，在牢獄內仍然堅決向敵人展開針鋒相對的鬥爭。

在牢內勤奮學習

盧大通同志把牢獄當着他的家，雖然被長期監禁，他的生活仍然是充滿革命樂觀的氣息的。他在牢內嚴肅的生活和勤奮的學習。他本是只受過小學教育，現在却精通三種語文，他不但已提高了自己的華文程度，而且考獲巫文三號和英文劍橋高級文憑。

反動派都是紙老虎

李光耀傀儡把盧同志驅逐出境，是它妄圖以迫害手段改變被殖民志的反帝立場的一個大失敗。在真正的革命者面前，反動派都是紙老虎。即使只是一個人，只要他站穩立場，堅持鬥爭，他還是可以擊敗反動派的。盧大通同志十二年來在獄中所展開的鬥爭，已充分的證明了這一點。

女皇鎮獄政治被扣者聲明

我們全體著名於下的女皇鎮獄政治被扣者謹此宣布於今日總食廿四小時表示強烈抗議反動的行動黨傀儡政權繼續不斷迫害我們的戰友盧大通同志。

在祖國馬來亞（包括星島）到處發生的政治迫害的聲中，盧大通案件是一個更明顯最野蠻的政治迫害的典型例子。它突出地暴露了反動政權所謂「民主」、「基本自由」、「人權」、「民主原則」、「人身自由」等等騙人的鬼話。

政治被扣者親身體會到祖國今天存在着的政治迫害，因此反對反動政權的暴行虐施是我們神聖的職責。

盧大通同志於一九五六年受英殖民主義政權不加審訊地逮捕並拘禁至今，十二年來他一直被剝奪他

的人身自由。在被捕時，他是當時領導工人階級不懈地反對殖民主義和爭取工人階級權益的各業工聯中央執委和工運領袖。

在十數年的禁錮期間盧大通同志堅決地抗拒了對他所施加的肉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他屢次被單獨關禁並受到特務部威脅說假如他拒絕發表聲明以背叛過去反殖維護工人的活動及支持行動黨的反動政策的話，他將被終身禁閉。所有一切迫害都嚇不倒他，於是最近反動派強迫「驅逐」他到中國。然而馬來亞人民的好兒女盧大通同志堅持他有一切權利住在他所熱愛的祖國馬來亞，堅決地乘原船返回馬來亞。他一上岸就被逮捕而單獨監禁於中央警署達一個月。之後他被當作「被驅逐者」而關進女皇鎮監獄。

顯然不加審訊而長期監禁盧大通同志暴露了行動黨的所謂「民主」。為了掩蓋它的狼狽相，於是行動黨企圖通過法律手段給政治被扣者盧大通同志套上「被驅逐者」的「罪」名。因此盧大通同志在女皇鎮獄不是和政治被扣者關在一起，而是和刑事被扣者關在一起。我們必須嚴正指出所有一切欺騙手段都掩蓋不了盧大通同志是因為政治原因而被剝奪其人身自由的這個事實。

盧大通同志堅定站穩立場，堅決反抗一九五六年來受反動政權不斷虐待和迫害，他的堅毅不拔的氣概，他的勇敢和為人民為祖國馬來亞犧牲精神，充分暴露了反動派的法西斯面目，同時大大地鼓舞了馬來亞人民爭取自由和解放的決心。

今天，由於反動派的政治迫害日益加劇而人民的覺悟日益提高，所以盧大通同志的事件就顯得特別重要。今天反動政權以帝國主義的傀儡「國」出現，人民生活貧困，社會經濟蕭條，十數萬人失業，人民的貧困和對政治上的不滿與日增強，反動政權妄圖通過政治迫害來維持他們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盧大通同志的那種堅決鬥爭不怕犧牲排除萬難的大無畏精神是所有抗拒瘋狂政治迫害和爭取自由和解放的反帝戰士的光輝榜樣。

讓我們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萬難，去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的馬來亞（包括星島）！馬來亞萬歲！
林福壽 謝太寶 廖罕默 德寶依亞利，馬哈迪哇，李恩東，何標

陣 綫 報

劉漢忠同志表示向盧大通同志學習，鬥爭到底

劉漢忠同志被「控」於本年三月廿八日分發傳單而被「判」坐監三個月，於本月廿日光榮入獄。在入獄前劉同志向黨負責人表決心，他說：

拉曼李光耀政權利用種種野蠻的手段對付人民，為了徹底暴露反動派的「社團法令」、「職工會修正法令」、「人民服役修正法令」，我負起了光榮的任務，分發傳單告訴人民，因此我無非而有助於人民。為了馬來亞的解放事業，我要向盧大通同志學習，走盧大通同志的光榮道路，下定決心，不怕坐牢。反動派的「上訴」是騙人的，我不向反動派「上訴」，我要向馬來亞人民上訴，我堅信馬來亞人民必定團結在左翼非武裝鬥爭領導社陣周圍，徹底粉碎「三害」（三條法令），粉碎反動派。

盧大通同志致函「內政暨國防部」

—申明收信一周後若不受理將採取法律程序—

○按語○

這是一封由政治拘留者盧大通同志寄給「內政暨國防部」的信。此信之副本是按照盧大通同志本人的指示，由他的法律顧問寄給社陣。我們現在公布這封信，為的是再次暴露目前「統治」新加坡島的李光耀法西斯傀儡政權（新加坡島是馬來亞的組成部分）信中的內容，清楚地說明事實的真相。

信件全文如下：
「內政暨國防部長」
珍珠山，新加坡
逕啟者

我是政治拘留者盧大通的代表律師，他首次於一九五六年在公安法令下被拘禁。

(一) 我的當事人（指盧大通——編者「下同」）對我陳述說，在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或前後的日期，當他還在樟宜監獄時，曾被通知當局已向他發出「驅逐令」。在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的日期，我的當事人獲得一名官員的口頭通知，說該「驅逐令」已被撤回；其時，掌管有關政治拘留者事務的一名樟宜監獄書記官也在場。

(二) 我的當事人進一步向我陳述說，在五月廿日或前後的日期，他被強行押上「大寶石號」輪船，前往中國。我的當事人未曾接到任何驅逐的文件，再者，我的當事人是出生在沙巴。因此，很自然地，我的當事人拒絕被強行遣往中國，而乘原輪返回他的永久居留地即新加坡島。他的母親和其他家屬居住此地，而且仍舊永久在此居留。

(三) 在同源新加坡後不久，他便在中央警署的特別牢房受單獨監禁，受到衆所周知的壓制的、非人的和粗暴的待遇，即除了被單獨監禁幾天外，在中央警署受監禁期間，他也被剝奪閱讀報紙、書籍或其他讀物的權利。同時，他也不獲准會見法律顧問。雖然，當他在中央警署的特別牢房監禁期間，律師曾多次提出書面的探訪要求。此外，他所得到的糧食不足額，而且質地很差。

就在這種不正常的境況下，他在中央警署渡過將近一個月。我的當事人向我陳述說，過去被移到中央警署時，他曾遭受類似或更惡劣的虐待，包括被毆打。

(四) 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七日或前後的日期，我的當事人從中央警署的特別牢房被移往女皇鎮監獄。目前，他面對諸如謀殺、參與黑社會活動等刑事指控的各種人物被押在一起。我的當事人正在整天地被放出監獄建築外。監獄的曠地陰處太多了，根本不足以讓同牢者遮陰，而我的當事人不得不整天曝於陽光

下。
(五) 我的當事人對於同押押的嫌犯關在一起，表示強烈憤恨和抗議。
(六) 我的當事人，作為政治被扣者，已被監禁了近十二年的期間，未曾經過任何形式的審訊，也未有記錄在案的定罪。單單基於這一事實，就應當停止繼續對他進行無理拘禁，而應立即給予無條件釋放。應當請閣下注意聯合國對「人權宣言」所通過的議決案，其第三條如下：

「每個人都是有生活、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第九條：「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遭到殘酷無理的逮捕、拘禁或驅逐。」

(七) 基於此，請閣下注意「新加坡總理」於一九五五年與一九五七年在當時的立法議會上發言摘錄：

「他（指當時執政的反動首席部長馬紹爾和林木福——編者）在民主的名堂下所設法得到的，是剝奪基本的自由權利，以及其中最基本的權利——在沒有觸犯法律的一項特別條文而被定罪時，不應受逮捕和審訊」。

「當你無法以觸犯任何明文法的罪名控告某一個人時而將他逮捕和監禁，如果這不是極權行為，不是我們在法西斯德國所高喊反對者，那又是什麼？」

（引自新加坡立法議會記錄 1955年第一卷第十四號）

「當首席部長（指林木福——編者）要耍弄兩面刀：／首先他說「禁止和堵截極端分子。其次，他說「但是，這些惡人會利用公安法令」。是誰通過這項法令？是前首席部長。是誰加以反對？是我們。原則上，我們仍舊反對公安法令。他盡可以發笑，但是讓我告訴他。我們是了解我們的每一項公開宣言的全部涵義的。我們所公開發表者，我們都公開尊重。可以肯定，這是他決不全了解我們的事情。」

（引自新加坡立法議會記錄 1957年第二卷第廿四號）

(八) 自一九五六年遭監禁以來，我的當事人一直是政治拘留者，即使當局不願其十二年的（無審訊和無定罪的）長期監禁，而要進一步的延長這一無理的監禁，那麼他所受的待遇，應當符合公認的國際準則和慣例。

(九) 再請閣下注意一九六〇年監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其內容是：

「政治拘留者是，或者實際上應該被當成是民主社會的異端。一方面我們不應對因政治理由而採取的拘留行動之妥當性與必要性作出任何評論；另一方面，我們或許會察覺，對眼前的政治政策與政治思想之異議，並不構成反社會的罪行，也並不因此而動用社會改造措施。聯是之故，如果有政治拘留者之時，政治拘留者應當同定罪的囚犯分開監禁，而且應當獲得過正常生活的一切方便，因此，政治拘留者在監禁期間，應當享受盡可能接近正常的條件，而不受懲罰性的限制條例和紀律之約束。我們認為，在行政上能辦到的範圍內，政治拘留者應當允許盡可能多次的受親屬和朋友探訪；在拘禁時，他們應當具有按照自己所選擇的任何方式來組織生活的絕對自由，而且應獲得進行閱讀，寫作，研究、烹調和娛樂的足夠方便」。

(十) 再請閣下注意一九六六年憲制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四十段，其內容如下：

「觀閱其他明文憲法時，我們發現一項為各憲法所承認與保護的基本人權，但是，馬來西亞憲法中却未列明此一權利。這是每個人不得受折磨或非人待遇的權利。我們（指憲法委員會——編者）認為，如果將這一權利列入新加坡憲法，作為一項基本權利，是有權利，是有益處的；我是之故，我們建議列入如下的新條款：——

「第十三(一) 任何人都不得受折磨、受非人或卑賤的處罰，或其他非人或卑賤的待遇。」

(十一) 再請閣下注意英國殖民地事務局所訂立的關於政治拘留者的條例——在公安法令下發出的訓令，這些訓令在我的當事人於一九五六年開始被拘禁期間是有效的，而直到一九六三年以前仍舊有效。上述訓令有關部分如下：——

「按照第三項第一分項受拘禁的人，僅是為了監禁的目的而加以拘禁的，而並非為了任何懲罰性的目的。因此，他們的監禁情況，將盡可能少受壓制，而需要給予適當的待遇，保障安全拘禁，維持秩序和良好行為。受拘禁者應當跟罪犯分開來。」

(十二) 鑒於以上的事實，報告書與演詞之摘錄等等，我被委託向你提出
（轉入第五版）

陣線報

PERUBAN SOSIALISME MALAYA

486-C,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M.C.(P) 1648

243

20-8-1967

社會主義陣線報

本期 8

100

我們要有清醒的頭腦，這包括不相信帝國主義的「好話」和害怕帝國主義的恐嚇。

本報

黨和政治
被拘者家屬爲
支援盧大通等
同志發表聯合
聲明。

譴責法西斯政權對 反帝戰士盧大通的迫害

馬來亞人民具有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的革命造反精神。一百多年來英帝國主義一直血腥「統治」着馬來亞。對人民進行長期法西斯的壓迫和殘酷的剝削以及掠奪。使馬來亞人民長期以來受盡被壓迫、受盡被剝削、受盡被迫害之苦。這完全是民族和階級的迫害。馬來亞人民深深知道要翻身，求解放只有站起來堅決地和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傀儡及一切牛鬼蛇神展開你死我活的鬥爭，造他們的反。這是馬來亞人民唯一求生存的道路，別無他途。

英雄的馬來亞人民長期以來，前仆後繼，英勇地與一切侵略者、帝國主義，及其形形色色的走狗展開激烈的鬥爭，給予敵人狠狠有力的打擊。在這樣一場長期、艱苦、尖銳的民族解放鬥爭中，敵人爲了保住它的法西斯血腥「統治」地位，就在馬來亞人民面前做垂死的掙扎，瘋狂地對馬來亞人民進行法西斯血腥鎮壓。它殺害了無數馬來亞人民的好兒女和反帝英雄，妄圖鎮壓人民的反帝鬥爭。但是，今天人民仍然踏着先烈的血跡，奮勇前進，展開了一場又一場的英勇鬥爭。而且這場鬥爭越來越高潮，越來越激烈，越來越接近推翻他們！這是歷史的必然發展規律。誰也改變不了這個發展規律！

在馬來亞這塊土地上湧現了許許多多的好兒女和反帝英雄，他們不畏強暴，誓把生命獻給人民。他們如唐保光、王忠同志和無名英雄。這是偉大的愛國主義，偉大的國際主義者。還有準備把半底坐穿的馬來亞民族解放鬥爭的好兒女——盧大通同志、顧合利同志、杯清祥同志、方水雙同志、林福壽同志、傅書楷同志、馬哈地哇同志、費烈哈利同志、甘紹儀同志、謝太實同志等；他們都遭受美英帝國主義及

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反動政權長期無理監禁和迫害。其中盧大通同志、顧合利同志已經被監禁達十二年，而且敵人對他們施加了最野蠻、最殘暴的法西斯血腥迫害。

盧大通同志於一九五六年被美英帝國主義傀儡林有福扣留，今天還繼續被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反動政權扣留，前後已經十二年了。在這期間，敵人對盧大通同志進行長期單獨監禁、電刑、凍冷氣、毆打等毒刑。但，我們倔強的盧大通同志始終站穩反帝立場，堅持人民的原則和利益。盧大通同志在獄中越練越強。他的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的革命樂觀主義精神，使敵人的惡毒迫害陰謀遭到了徹底失敗。之後，敵人在窮途末路的情況下，無可奈何，再要出更惡毒的迫害陰謀，妄圖把盧大通同志「驅逐」到中國去；敵人對反帝英雄盧大通同志恨之入骨，強硬地把盧大通綁架上船，妄圖這樣把他「驅逐」到中國去。但是，敵人的迫害陰謀再度遭到徹底的破產；盧大通同志雖然被強蠻地綁架上船，可是，當船到中國的時候，他堅決拒絕上岸，並向中國政府說明他的情況，要求中國政府原船把他送回自己的祖國——馬來亞。在堅貞不屈的盧大通同志的堅強鬥爭下，最後戰勝了敵人的這一迫害陰謀，盧大通同志終於勝利回到自己的祖國——馬來亞。

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反動政權因爲他們的這個陰謀被盧大通同志粉碎了，所以就更加

痛恨盧大通同志，繼續更野蠻無恥地將盧大通同志扣留起來，同時以所謂「非法入境」的「罪名」把盧大通同志和刑事被扣者關在一起，繼續對他進行各種精神和肉體上的虐待。這是拉曼李光耀反動政權十二年來對盧大通同志和馬來亞人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不管敵人對盧大通同志施加各種惡毒迫害陰謀，盧大通同志始終堅信自己的理想、始終站穩反帝立場，堅持鬥爭、堅持勝利，準備徹底爲人民服務，這就是盧大通同志徹底反帝的國際主義精神的光輝形象。

今天，馬來亞人民還有千千萬萬像盧大通同志這樣的愛國志士，他們爲了祖國馬來亞的解放，爲了徹底打敗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擺脫敵人無理長期監禁和野蠻迫害。在此，我們要嚴厲告訴他們：必須立即停止對我愛國志士的各種法西斯血腥迫害！必須立即無條件釋放我愛國志士！你們的迫害是壓迫不了馬來亞人民的民族解放鬥爭。馬來亞人民是不會坐視我愛國志士被你們野蠻法西斯血腥的迫害。具有優良革命傳統精神的馬來亞人民一定要徹底造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的反！一定要把你們打得稀巴爛，最後徹底乾淨地把你們掃出歷史舞台！實現一個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包括星島）。

我們呼吁所有同志們向盧大通同志學習，學習他那不畏強暴，不怕困難，不怕犧牲，堅持鬥爭，堅持勝利，徹底反帝的革命造反精神。我們也同時呼吁馬來亞人民行動起來，開展反帝鬥爭，支援獄中的我愛國志士的反迫害鬥爭！

馬來亞人民團結起來！打倒美英帝國主義及其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
粉碎「馬來西亞」，反掉假「獨立新加坡共和國」，
爭取真正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

叻報

BARUAN KUALA LUMPUR

486-1,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7. Tel: 25660. M.C.(P) 1648

244

27-8-1967

社會主義陣線機關報

本期

10

附張頁

15

世界是在進步的，前途是光明的，這個歷史的總趨勢任何人都改變不了，我們應當向人民宣傳，使人民建立起勝利的信心。

人評本

社陣及政治被
拘者家屬八月廿
六日聯合聲明。

行動黨政權必須無條件釋放 盧大通同志和所有政治被扣者

美英帝國主義及其在馬來亞（包括星島）拉曼李光耀傀儡集團長久以來利用政治欺騙和法西斯鎮壓的兩手策略以便維持他們對人民的統治。但是儘管帝國主義和反動派各種各樣的欺騙和鎮壓，馬來亞人民在反對美英帝國主義壓迫、剝削和爭取民族解放堅決鬥爭中仍然穩步邁進。

千千萬萬的馬來亞反殖戰士在鬥爭中遭到野蠻逮捕和毫無審判地加以拘禁，許多被監禁達十年以上，甚至有被「驅逐」出馬來亞。盧大通同志是深受壓迫的馬來亞反殖志士中最突出的一個典範。

盧大通同志於一九五六年遭野蠻逮捕並受拘禁達十二年。儘管受到各種各樣精神上 and 肉體上的虐待，長期單獨監禁，各種各樣向他本身或其家人所施加的威迫利誘，盧大通同志仍然像岩石般屹立不動，嚴拒和美英帝及其拉曼李光耀傀儡勾結，如發表聲明和上電視台作事先準備好的表演以取得釋放。盧大通同志的嚴正要求是：無條件釋放他！人民是站在他這一邊。

最近李光耀傀儡集團妄圖掩蓋它的反動和法西斯本質，強迫盧大通同志下船到中國去，事先甚至沒有通知其家屬。因此盧大通同志自然地在到達中國時拒絕上岸。所以盧大通同志隨船回新加坡島。但是李光耀傀儡集團再度野蠻逮捕盧大通同志，對他拳腳交加，把他當作非「法」入境者而和其他非政治被扣者同關在女皇鎮。

今天盧大通同志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所有馬來亞反帝人民都熱烈讚揚盧大通同志。馬來亞人民受到盧大通同志那種無限忠於馬來亞人民反對美英帝國主義統治和爭取民族解放的精神所鼓舞。

我們強烈抗議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對人民的法西斯鎮壓。必須立即無條件釋放盧大通同志和所有被關禁於馬來亞各地的政治被扣者。

午。

人民要向反帝戰士盧大通同志特別是他那種為人民犧牲的精神表示堅決的支持。但是新槍實彈的傀儡警察今早圍圍住「高等法院」周圍，幾乎把新加坡島變成一個戰時狀態的城市。

當華外人民對盧大通同志表示支持的同時，我們獲悉在檳城和女皇鎮獄牢內的反帝志士也展開一天的絕食鬥爭抗議拉曼李光耀傀儡法西斯鎮壓和支持盧大通同志。

或許因為這樣李光耀傀儡政權又再一次像過去那樣剝奪了家屬例常訪問獄內親屬的權利。

我們強烈抗議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對人民的法西斯鎮壓。

必須立即無條件釋放盧大通同志和所有被關禁於馬來亞各地的政治被扣者。

我們號召馬來亞人民向盧大通同志學習，堅決地把反對美英帝國主義及其拉曼李光耀傀儡、爭取一個真正獨立、統一和民主的馬來亞（包括星島）的鬥爭貫徹到底！

盧大通同志無限忠於人民和敢於犧牲的精神萬歲！

人民支持盧大通反帝鬥爭

反帝英雄盧大通同志十二年來殘遭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的無理迫害。這就充分證明敵人法西斯、反人民的本質。敵人對於盧大通同志的反帝精神怕得要死，於是把它們的法西斯法令再升級，將盧大通同志「驅逐」到中國去。然而在盧大通英勇的鬥爭下，反動派的陰謀再度宣告破產。盧大通同志重返祖國馬來亞。

盧大通同志到馬來亞時，却又被行動黨傀儡政權以「非法入境」扣留。而被當做「刑事拘留犯」關禁在一起，受到反動政權的重重迫害。盧大通同志，牢記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萬難，去爭取勝利的教導，繼續跟敵人展開不懈的鬥爭。盧大通同志向高庭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立即將彼釋放，或撤消對彼發出的『出境令』」；「將彼移往適當及供拘禁政治拘留者用之場所。這個高庭申請「人身保護令」案，已為高庭駁回。說什麼「至於詳細之判斷理由，待他日以後以書面宣布。」我們人民非常明白：「法令，只不過是行動黨傀儡政權的工具，是完全全為行動黨傀儡政權服務的。這樣的判決其實在有力的說明了這點。

當盧大通申請「人身保護令」案在進行時，在檳城「B 牢房」和「R B 牢房」的政治拘留者，就英勇地展開絕食鬥爭一天，支持盧大通同志的為反迫害所進行的正義鬥爭，並抗議所有政治被扣者長期地遭受行動黨傀儡殘酷迫害。這個絕食鬥爭，給予行動黨傀儡政權有力的打擊，告訴他們，誰迫害我們的同志，我們就要反抗誰。堅決反抗行動黨傀儡政權的迫害。

群眾也非常重視盧大通同志受迫害的事件，對盧大通同志敢於造反的革命精神，表示無限敬仰。群眾在河水山、武吉班讓、淡申律、加冷等地舉行遊行示威群眾高喊「要學習盧大通同志的造反精神，強烈抗議法西斯政權十二年來對盧大通的迫害」，「必須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反帝政治被扣者等口號和標語。充分表示了群眾支持盧大通同志的正義鬥爭。本月廿一日，群眾又紛紛到高庭支援盧大通同志。這時

法西斯的行動黨傀儡政權如臨大敵，召集了整十縱隊的「鎮暴紅車」駐防高庭附近，當群眾靠近「高庭」，他們便慌張地阻止群眾進入「高庭」。

這一連串的迫害，就清清楚楚地暴露了美英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傀儡政權，是何等害怕反帝英雄盧大通同志。何等害怕所有反帝的人民。他們其實在在還是紙老虎。這一連串的迫害，也清清楚楚地看到反帝的盧大通同志是多麼英雄，馬來亞人民是多麼偉大啊。帝國主義及其一切反動派在人民的面前更像是幾隻小蒼蠅，渺小又骯髒。馬來亞人民的決心最不可動搖的，馬來亞人民的力量是戰無不勝的，攻無不克的！

盧大通同志敘述被「驅逐」的經過

按語：這篇文章是一位被捕同志由女皇獄出來後所寫的記錄，他根據盧大通同志的敘述寫了這篇文章。（以下是大通同志的自述）

今年二月，我和林耀明同志（他是前書報業秘書）同時接到反動政權發出的「出境令」，命令說在十四天後把我們驅逐到「大馬」。但是十四天過去了，反動派並沒有把我驅逐，反而把「出境令」撤銷；後來在我迫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是拉曼政權不敢接收。不久「政治部」人員曾到樟宜監獄進行收買，問我是否要到澳洲、紐西蘭、香港或加拿大，假設要的話他們可以免費送我去，我表示說：「假設要我選擇的話，我選星洲，你們放我出去吧！」進一步他們要我上電視台，發表聲明，我堅決地回答說：「你們無理地把我關了十多年，這個問題你們已經找我談了多少次了，我的態度難道你們不清楚嗎？你們還是省下一點口水，不要再談！談了也是花時間。」那個特務後來表示他只是執行任務而已，上峰要他怎樣做他就怎樣做。

到了四月底，他們替我換了新的居民証。

五月二日早上，監獄醫生到牢房來，說要跟我打針和種痘，我問他：「你們到底想把我怎樣？假如要把我『驅逐』的話，應該照正常手續發出出境令給我，讓我跟家人和律師交代，不然的話我拒絕打針和種痘。」那個醫生表示如果我不願意打的話，他不能強迫我，他只是奉令行事而已。當天下午，「政治部」人員到來告訴我：要把我驅逐。但沒有通知我時間、地點，也沒有發給出境令。傍晚的時候，他們把我帶到中央警署。

五月三日早上，「政治部」人員來告訴我，他們要把我驅逐到中國去。我當時告訴那幾個特務：「你們要把我驅逐的話，至少應該發出『出境令』，讓我通知家里人，

否則我將拒絕打針和種痘。」聽了我的話後，有特務很不客氣警告

我說：「打不打是你的事，以後在船上染上什麼病死了，與我們無關。不過，你不打的話我們有兩辦法對付你。第一，我們可以硬硬抓住你打針，或者我們也可以做一張假的免疫証書給你！」我最後堅決告訴那個特務：「即使你們硬硬把我送到中國，我也不會上岸，我將坐原來的船回來。」「假設你回來的話，我們再抓你！」那個特務氣勢兇兇地說：「抓就抓吧！十多年了，難道不也這樣過的嗎？」

過了多天，他們還沒有把我驅逐。到了廿號中午，他們叫我收拾東西，把我帶到碼頭。船原本下午三時出發，後來不知什麼原因拖到晚上八點鐘才開始。四個特務硬硬地把我押上「大寶石」輪船，一直在旁監督我，等到船要開了他們才上岸。由於他們連讓我通知家人的機會也不給，家里人根本就不知道這回事，我帶在身邊的衣服和錢也很少。我母親接到電報，回電告訴說已通知一個親戚在香港接我。

船在大海里航行了四天，於廿四號晚上八時抵達香港碼頭，在船上我見到了那位親戚，他給我帶來了一些錢和衣服。由於時間逼促我只扼要地告訴他我被驅逐的經過情形。過後他曾把情況打長途電話告訴我母親。

（轉入第三版）

（接第五版）

上岸後，由於我沒有旅行証便被港英當局扣留，並且拍相片和蓋手印（和這裡的政治部一樣，相片兩張，四十多個手指印）在扣留期間食物很差，又抗議得要命，所以我沒有吃，只是喝茶而已。這樣在香港逗留了一個白天又兩個晚上後，廿六日船再出發到中國去。當天就到了黃埔。

船停泊後，大約有二三十位中國人民解放軍穿著整齊的軍裝上船來檢查，在檢查前，由一位解放軍戰士召集全體旅客，這位解放軍（由於他們的軍裝都是一樣的，沒有辦法曉得他的軍職，相信是他們的負責人）先要求全體旅客跟他們朗讀兩段毛主席語錄，他們念一句，

旅客們跟著念一句。接著，他大略把中國解放以來在建設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新中國的富強，人民的生活的幸福美好等真實情況向船上旅客介紹。過後我要求和他單獨談話，把我的情況告訴他。他處理問題很小心，很慎重，不輕易相信，還了解我十一年來的一些情況，接著他問我自己打算怎樣；我要求說：「最好中國政府不要接收我登陸，把我送回去」；他聽了我的話後，我想是爲了要試探我的決心和意志，便問我：「假如中國政府要把你留下來呢？」我回答他說：「假

設中國政府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調查的話，我可以暫時留下，待中國政府調查清楚後，才把我送回去。」最後他表示要向上級請示，隔天給我答覆。第二天由一位負責華僑事務的官員通知我繼續留在船上，坐原船回馬來亞。

船在黃埔逗留了前後一星期多。六月二日開赴香港，在香港停了一天一夜，便回程星洲。六月九日晚上抵達後，「政治部」人員又把我逮捕，當晚便被關「中央警署」。過後曾到「法庭」推舉辦公室所謂「過堂」。把我當成「非法入境」的「刑事犯」。自七月六日起扣留在女皇鎮監獄。

在女皇鎮監獄里待過和「犯人」一樣，早上七點至傍晚在外曬太陽，我以前在監獄看的幾十本書和隨身的衣服，也不許我拿，我要求讓我讀書他們答應，可是却說必須關在房子里讀才可以，當然我不能够接受這個無理的措施。我向獄方抗議，提出必須把我當成政治拘留者，和謝太賢同志他們在一起集體生活，而不能把我當成「刑事犯」。目前關於這事，我已委託知知拉惹律師寫信向吳慶瑞和監獄當局提出，如今正等待他們的答覆，若答覆不滿意，我將採取行動，一定要鬥到底。